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廿六日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次業務會議彙編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印行



510
807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次業務會議彙編

江蘇省農民銀行編

寶善書局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閱時請加意保護勿失原形
- (二) 損壞或遺失應照原書賠償
- (三) 借閱以二星期為限期滿應即歸還
- (四) 此書如值需用時本館得通知借者須立即繳還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次業務會議彙編目錄

(一) 上編

- 一、第三次業務會議出席會員一覽表……………一
- 二、第三次業務會議列席代表一覽表……………二
- 三、王總經理開會詞……………二
- 四、監理委員會代表唐委員啟宇演詞……………一二
- 五、江蘇省農礦廳代表祁科長崙捷演詞……………一四
- 六、王總經理閉會詞……………一六

(二) 中編

- 一、第三次業務會議議程……………一九
- 二、第三次業務會議紀錄……………二五

(三) 下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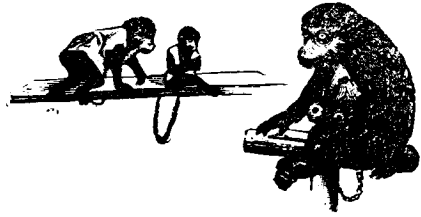
- 一、報告書彙錄……………四七
- 二、提案彙錄……………一七九

三、臨時提案彙錄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次業務會議彙編 目錄

二

二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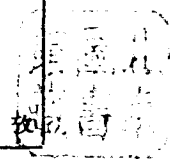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次業務會議攝影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次業務會議上編

(一) 出席會員一覽表

姓名	出席資格	到會日期	備
王志莘	總行總經理	十月二日	
楊馮署	總行總務部主任	十月二日	
孫伯顏	總行業務部主任	十月二日	
胡翰新	總行會計部主任	十月二日	
嚴恒敬	總行調查部主任	十月二日	
朱章淦	常熟分行經理	十月二日	
倪松年	吳江分行經理	十月二日	
夏級麟	第二區分行經理	十月二日	
蔣振岐	武進分行經理	十月二日	
吳選開	崑山辦事處主任	十月二日	
李劍農	松江辦事處主任	十月二日	
顧倬	第四區辦事處主任	十月二日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次業務會議彙編



張漢林	丹陽辦事處籌備員	十月二日	
趙崑	高淳分行代理經理	十月二日	
許漢綬	如皋分行籌備員	十月二日	
黃守孚	第七區分行籌備員		因病未出席

(二)列席代表一覽表

姓名	列 席 資 格	到 會 日 期	備 攷
唐啟宇	監理委員會委員	十月三日	
祁崙捷	江蘇省農墾廳代表	十月二日	

王總經理開會詞

諸位！此次業務會議，已為本行自開幕後二年半中之第三次會議、回憶第一次會議、時在十八年五月八日與九日、舉行於南京、出席人數十人、代表總分行處七處、提案三十件、第二次會議、時在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與三十一日、舉行於鎮江、出席人數十四人、代表總分行處九處、提案三十七件、此次會議、乃根據上次會議議決案、在常熟開會、今出席人數十五人、代表總分行處十五處、提案有五十餘件、綜觀此次會議

之表面、出席人數、代表機關與提案、均有增加、未始非業務進展之徵象、卽就提案之性質論、以前皆偏重於修改組織大綱、改善放款辦法、辦理倉庫業務、及其他關於推行或改進合作社之問題、大致屬於放款方面、而本屆提案、則如增設儲蓄處、匯兌處、代理地方金庫、及吸收存款等問題、已爲進一步的籌謀、注意於資金之吸收、及其運用之靈活、大致屬於發展業務方面、與前兩相比較、足以顯示營業之日有開展、雖然、本行開幕、已兩年有餘、設有人以本行明確之進行方針見詢、吾將何以應之、設有人以本行整個的營業計劃見詢、吾又將何以應之、設有人以適當的有效的切實易行的放款方法見詢、吾更將何以應之、凡此諸端、志幸幾無時不縈迴於心懷而不能自巳、每當舉行業務會議時、尤形百感叢集、深盼諸同仁本豐富之經驗與思想、切實加以討論、而獲得一具體之解決辦法焉、茲就以上三項問題、將個人之感想、爲同仁述之、

第一、明確之進行方針、所謂方針、卽經營銀行之途徑、本行組織大綱與現在新頒條例第一條「江蘇省政府爲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農民銀行」、已明白揭示本行之設立、在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爲手段、而以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爲目的、惟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一語、含義既廣、而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又非具體辦

法、蓋貸與農民以低利資金、未必卽足以扶助其經濟發展也、故究應取若何之途徑、以達其目的、此有待研究者也、

或謂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原則、農民銀行應獎勵合作社、使農業金融能具分配化民衆化之性質、是卽農民銀行之進行方針也、此說不能謂無深意、惟農行主要使命、旣在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則使之具分配化民衆化之性質云云、乃其從目的、使合作社健全發達、農行予以放款、誠屬最安全最適當之辦法、否則決不能倒其因果而爲之也、且該項規定、列於條例之營業一章、而不列於總綱內、可見農行放款於合作社、祇能認爲放款之辦法、尙不足以語事業進行之方針、此所以本行進行方針、尙須具體的明白規定也、

抑有進者、本行以農民爲中心、宗旨爲扶助農民、放款則限於農民、然則農民二字、究應作何解釋、其範圍若何、似應早有明確之規定、如謂自己耕種者爲農民、則以經營農場爲生活者如何、耕田者爲農民、則造林者如何、養魚與飼畜雞豚爲農副業、則經營畜牧漁業者又如何、一年前有所謂造林合作社、漁業合作社、養蜂合作社、養雞合作社等、盛極一時、究竟能否視作農民、而予以放款、審別頗覺爲難、至言放款於合作社、在供給農民低利資金、扶助其經濟之發展、則對於農民所組織之生產合作社

、自應貸款、然對於農民供給日常生活必需品之消費合作社、可貸款否、對於信用合作社借款以償還舊債者、應在貸款之列否、類此問題、對於本行進行方針、有密切關係、尙須予以正確之解釋者也、

又農業與農民、每繫聯而不能分、譬如改良種籽、改良肥料、改良農具等等事業、其所以扶助農民增加生產、以發展其經濟者、爲效至大、雖非農民直接自營、究應予以協助否、又如開溝築堤、有關一鄉農田水利、其直接受益者、當爲一般小農、設有某公共團體、爲扶助農民起見、擬舉款進行、本行得予以借款之便利、促成其事否、類此放款、在農業銀行未成立以前、農民銀行究應如何辦理、亦爲本行進行方針中、所亟待解決者也、

農民銀行之性質、在法律上尙無明文確定、有以爲農行祇應貸予農民、以短期與中期之農業經營之活動資金者、同時亦有希望農行對於農民、予以長期放款、使得購買田地、以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標者、然則農行應何去何從、又爲本行進行方針中、所應決定者也、

農民銀行自爲農業金融機關之一、而非一般的借貸所或因利局、然銀行自身之資金有限、將如何使之周轉靈活、不致擱淺、以及與一般金融機關互相聯絡、俾得通融扶助

、亦爲本行進行方針中、所亟應研究之問題也、

農民銀行雖非純粹的營利機關、但終不脫爲一信用授受機關、貸款與農民、卽授予農民以信用、同時必須吸收存款、以充資金、卽受人信用、目下吾國農民信用、極形幼稚、卽農業信用、亦未發達、然則將如何使授信用與受信用之間、可以協調、又爲本行進行方針中之一重要問題、亟待解決者也、

此外有爲外人關心最切、且責備主持者最嚴厲者、卽增設江北分行問題、論江北之面積、以視江南爲大、農民之貧苦、較江南爲深、其需要經濟之扶助、實甚於江南、而農行設置、乃偏於大江以南、所以有此現象者、乃以分行設立、依各縣報解基金數爲標準、遂致江北分行設立、無從進行、就整個的省農民銀行而言、其營業自不應有此畸形發展之現象、然則將如何使基金充實、營業普及、又爲本行進行方針中、亟待討論決定者也、

末後尙有一點、今蘇省幾已匪共遍地、以前常言江北匪共滋熾、最近在省會四鄉、亦已盜匪如毛、洗劫勒索之事、時有所聞、全省治安之不靖若是、農不安居、奚言樂業、又安能望其貸款、以事生產、例如省會附近之合作社、有借款以交匪贖票者、不啻農行放款、以齎盜糧焉、夫農行非救濟機關、而爲扶助農民增加生產、發展經濟者、

農民固當予以扶助、而自身營業、亦須保障安全、在此特殊情況之下、本行究應採取何種方針、亦應攷慮者也、

上述各點、均係銀行本身極重要之問題、與本行進行方針及事業盛衰、有莫大關係、而亟待解決、或云關於確定方針之職權、超越於執行職權之上、有非本行同仁所應越俎代謀、強爲解決者、理宜請示於監理委員會、惟吾同仁負監理委員會之囑託、分理總分行處職務、方針不定、一切措施、無從計劃進行、是亦不妨借箸代籌、竭誠貢獻意見、以備參攷也

第二、整個的營業計劃、本行條例已揭示設立之目標、今假定進行方針、業經監理委員會詳爲解釋、卽已指示吾人進行之途徑、然吾人將若何依此途徑、趨彼目標、遇山高阻時、何以登越、遇水橫隔時、何以渡涉、換言之、吾人須進一步擬定整個營業計劃、俾得按照既定計劃、分期進行、志莘前曾建議分區營業計劃、將全省劃分十六區、意在每區內至少設一區分行、庶農行活動力、可以普及於全省、顧本行雖屬江蘇全省之農民銀行、然基金徵自各縣之畝捐、分行之設立、曾訂定依據各縣徵解基金爲標準、分區計劃、始終不能離標準、因之形成一種畸形之現象、卽地瘠民貧、急需農行之區域、因報解基金之不足額、不能設立分行、而物阜民豐之區域、反因報解基金、

早足法定成數、分行不能不設、如江北各縣、報解基金最多者、僅如皋有七萬餘元、沐陽有四萬餘元、其他各縣、爲數甚微、因之幅圓雖遼闊、尙未有分行成立、回顧江南、則如松江、青浦、金山三縣、毘鄰一隅、均以基金報解在六成以上、不得不分別設置分行、事之不經濟不合理爲何如、此中浪費與不規律之現象、對於農行整個營業計劃、頗多障礙、然欲按照分區計劃、在江北設置分行、則運用之資金何來、今之地方人士、以省方既定報解基金、爲設行之標準、則取之於當地、應用之於當地、爲當然之原則、遂有權利與義務均等之要求、如金山分行、照章經監理委員會議決設立、以該縣與松江青浦、近在咫尺、擬暫緩進行、乃備受地方人士之嚴責、夫欲以一地資金、移用他地、固不足以獎勵徵解、昭示公平、但嚴定界限、謹守標準、則基金固定、又何能期整個計劃之實現、總行苦心孤詣、爲整個農行謀兼籌並顧之策、頗感竭蹶、除分區營業計劃外、上年度及本年度開始之時、志莘均有一年度工作計劃之擬訂、上次業務會議時、曾有發展營業方案之提議、然大都爲局部的一時的性質、未足以語久遠、爲求事業逐步發展起見、吾人必須根據進行方針、訂定比較固定的有系統的有實效的整個營業計劃、有此計劃後、祇少可在三年五年內、根據之按步試行、否則無確定之進行步驟、事業將因人的更動、或意外事變、而發生問題、其危險孰甚、當此

次開會期前、總行曾將整個的營業計劃、列爲本屆提案要目之一、通告各分行處、發表意見、以便討論、爲事業進行之準則、蓋確定方針、爲監理委員會之責任、而擬訂計劃、責在吾人、不能以此刻尚在試辦時期、困難滋多、而自卸仔肩也、

第三、適當的放款方法、放款方法、對於本行營業前途、關係最切、當開幕之初、因組織大綱規定本行放款、以貸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故放款以合作社爲惟一出路、斬荆剪棘、啓闢新徑、經二年之試行、深信貸款於合作社、原則上爲農民銀行根本辦法、惟在時間與國情上、尙有研究考量之餘地、蓋合作社尙無基礎、農行必待合作社產生、而始得放款、勢必農民與農行交困、嗣經屢次討論、監理委員會遂修改組織大綱、放款以貸與合作社爲原則、在各地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前、得放款於農民、增進其農產事業及副業等、放款之限制既寬、於是有稍稍活動之地步、今放款除貸與合作社外、所試行之變通辦法、有農本放款、肥料放款、米糧抵押放款之類、名稱雖異、而性質相仿、均直接貸款於農民、試驗之結果、尙稱不惡、農民頗得實惠、惟原則上尙待討論、因照目前情形、各地任意試驗、殊爲不經濟、關於放款問題、可研究之點、今分別提出三點：

一、合作社放款 放款於合作社、確爲農行之根本辦法、此康莊大道、吾人正當努力

開關、惟對於合作社、農行可不論其組織之優劣、均應貸款、則非吾人所敢贊同、農行放款應有定律、不能謂應予扶助、即可不顧一切、即如對於組織優良之合作社、農行祇顧發展本身營業、不問社之性質、合於需要與否、借款用途正當與否、悉予貸放、亦為不可、綜上二點、吾人對於合作社放款、不但須問合作社之組織健全、並須顧其需要及用途、應就當地經濟組織與農產情況、分別提倡組織信用、生產、利用、或運銷等合作社、然後予以貸款、扶助有辦法有主旨之合作社、始與農行設立之本旨相符合、

二、特種放款 農本、肥料、米糧抵押等特種放款、經短期之試驗、已確認為有利於真正農民、惟此種利益有限、如農民需要壹餅、即貸予壹餅錢、需要納租、即供其納租錢、如此放款、除利率稍低外、與私人放債、有何區別、故不足以言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蓋今日農民、尚無相當農事知識、不知改良農業、本行既操有調劑農民金融之權、力足以轉移農民耕作趣向、引導農民注重農事改良、是則可與農業行政機關、及農事指導機關、就當地農業情形、商定一放款目標、然後予農民以種種借款之優待、如此則一方既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而同時可改進農業、為根本之圖、其效乃宏

三、放款安全問題 放款問題中最重要者、尙有保障放款安全問題、農民銀行之放款、應以對人信用爲原則、如不足、則取動產抵押、若抵青之類、故農行放款、以對人信用爲第一保障、以動產抵押爲第二保障、其次則爲不動產抵押、但一般農民、向機關借款與向個人借款、或有直接與間接之分、在放款者、亦有監督疏密之別、故對於私人貸借、不得拖欠、而對於機關者、每易不負責任、本行爲省立銀行、常有人以農行基金、徵之於民、均可分嘗一爨爲言、觀目下情形、對人信用之原則、實際上可做到若何地步、頗難確言、至於動產抵押、則近年天災人禍、相繼頻仍、田禾能有收穫、殊不可必、即或大熟豐登、農民亦常先其所急、故動產抵押、能保障到若何地步、亦難確言、本行不得已遂有取不動產爲抵押之下策、其實明知田契種類龐雜、真僞不易辨別、即使真實可靠、設農民不履行契約、勢亦不能將其田地沒收或變賣也、故不動產抵押、取與不取、幾同等於無效、誠不啻欺人自欺、此項困難問題、吾人原期以合作社方式解決之、但在初期合作社基礎未固、其信用非短時間所能培植建立、故放款安全問題、有待詳密之討論焉、

關於試驗適當的放款方法、吾人應負全責、無由希望不身歷其境者、代爲解決、因此

總行亦會將此問題、列爲本屆會議中提案要目之一

以上所提三項問題、亟待解決、良以本行事業前途之成敗與衰繫之、以前分行處少、資金有餘、尙可從容試驗研究、今後分行處日增、事業發展、而資金有限、如不於此時討論一切實辦法、將無以應付未來之困難、爲此於本屆會議、鄭重提出、以促起各位之注意、志幸初擬以書面提議、嗣因此刻尙須切實討論、不能有所決議、遂將本人感想與意見、作爲開會報告、

唐委員演詞

主席、各位——此一次業務會議、備見各位聚精會神討論農行各項問題、甚爲欽佩、各位對於監理委員會修改條例情形、容或有不了解處、茲將監會三次修改之情形、約畧述明、

初訂農行條例時規定放款于信用合作社、以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其目的在發展農民經濟、其唯一之手段則在放款于信用合作社、所以說發展農民經濟而不說發展農業經濟、所以說發展農民經濟必由放款于合作社行之、而不說發展農民經濟更由其他方法行之、實以農業範圍頗廣、包含農林漁牧蠶桑等種種事業、農業之發展、又受天時地利人工之影響、如終歲皎日則患旱災、時時下雨則患水災、故天時必須具備均勻調和

之要素、植物之生長繁茂、全恃土壤中之養分源源接濟、地瘠則不繁、故地利必須有肥分充富之條件、天時地利而外、農民尙須勤于農事、如無人工、雖有天時地利亦屬徒然、天時地利人工三者合、然後生產可以增加、農民生活可以優裕、但是要拿少數的資金辦理偌大的事業、發展全部農業經濟、事實上實不可能、所以將範圍縮小到發展農民經濟一部分、關於農田墾殖水利等貸款、只好讓政府產生其他機關去經營、而就能力範圍以內、救濟目前最重要之農民經濟、救濟之法不在個別的貸與款項、而在集合的貸與款項、所以放款、決定只對於合作社行之、

如有一二人組織蠶種公司農具公司向農民銀行貸款數千元、雖屬有利可圖、但足以助長公司的資本化、因私人是惟利是圖、如更助其滋長、終必走上資本化之路、故個人放款、在節制資本方面言、實非所宜、至對於合作社的放款、乃對於十二人或十二人以上的放款、牠的對象係以十二人之信用爲主體、均負無限聯保的責任、最後可任取一人責令還款、故在放款保證方面實較個人爲極可靠、且合作社發達、可免資本化之危險、合作社發達後、不獨直接發展農民的經濟、間接且足以扶助農民運動、使之日漸成功、因合作社有健全之組織、每社有十二人以上之社員、可練習開會發言及多所接觸、無形中訓練其做良好公民、對於社會政治、裨益非淺、初定農行放款、限於合

作社或信用合作社者、職是故也、今以多量合作社一時不易成立、乃有扶助真正農民之放款、如農本放款、肥料放款等、但此種通融、祇可暫時的、仍希望以後農行營業應專對合作社行之、而斷絕個人放款、庶不悖政府創設農行之初衷、須知對合作社放款、能有多大範圍即收多大效果、他日農行之繁榮發達、實以合作社為其胚基、互為因果、共底於成、今天並無其他意見貢獻、對於此次會議議決案、唯希望一一促其實現、

農鑛廳代表祁科長演詞

崙捷今天代表江蘇省農鑛廳、列席貴行業務會議、聽到總行王經理及各部主任與各分行經理的詳細報告、對於貴行全部營業狀況、固然得到相當的諒解、尤其是王經理及諸位先生、有這樣切實的計劃、同誠懇的精神、不獨崙捷個人、起了莫大的感動、并且可以代表何廳長表示十分欽佩與慰勞的、

農鑛廳對於貴行的業務、本有扶助維持的責任、兩年以來、督促各縣征解農行基金、始終不遺餘力、這次會同財政廳、派出委員四人、分赴各地澈底清理、截至現在止、計查出江陰縣、挪用基金二千元、未征基金十四萬五千九百餘元、靖江縣、挪用基金二千另七十餘元、未征基金四萬七千二百餘元、高郵縣、挪用基金十二萬八千餘元、

未征基金四萬二千八百餘元、淮安縣、未征基金一萬八千餘元、江都縣、前後被糧書挪用的基金、六萬八千餘元、崑山縣、未征基金七萬五千三百餘元、吳縣未征基金十六萬餘元、泰縣未征基金三萬四千餘元、寶應縣未征基金二萬七千餘元、均經分別訂定辦法、責令各該縣府、限期清償并從速催征、其餘各縣、尙未經委員報來、無從知其實在、諸位先生對於農行基金問題、一定異常關切、所以就我們已經知道的、先行報告一下、

再次就要報告合作社的問題、因爲貴行業務、與本省合作事業、息息相關、剛纔又聽到諸位先生關於合作社的各種言論、更教我不能不畧說幾句、蘇省過去的農村合作事業、第一進步太速、數量雖然增加、而內容不能個個健全、第二社員缺乏訓練、致社務無從進展、第三各地指導合作人員能力或者幼稚、實行方面、又不免持論過高或太嚴、以致愈趨愈遠、缺少聯絡、此皆實在情形、我們亦不必諱言的、現在敝廳對於已成立的合作社、開始加以整頓、各種辦法、均經會同王經理分別商定、既須根據學理、又要順應環境、終使一個合作社、有一個合作社的效用而後已、同時請諸位先生、儘量的加以扶助、要農民銀行與合作社打成一片、本共存同榮的心理、及互助互進的精神做去、這兩種新興的事業、纔有發展的可能呢、

最後崙捷對於貴會、還有一點希望、因爲時下的流行病、第一開會多而實行決議者少、第二辦法多而結果成功者少、就第一點來說、我們現在開完會、就得要去辦、如果不能做的事、最好此刻就不要議、萬一弄到開會自開會、決議自決議、實行自實行、停頓自停頓的那樣地步、這就未免可惜了、再就第二點來說、農民銀行、在本省係新興事業、在中國亦算是新興事業、訂出一種辦法、在本省固然推行、他省或將仿效、幹得好、大家不坍塌、幹得不好、挨了本省人罵、還怕要挨別省人罵、所以希望貴會提出的辦法、處處要根據事實、開完會後、逐條能去實行、結果更沒有多大的流弊、這又是很要緊的一件事情、(下畧)

王總經理閉會辭

諸位！本行第三次業務會議提案共有五十八件、決議案有三十七件、志莘對於三次業務會議、均親歷其事、得知歷次提案之性質、能由空洞進至實際、由無辦法進至有辦法、此不能不承認爲二年來各位努力之結果也、夫訂立章程、不免偏重理想定標的、會議提案則憑經驗定辦法、故各次提案之性質雖不同、然均根據事實、不但可爲本行進行之途徑、且可供他處設立農行之參攷、回憶本行章程當初起草時、規定放款限於信用合作社、後覺其不妥、將信用兩字刪去、擴大其放款範圍、使及於一般合作社、

於今視之、此項刪改、不能謂不予農行及合作運動以一大助力、今章程復經修改、放款以貸於合作社爲原則、其爲退步歟、抑進步歟、不敢斷言、自退步方面觀之、以前放款限於合作社、確是用意深長、目標高遠、但事實與經驗昭示吾人、一事之成就、往往非一蹴即幾、有不得不經若干歷程者、則能憑事實經驗、變更方法、以求有效、又不能不認爲進步也、志莘自信平素辦事、以奉公守法自勉、前者以章程與事實扞格、始有修改章程之陳請、但在章程未變更以前、照遵章程辦理、自章程修改後、試行個人放款、則限於小農、放款數自、每人以二十元或三十元爲度、而對於純正之合作社、格外予以鼓勵、以期合作事業基礎之鞏固、而農行事業、亦得安全之發展、吾總分行處同仁、嚴守章程、始終不渝、對於省政府設立本行之宗旨、未曾或失、此堪以自慰者也、再者、本行同仁俱肯犧牲負責、志莘尤深忻幸、今範圍日益擴大、分行日益增多、事業日益開展、初步草創工作、已可告一段落、今後將若何依據已往經驗、發展未來事業、其責任甚大、志莘蘇人、對於蘇省事業、愛護之心、詎敢後人、願深愧才能淺薄、時感竭蹶、想各位均係蘇人、愛行心切、希望本已往精神、協力同心、認清目的與責任、慎重做去、以求事業之進展也可、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次業務會議中編

(一) 議程

(甲)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總行總務部報告
- 三、總行業務部報告
- 四、總行會計部報告
- 五、總行調查部報告
- 六、第一區分行報告
- 七、第二區分行報告
- 八、第四區辦事處報告
- 九、常熟分行報告
- 一〇、吳江分行報告
- 一一、武進分行報告

- 一二、高淳分行報告
- 一三、松江辦事處報告
- 一四、崑山辦事處報告
- 一五、丹陽籌備處報告
- 一六、青浦籌備處報告
- 一七、如皋籌備處報告

(乙) 討論事項

- 一、常熟分行提議、請 監理委員會轉呈 省政府另訂增撥本行營業資金辦法案、
- 二、常熟分行提議、第一次業務會議會計部提議、函請 監理委員會將保管基金、悉數撥交本行、以謀開支自給一案請復議案、
- 三、武進分行提議、應呈請 監理委員會將農行基金、全數劃撥總行、為各分行處辦理儲蓄放款等事業案、
- 四、第四區辦事處提議、擬請重定各分行處營業資金案、
- 五、武進分行提議、分行處放款範圍在二縣以上者、其營業基金可否增加、以資運用案、

- 六、常熟分行提議、請廢除「設立分行及代理處之標準暨辦法」案、
- 七、總行會計部提議、應請根據業務上之需要、以定增設分行之標準案、
- 八、青浦籌備處提議、鼓勵儲蓄、以提倡人民儉德案、
- 九、第四區辦事處提議、儲蓄部急宜組織成立案、
- 一〇、總行業務部提議、請將儲蓄專處匯兌總處、合併設於上海、以便吸收存款、增加本行活動資金、而利匯兌案、
- 一一、崑山辦事處提議、請總行提撥儲蓄基金五十萬元、在滬特設儲蓄部、吸收存款、擴充各項業務案、
- 一二、如皋籌備處提議、各分行處有設立儲蓄專處之必要者、可否提前設立案、
- 一三、第四區辦事處提議、在本行匯兌總處未經成立以前、迅擇蘇申資力雄厚之銀行、商訂通匯辦法案、
- 一四、丹陽籌備處提議、調查各地匯兌情形、以便經營匯兌業務案、
- 一五、總行調查部提議、本行應積極辦理農業倉庫、以利農民案、
- 一六、丹陽籌備處提議、自建倉庫、直接經營農產品儲押堆存業務案、
- 一七、吳江分行提議、擬具辦理儲押業務大綱、請求 省廳令行各縣政府轉飭各區公

所遵照案、

一八、崑山辦事處提議、請依照上屆會議第四區辦事處提案、陳請 省政府明令以本行代理地方金庫、迅予實行案、

一九、青浦籌備處提議、吸收存款、以便推廣營業案、

二〇、武進分行提議、分行處應如何設法吸收存款、以利營業案、

二一、總行會計部提議、各分行處會計員、應輪流調至總行服務、以資接洽案、

二二、第四區辦事處提議、聯行往來、均宜由總行轉賬案、

二三、第四區辦事處提議、總行會計部宜召集各分行處會計員、定期開會案、

二四、崑山辦事處提議、請總行召集總分行處主辦會計人員、將新訂會計規程草案、

閉會討論、俾早日施行案、

二五、松江辦事處提議、擬請籌設駐亭林鎮代理處、以求業務進展案、

二六、第一區分行提議、本行各行處、應否加入各該地商會案、

二七、丹陽籌備處提議、各行處應就所在地、作有規律及永久性之農業經濟狀況調查

統計、以供總行設計部設計之張本案、

二八、總行業務部提議、本行應切實調查各地農產物生產量運銷地點、及數量暨逐日

市價、委派人員、負責辦理案、

二九、常熟分行提議、確定農民個人放款辦法案、

三〇、如皋籌備處提議、關於江北未設分行處各縣之業務、應如何發展案、

三一、第四區辦事處提議、在區分行所屬之縣分行或辦事處、未經成立以前、得斟酌情形先設代理處案、

三二、青浦籌備處提議、請總行向 財部設法領取運幣護照、發給需要之屬行、以免運現時、沿途稽查、引生意外案、

三三、第四區辦事處提議、擬訂合作社登記標準、呈請 監理委員會轉函 農礦廳訓令各縣縣政府遵辦案、

三四、總行調查部提議、請明訂評定合作社等級標準案、

三五、總行調查部提議、明訂本行放款與合作社之標準案、

三六、吳江分行提議、擬請建議於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通告各縣指導員或指導所、除特別情形、農村合作社、應以兼營制爲原則案、

三七、總行調查部提議、本行對於信用合作社、亟應提倡兼營其他事業案、

三八、高淳分行提議、請擇合作社之優良者、予以長期活期借款、以示優待而資獎勵

案、

三九、高淳分行提議、合作社組織健全者、不經調查審查審核等手續、即行貸放以示鼓勵案、

四〇、總行調查部提議、重訂調查表格、以期簡明適用案、

四一、總行調查部提議、確定合作社向農行貸款保證人之責任與資格案、

四二、高淳分行提議、擬請舉辦合作社職員函授訓練部、以謀改進案。

四三、丹陽籌備處提議、指導獎勵合作社、辦理儲蓄業務案、

四四、第二區分行提議、應如何使鄉村信用合作社、逐見獨立案、

四五、吳江分行提議、擬請各分行處、代各社提存餘利十分之一、作為各社公共事業經費案、

四六、丹陽籌備處提議、各分行處應派員指導合作社、施用複式簿記案、

四七、第二區分行提議、應在適當地段內、擇一組織健全之合作社、嚴加訓練、藉作

附近各社之楷模案、

四八、吳江分行提議、各縣應組織合作事業討論會、以收聯絡之效、而利進行案、

四九、第二區分行提議、應如何推行鄉村消費合作社案、

五〇、丹陽籌備處提議、應用農本放款、以扶助合作社製造荳餅案、

五一、丹陽籌備處提議、改組鄉村之類於合作制度機關、(如土地祠觀音會大帝會及各姓宗祠)爲各種合作社案、

五二、丹陽籌備處提議、協同合作指導員、在丹陽呂城、陵口、訪仙橋、延陵四大鎮、試辦實驗合作社案、

五三、丹陽籌備處提議、添設農民招待處、以便指導聯絡案、

(二)紀錄

(I)會議第一日

時間 十九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常熟之園

出席會員 王志莘 孫伯顏 胡翰新 朱章淦 倪松年 楊馮署 顧倬 趙崑

嚴恒敬 蔣振岐 張漢林 夏綏麟 吳選閑 李劍農 許漢綬

列席 席 祁崙捷

主席 席 王志莘

紀錄 毛一飛 張志民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開會

二、總務部楊主任馮署報告第二次業務會議議決各案、已經總行陸續執行經過情形

三、主席報告關於總行各部暨各分行處報告事項、如已具報告書、可不必再事報告

、惟關於放款及本行事業等事宜、如臨時須報告、可各作簡單之補充報告、

四、總行總務部報告半年來對於(甲)文書、(乙)庶務、(丙)人事、(丁)編輯等四項辦理之經過情形、(附報告書、)

五、總行業務部報告、(甲)書面報告、(1)最近八閱月之全體營業概況、(2)過去工作、(附報告書、)(乙)補充報告(1)關於非合作社放款—特種放款、利率至少須分二、免得合作事業受影響、此層應請各分行處注意、(2)關於本行吸收存款一節、不但總分行處感覺困難、即監理委員會與農礦廳亦同具此感、故總行最近根據條例、函請 監理委員會轉呈准省政府通令各公共機關、在農行已

成立之處、所有各項公款、稅收、均須存放農行、並代收解、關於此節、希望各分行處與當地縣政府及各公共機關接洽進行、

六、總行會計部報告最近半年來之工作、(1)查賬——(甲)各分行處、(乙)合作社、(2)劃分賬目——(甲)劃與第二區分行、(2)劃與第一區分行、(3)增訂會計規則、(4)規劃中式帳表、(5)辦理本年上期決算(6)調製統計圖表、(附報告書、)

七、總行調查部報告、(甲)書面報告、(1)半年來工作概況——(一)外部工作、(二)內部工作、(2)將來計劃、(附報告書、)(乙)補充報告、與報告書中(2)項「將來計劃」同不贅錄、

農鑛廳代表祁科長崑捷附帶報告、關於本省合作事業行政、爲農鑛廳所主管、自主持辦理以來、外界多所非議、此種事業、在過去、似仍屬失敗、農廳最初設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在大江南北重要之縣、復分設八個指導所、希望各地農民起而組織合作社、結果、合作社之數量雖多、併多能向農行借款、表面固甚動聽、然欲求其組織良好者、殆十不得一二、農廳有鑒於此、因將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及指導所廢止、即改設一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其計劃(1)每縣

派指導員一名至三名、委派時叮嚀各員注意以下數事、(一)勿貼標語、多事研究、(二)整理原有之合作社、(三)暫勿指導組織單營業務之合作社、(四)無合作社之各縣、准先指導組織一個合作社、待此一社組織健全後、再指導組織第二社、農廳對於各地之合作社、今後擬會同農行調查、如組織不合法、即立予解散、(2)關於合作社所用表簿、牌名印章等、亦由農行會同農廳規定後、再交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頒發、(3)至對於各縣指導員之不能稱職者、農廳即立予撤職、希望諸位隨時儘量予以指導、(4)試辦合作社試驗區、大江南北擬先就地位適中之各縣、每縣辦一所、——江南擬在無錫蘇州各辦一所、江北在如皋辦一所、至社內辦理一種業務外、再兼營別種事業、亦可試辦、總之、農廳甚願農行今後對於促進本省合作事業、與政府打成一片、勿形成兩橛、是則農廳所深期於農行者、

八、第一區分行報告成立以來五個月之工作、(1)業務狀況、(2)合作社進行狀況、(3)今後進行計劃、(附報告書、)

九、第二區分行報告、(甲)上年業務狀況、(乙)上期當地合作事業進行狀況、(丙)對於業務方面意見、(丁)進行計劃、(附報告書、)

一〇、第四區辦事處報告、(甲)書面報告、(1)業務狀況(2)合作事業進行狀況、(3)對於業務方面之意見、(4)進行計劃、(5)無錫農業狀況、(6)無錫金融狀況、(附報告書)、(2)補充報告、(1)農行之本身、一爲其對象之農民、一即其自身、農行爲救濟農民起見、其最大目標、爲改良農業、與增加生產之二者、農行照此目標進行、則提倡扶助農民合作事業之發展、當然最屬重要、合作事業如能辦好、即能達到上述之兩項目標、惟其收功、仍當求之於政治教育、如政治教育有辦法、農行事業與農民生計、方能日起有功耳、(2)各分行處對於合作社之放款、非常感痛苦、鄙意對於合作社放款、如調查該社組織健全、農行自當儘量予以扶助、設或組織不合法、農行無論如何、不可輕予放款、(3)適聞嚴君發表各分行處應試辦合作社試驗區一節、本人對此、微有感想、猶憶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曾在無錫辦一合作社試驗區、未獲效果、於是本人益信當政治教育無辦法時、合作社試驗區、即無從辦起、故第四區辦事處因對於合作社之放款、時感痛苦、不得已先從農本信用放款、米糧抵押放款等幾種持種放款、試辦、惟今後仍渴望政府與本行對於合作事業、能積極督促推行也、(4)對於本行業務、鄙意須農行本身能站得住、方能順利進行、如僅恃征收基

金以推行營業、固不可靠、即依憑吸收存款以事放款、亦爲不可恃也、

- 一一、常熟分行報告、(甲)書面報告、(1)上期業務狀況、(2)上期當地合作事業進行狀況、(3)對於業務方面意見、(4)本期進行計劃、(5)上期當地農業及金融市況、(附報告書)、(乙)補充報告、(1)常熟分行對於小農保證放款、不取抵押品、專重保證人、惟調查時頗感困難、農民之離城窳遠者、來城借款、往返等川資太費、本行有鑒於此、現擬請各鄉之有聲望者、委託就近調查、如此、對於調查困難可以解決、至於放款、爲體恤一般農民起見、今後擬將放給各社之款、派專員携帶赴鄉分別發放、(2)關於保證人一項、有時農民所開之保人、或卽爲借戶自己、或竟並無其人、故所填之借款申請書、類多不盡不實、關於此點、今後應如何設法改善、請諸位同仁多多指教、

報告至正午十二時、主席宣告休息、下午一時起、繼續報告、

- 一二、吳江分行報告、(甲)書面報告、(1)半年來業務概況、(2)合作事業進行狀況、(3)業務方面困難及意見、(4)進行計劃、(5)農業及金融狀況、(附報告書)、(2)補充報告、(1)本年上期吳江分行放款數約爲十二萬元、內中信用放款佔百分之七十二、抵押放款佔百分之二十八、(2)上期吳江各合作社社務

及業務、不能發展原由——(一)因各地多土匪、(二)合作社指導員工作不努力、今後本行各分行處似應注意與當地縣府合作事業指導員、切實從事聯絡、以求協力促進合作事業、(3)本年各地秋收豐稔。本行對於米糧抵押放款、似應特別注意辦理、(4)吳江農行基金尚有五萬餘元未曾征起、觀望不應征之一區、即爲同里區、該區田主、均爲當地之大地主、

一三、武進分行報告、(甲)書面報告、(1)上期業務狀況、(2)上期當地合作事業進行狀況、(3)合作事業進展之趨勢、(4)上期當地農業狀況、(附報告書)(2)補充報告、(1)特種放款、——(一)武進分行本年上期試辦農本放款、所發行之肥料購買券流動於社會、極有信用、(二)小農放款暫時未及發放緣由——(1)因蠶桑放款及夏季農本放款、時間已過、(2)因秋收現將登場之故、(三)米糧抵押放款、武進擬即試辦(四)代理地方金庫——(1)縣財務局征收之各項稅款、隨時可存入本行、(2)縣建設局有帶征款項七萬餘元、將來征收後、可長期存儲、(3)縣教育局——關於一部分之市區教育經費、業已存入本行、(5)匯兌貼現、另詳報告書、不贅錄、

一四、高淳分行報告、(1)上期業務狀況、(2)上期當地合作事業進行狀況、(3)對

於業務方面意見、(4)進行計劃、(5)上期當地農業及金融狀況、(附報告書、)

一五、松江辦事處報告、(甲)書面報告、(1)上期業務狀況、(2)合作事業進行狀況、(3)對於業務方面意見、(4)進行計劃、(5)當地農業及金融狀況、(附報告書)(乙)補充報告、(1)本處關於放款除縣農場借款、經農鑛廳核准後始借給外、其餘均為合作社放款、(2)本處今後擬辦貧農放款、將全縣分為四區、委托各區熱心公益之公正人士、担任調查、酌給津貼、使對於一般借戶、負擔保還款之責、(3)松江最近組有農村事業改進會、其宗旨在討論增進農民經濟等問題、對於農行、殊有關係、

一六、崑山辦事處報告、(甲)書面報告、(1)上期業務狀況、(2)上期當地合作事業進行狀況、(3)對於業務方面意見、(4)進行計劃、(5)上期農業及金融狀況、(附報告書)(乙)補充報告(1)關於試辦合作社試驗區、崑山擬即舉辦規模較大之一合作社(2)崑山方面倉庫、業經動工、本年即可舉辦儲押業務、(3)關於擬提營業用房地產之成數、照本行現在規定、似覺太高、應請會計部考量

一七、丹陽籌備處報告、(1)上期業務狀況、(2)上期當地合作事業進行狀況、(3)對於業務方面意見、(4)進行計劃、(列入該處第一年度進行計劃中)、(5)上期當地農業及金融狀況、(附報告書、)

一八、青浦籌備處報告、(甲)書面報告、(1)籌備經過情形(2)將來計劃、(附報告書)(乙)補充報告、(1)青浦籌備處、於未開放款之前、先就農村貧瘠區域、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使一般貧農確信本行爲解除農民疾苦與扶助其經濟發展而設、(2)本處今夏試辦之農本放款、爲數月之短期借款、早稻登場後、即可歸還、

一九、如皋籌備處報告、(甲)書面報告、(1)業務狀況、(2)合作事業進行狀況、(3)對於業務方面意見、(4)進行計劃、(5)當地農業及金融狀況、(6)其他報告事項、(附報告書)、(乙)補充報告、(1)如皋去年征收農行基金、因當地有資產者、迭遭軍閥之橫征暴斂、因即剔除彼等起征、以昭公允、(2)如皋合作事業之進行、所以較晚、由於當地未設合作社指導所、無人提倡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本人鑒於農村合作社之重要、去年得官廳之同意、曾自辦一指導所、遴員赴各地從事宣傳指導、卒以環境不良、指導員工作不努力、致殊鮮成

效、(3)本處今後推行業務、爲時間經濟起見、擬就本行各分行處歷屆試行有效之計劃及經驗、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取法推行、(4)如皋四鄉盜匪、勢甚猖獗、最近因省政府派保安隊勦辦、匪患漸可救平、

(乙) 討論事項

一、請監理委員會轉呈 省政府另定增撥本行營業資金辦法案、(常熟分行提)

(決議) 由總行函請監理委員會確定本行資金數目、從速籌足劃撥、

二、第一次業務會議會計部提議、函請 監理委員會將保管基金、悉數撥交本行、以謀開支自給一案、請復議案、(常熟分行提)

(註)第一次業務會議、總行會計部提議(第六案)、函請監理委員會將保管基金、悉數撥交本行、以謀開支自給、決議「照辦」、

三、應呈請監理委員會將農行基金、全數劃撥總行、爲各分行處辦理儲押放款等事業案、(武進分行提)

以上二案、性質相同、主席宣告合併討論、

(決議) 由總行函請監理委員會照撥、

四、擬請重定各分行處營業資金案、(第四區辦事處提、)

五、分行處放款範圍在二縣以上者，其營業基金、可否增加、以資運用案、（武進分行提）

（註）查第二次業務會議臨時提議事項第二案、請按各縣徵解啟捐數目、撥給十分之八、為各該縣分行處固定資金、決議、「本案由總行斟酌辦理」、以上兩案、主席宣告合併討論

（決議） 本案由總行斟酌辦理、

六、請廢除「設立分行及代理處之標準暨辦法」案、（常熟分行提）

七、應請根據業務上之需要、以定增設分行之標準案、（總行會計部提）以上兩案、主席宣告合併討論、

（決議） 本案由總行函請監理委員會核議、

八、鼓勵儲蓄、以提倡人民儉德案、（青浦籌備處提）

九、儲蓄部急宜組織成立案、（四區辦事處提）

（註）查監理委員會開第三十二次會議、總行函陳儲蓄業務、自本期起、擬另設專處辦理、其會計營業、亦擬完全獨立、暫定儲蓄處營業資金為十萬元、請決議如數撥付、旋經該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

一〇、請將儲蓄專處匯兌總處、合併設於上海，以便吸收存款、增加本行活動資金、而利匯兌案、（總行業務部提、）

一一、請總行提撥儲蓄基金五十萬元、在滬特設儲蓄部、吸收存款擴充各項業務案、（崑山辦事處提）

一二、各分行處有設立儲蓄專處之必要者可否提前設立案、（如皋籌備處提）

以上八、九、十、十一、十二、五案、主席宣告合併討論、

（決議） 本案由總行函請監理委員會從速決議設立儲蓄專處、以便計劃進行、

一三、在本行匯兌總處未經成立以前、迅擇蘇申資力雄厚之銀行、商訂通匯辦法案、

（第四區辦事處提）

（決議） 本案由總行籌劃進行、

一四、調查各地匯兌情形、以便經營匯兌業務案、（丹陽籌備處提）

（決議） 通過、

一五、本行應積極辦理農業倉庫、以利貧農業、（總行調查部提）

一六、自建倉庫、直接經營農產品儲押堆存業務案、（丹陽籌備處提）

一七、擬具辦理儲押業務大綱、請求 省廳令行各縣政府轉飭各區公所遵照案、（吳

江分行提)

以上三案、主席宣告併案討論、

(決議) 本案由總行計劃辦理、

議至下午五時、主席宣告休息、三日上午九時起、繼續討論、

(2)會議第二日

時間 十九年十月三日^上下午一時至^{十二}五時

地點 常熟之園

出席會員 王志莘 孫伯顏 胡翰新 朱章淦 倪松年 楊馮署 顧倬 趙崑

嚴恒敬 張漢林 蔣振岐 夏紱麟 吳選閑 李劍農 許漢綬

列席 席 祁崙捷 唐啓宇

主席 席 王志莘

紀錄 毛一飛 張志民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次業務會議彙編

- 一、主席報告監理委員會代表唐委員啓宇、本日到會列席、
- 二、主席報告吳江分行倪經理佩鶴、因接家中電報促回、本日請假回籍、
- 三、主席報告本日接第七區分行籌備處黃籌備員允之、快郵寄到提議案一件、
- 四、主席報告本日討論事項、按照議程、自十八案起、繼續討論、

(乙) 討論事項

一八、上屆會議第四區辦事處提案、陳請 省政府明令以本行代理地方金庫、迅予實行案、(崑山辦事處提、)

(註)查監理委員會開第三十三次會議、總行根據第二次業務會議第二十三次決議案及本行新條例、函請監委會轉呈省政府核辦、經會決議「通過、呈省政府」、最近奉 省府第三三六次會議議決、「已成立農民銀行之各縣、而無代理省庫之銀行者、准農行代收代解」、(會議紀錄、載第五五七期省政府公報)、

(決議) 由總行查照 省政府第三三六次會議決議案、擬具辦法、函請監理委員會轉呈 省政府核定通令飭遵、

一九、吸收存款、以便推廣營業案、(青浦籌備處提、)

一〇、分行處應如何設法吸收存款、以利營業案、（武進分行提、）以上兩案、性質相同、主席宣告併案討論、

（決議）存款利率、各分行處得參照當地市況、斟酌辦理、

一一、各分行處會計員、應輪流調至總行服務、以資接洽案、（總行會計部提、）
本案主席宣告併入以下第二十三、二十四兩案討論、

一二、聯行往來、均宜由總行轉帳案、（第四區辦事處提、）

（決議）原則通過、辦法由總行詳細計劃、

一三、總行會計部宜召集各分行處會計員、定期開會案、（第四區辦事處提、）

一四、請總行召集總分行處主辦會計人員、將新訂會計規程草案、開會討論、俾早日
施行案、（崑山辦事處提、）

以上兩案、主席宣告與前面第二十二案併案討論、

（決議）通過、由總行計劃辦理、

一五、擬請籌設駐亭林鎮代理處、以求業務進展案、（松江辦事處提、）本案由原提議
人聲明撤銷、

一六、本行各行處、應否加入各該地商會案、（第一區分行提、）

(決議) 由各分行處斟酌當地情形辦理、

二七、各行處應就所在地，作有規律及永久性之農業經濟狀況調查統計，以供總行設計部設計之張本案、(丹陽籌備處提、)

一八、本行應切實調查各地農產物生產量運銷地點、及數量暨逐日市價、委派人員、負責辦理案、(總行業務部提、)

以上兩案，性質相同，主席宣告併案討論、

(決議) 本案由總行計劃辦理、

二九、確定農民個人放款辦法案、(常熟分行提、)

(決議) 本案先交各分行處分別研究試驗、俟下屆業務會議時充分討論、

三〇、關於江北未設分行處各縣之業務、應如何發展案、(如皋籌備處提、)

擬就適當地點先設代理處或辦事處

(決議) 本案由總行函請監理委員會核議辦理、

三一、在區分行所屬之縣分行或辦事處、未經成立以前、得斟酌情形先設代理處案、(第四區辦事處提、)

(決議) 本案俟本行新章程頒布後斟酌辦理、

三二、請總行向財部設法領取運幣護照，發給需要之屬行，以免遲現時，沿途稽查，引生意外案，（青浦籌備處提、）

（決議）通過、

三三、擬訂合作社登記標準，呈請監理委員會轉函農礦廳訓令各縣縣政府遵辦案，（第四區辦事處提、）

三四、請明訂評定合作社等級標準案，（總行調查部提、）
以上兩案，主席宣告合併討論、

（決議） 本案由總行函商農礦廳辦理、
議至十二時，主席宣告休息，下午一時起，繼續討論、

三五、請明訂本行放款與合作社之標準案，（總行調查部提、）

（決議） 本案由總行擬訂標準施行、

三六、擬請建議於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通告各縣指導員或指導所，除特別情形外，農村合作社，應以兼營制為原則案，（吳江分行提、）

三七、本行對於信用合作社，亟應提倡兼營其他事業案，（總行調查部提、）
以上兩案，主席宣告併案討論、

(決議) 通過、應行提倡、并建議於農礦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

三八、請擇合作社之優良者、予以長期活期借款、以示優待而資獎勵案、(高淳分行提、)

(決議) 保留、

三九、合作社組織健全者、不經調查審查審核等手續、即行貸放、以示鼓勵案、(高淳分行提)

(決議) (一) 議題修正如下、
「合作社組織健全、不經調查、即行核放、以省手續、」

(二) 照修正案通過、

四〇、重訂調查表格、以期簡明適用案、(總行調查部提、)

本案由原提議人自請撤銷、

四一、確定合作社向農行貸款保證人之責任與資格案、(總行調查部提、)

(決議) 本案由總行查明「放款章程」核辦、

四二、擬請舉辦合作社職員函授訓練部、以謀改進案、(高淳分行提、)

(決議) 本案由總行建議於農礦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注重合作社訓練事業

四三、指導獎勵合作社辦理儲蓄業務案、（丹陽籌備處提、）

四四、應如何使鄉村信用合作社逐漸獨立案、（二區分行提、）

以上兩案、主席宣告併案討論、

（決議）由總行擬具意見、建議於農礦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

四五、擬請各分行處、代各社提存餘利十分之一、作為各社公共事業經費案、（吳江分行提、）

（決議）保留、

四六、各分行處應派員指導合作社施用複式簿記案、（丹陽籌備處提、）

（決議）暫行保留、

四七、應在適當地段內、擇一組織健全之合作社、嚴加訓練、藉作附近各社之楷模案、（第二區分行提、）

四八、各縣應組織合作事業討論會、以收聯絡之效而利進行案、（吳江分行提、）

四九、應如何推行鄉郵消費合作社案、（第二區分行提）

以上三案、主席宣告與下面第五十二案合併討論、

五〇、應用農本放款以扶助合作社製造荳餅案、（丹陽籌備處提、）

（決議） 就各分行處適當地點、加以提倡、

五一、改組鄉郵之類於合作制度機關、（如土地祠觀音會大帝會及各姓宗祠）爲各種合作社案、（丹陽籌備處提、）

（決議） 保留、

五二、協同合作指導員、在丹陽縣呂城、陵口、訪仙橋、延陵四大鎮、試辦實驗合作社案、（丹陽籌備處提）

本案主席宣告與上面第四七、四八、四九、三案併案討論、

（決議）（一）第五十二案議題修正如下、
「協同合作指導員、就所在地選擇重要市鎮、試辦實驗合作社、」

（二）由各分行處斟酌情形、會同當地合作事業指導員辦理、

五三、添設農民招待處、以便指導聯絡案、（丹陽籌備處提、）

（決議） 原則通過、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請轉呈民政廳通令各縣、將備荒經費、存儲當地農民銀行、以資擴充儲押業務

案、(吳選閑 蔣振岐 李劍農 夏絨麟合提、)

(決議) 本案由總行詳加攷慮後、通知各分行處辦理、

二、請建議監理委員會、將各縣以後徵收之基金、由本行收解、以監理委員會名義、存儲本行案、(朱章淦 孫伯顏 許漢綬 楊馮署 胡翰新合提、)

(決議) 通過、由總行函請監理委員會核議、

三、擬請監理委員會轉呈 省政府解釋本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範圍案、(第七區分行籌備員黃允之提、)

(決議) 通過、由總行提請監理委員會解釋、

四、擬請修改業務會議規則案、(楊馮署 朱章淦 許漢綬 李劍農合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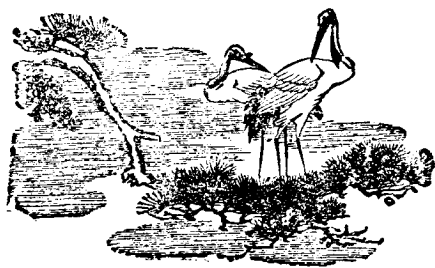
(決議) 通過、

五、討論本會議下屆開會地點案、

(決議) 以後開會、每年上期在總行開會、下期在分行處輪流開會、

以上各案、本日下午四時二十五分議畢、主席請監理委員會代表補行致詞、併由主席致閉會詞後、即宣告閉會、

主席 王志莘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次業務會議下編

(甲)報告書彙錄

(一)總行總務部報告書

本屆業務會議，總行總務部方面所應報告之工作，係從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迄同年九月底止。此六個月中，所可報告者，乃分文書；庶務；人事；編輯四項。茲特摘要條列於後：

甲、文書

1. 重訂文書歸檔辦法，以各部爲單位，再就每部各股細爲分類，訂立檢卷圖，案卷歸檔分類表，及說明書。

2. 改定各分行處名稱重刊印章，本行名稱，前有區分行區辦事處縣分行縣辦事處多種，於系統方面不能劃一，最近陳准監委會，改定各分行處名稱，重刊印章，即日實行。

乙、庶務

1. 營業用器具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次業務會議彙編

a. 總行遷鎮，即於原址設立第二區分行，故總行一部份器具不便帶鎮者，均經售讓該行。

b. 新貨行屋，較南京原址寬敞，台桌什物均不敷支配，另行添購一批。

2. 印刷品

a. 總行印品，名目繁多，其中有一部份已失效用，現已重行點數

b. 印品名目既多，檢點爲難，故按部分類度藏，另製目錄，以便查檢。

3. 計議中之工作

a. 產業物品，每屆期終，各分行處，均有報告，惟方式殊多不一，詳簡亦未一律，總行現擬定「營業用器具期報」一種，不久當可分發各分行處應用。

b. 本行營業逐漸擴充，凡類似現金之票據，例須登記，現已擬就「空白票據登記簿」，以便應用

丙、人事

1. 甲乙兩種保證書，均已分別重繕，繳到者，除極少數因請假離行，尙未照辦外，餘均按期送到。

2. 蒐集各縣志書，及各種圖表，最近又接到如皋等四縣。

3. 修訂本行新章程草案。

丁、編輯

1. 編輯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一冊，稿已集齊，將次付印。

2. 編輯第二次業務會議彙編一冊，已出版。

3. 編輯蘇農月刊，已出九期

(二) 總行業務部報告

本行第三屆業務會議，將於常熟舉行。總行各部暨各分行處例須有所報告，藉以鑑已往而策將來。敬將本行最近八閱月之全體營業概況暨本部過去工作，擇要分錄如后，尙祈指正。是幸。

I. 營業概況：

當今國事蜩蟻，百業彫疲之際，本行業務自難發達。內戰不息，遍地荳苲，商貨停頓，金融阻滯，匯兌無從。民貧財盡，餐殮不繼，安有餘錢存儲？以言放款，雖需款者大有人在；但往昔本行以章程所限，祇及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坐令供求兩方，交相受困。本年五月雖經省政府會議將農行條例修改，營業範圍果然擴大，惟爲謀放款之安全與農民之福利計，未敢躡等以求，自應循序而進。近在無

錫崑山丹陽等處試辦肥料，農本放款；另在鹽城寶應興化阜寧等處貸放種籽計洋壹拾萬元；又復廣設倉庫，儲押農產品；提倡灌溉合作，以增生產；從此大江南北農民均沾實惠矣。

農村金融，素乏彈性。每屆主要農產收穫之時，銀根寬裕，夏秋之交，青黃不接，需款孔殷，統計本行最近八閱月間放出款項計一、三〇〇、六三三、五四元，七八兩月所放之款幾及總數二分之一。收還放款亦因荳麥登場得有四一〇、一四四、一五元。結至八月底未收回放款計一、〇五六、五一九、〇二元，內中到期未還者計一五、七〇五、八五元。至拖欠已久之江都黃珏橋信用合作社，業經本利掃數收清。江甯之秀靈村、和民村、霞民村、岔路口、句容之模範合作社及周巷、張巷、趙巷、等合作社，申請展期還款，其原因或緣年歲荒歉，或則遭匪蹂躪，亦有因理事主席之營私舞弊。迭經本行派員調查實情，分別准否。其以理事主席營私舞弊，致合作社遭受虧損，危及本行營業者，已由農鑛廳依法令飭江甯縣政府拘押懲辦，以禁刁頑，而重公帑。他若存款、匯兌、儲蓄等業務，一時尙難發展；貼現放款在武進、常熟兩處器具端倪，本年上期總分行處盈虧情形，除無錫、崑山、松江等三處、尙未能自給外，其他各處稍有盈餘，合計全體純益計

一八、九一三、〇五元。今後本我同仁之努力，年歲豐稔，下期純益定能優勝於上期也。

II. 過去工作：

甲、添置各種票據摺簿冊鋼印 本行草創之時，營業清淡，關於業務上一切設備，不免因陋就簡。邇來業務日有進步，未可再事因循，致碍發展。所有往來存摺、支票、送金簿、活、押、分、信等借據賬冊鋼印等，均經次第頒發與各分行處使用。

乙、修改不動產抵押品登記手續 本行不動產抵押品登記賬原備登記抵押品之用，顧合作社繳來之抵押品，大都瑣屑，真偽難辨，且與本行往來有永續性，每次登記，似覺不勝其繁。茲為便於檢查起見，調製不動產抵押品明細表與不動產抵押品彙總表二種：前者每一單契填寫一份，編列號碼，詳載所有者之姓名，抵押品之要目、種類數量、坐落、抵押日期、取出日期等欄。自填之後，儘可使用十次；後者集其成，每次抵押，須填一份。另備不動產抵押品登記證，以縣為單位，編製號數，抵押品經檢驗無訛後，黏貼一方，與明細表並蓋騎縫，以後憑證調閱，是較簡明。

丙、試行農本放款 農本放款爲一般尙未加入合作社之貧苦小農而設。無錫、丹陽兩處借給肥料，武進、常熟、崑山、青浦等處貸與現金，每人借款至多不得過三十元。舉辦以來，共計放出十萬餘元，農民得之，額手稱慶。倘各縣合作事業經指導員對於若輩勤加訓練，灌注合作知識，指導合作社之組織，扶助其成立，則農本放款之進行，當更普遍而穩妥。

丁、提倡新式農具 我國農具千百年來，一仍舊觀，水旱爲災，鮮能防禦，生產減少，民食艱難。邇來新式農具，日益進步，機器戽水，可避旱魃爲災，厥功甚偉。機器碾米佈種，事半功倍，確有提倡之必要。顧我農民墨守陳法，不知利用。本行有鑒於斯，特備原動力機水風箱各一架，裝置船上，分赴各地代農戽水。今歲雨水調勻未能表顯特殊之功效，但經此一度之宣傳，農民漸知其效用矣。

本行本服務社會之旨，對於合作事業，無不儘量扶助以促其成。今年夏初鎮江新豐漁干村及第三區桃莊村等處農民，因地勢高低不一，進水不易，苦於種稻，合作社雖已組織成立，而於設備方面未臻完善，因之束手。經本行代爲邀請水利專家實地勘察，決定前者用高架木槽，後者開溝築閘，裝置戽水

機，舉辦以來，成績甚佳。疇昔之野草荒蕪，今則南阡北陌，歲更豐稔，農民當無菜色矣。

戊、舉辦禮券儲金 本行爲提倡節約運動起見，舉辦禮券儲金。券分五角、二元、式元三種，另備空白禮券，金額多寡，臨時可填。此項禮券，紅素齊備，規定週息四厘，本行各地分行辦事處或特約代理處一律通兌，實開禮券儲金未有之先河。券額低微，印刷精良，藉以引起儲戶之興趣。

己、推廣倉庫業務 本行業務舍放於合作社外，亟應另闢途徑，既謀嘉惠於農民，又求自身放款之安全，揆諸理論，根據事實，提倡農產儲押，實爲切要之圖。本行吳江、常熟、無錫等處分行，先後舉辦，成績優美。祇以倉庫房屋未盡適當，未能儘量擴充，深以爲憾。今歲秋收豐稔，乘此時會，積極推廣。除在上一列各地繼續辦理外，並在崑山縣城內，自建倉庫，鎮江、南京、青浦等處，亦正租賃民房，改作倉庫。分途進行，務使農民避免農產低價剝削，而於本行放款前途得穩妥之保障。

庚、代理金庫 依江蘇省農民銀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本行受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委託，得代理收解各種款項，節經聲叙理由，陳請監理委員會轉呈省政府

通飭各縣縣政府。凡在農民銀行已設立之各縣而無中央或省金庫代理機關者，所有各該地公款，應由本行代理收解，業經監理委員會議決，轉呈省政府核議在案，不日即可成爲事實。

辛、促成匯儲總處 匯儲總處業經第二屆業務會議議決在案，祇以本銀行新章程，尙在邀請專家審查，一俟新章程修正後，即可着手進行。

(二)總行會計部報告

本部自上次業務會議以來，所有工作，擇其重要者，簡畧報告如次：

一、查賬

甲、各分行處 各分行處賬目除第二區分行高淳分行外，於五月中旬，均先後前往查訖。茲將查核後意見，約舉數點，應請各分行處加以注意！

1. 賬目方面

(一)傳票摘要，往往將重要事實，漏未填入，而不重要者，反詳爲記載。至記入賬簿時，又往往將摘要更改，殊屬不合。以後各分行處製票員及記賬員，應於此點，加以注意。

(二)賬簿及表單上往往有塗改及刀刮之處，以後宜力改此習，否則將來偶

或發生法律問題時，此種賬簿，將失其憑證之效力。

(三)記賬方法，未能一律。

(四)物品登記簿，間有備而不用，或雖登記而不完全，清查實物時，無從根據。

(五)營業庫存表上，雖由經理會計及出納，共同蓋章，然現金實數之查點，除出納外，經理與會計，實未過問。以後各分行處出納員，於每日營業終了後，似應請經理或會計，將現金點查一過，然後入庫封鎖，俾發生意外時，可以共同負責。

(六)覆核員覆核賬表時，往往草率從事，故有雖經覆核，而仍有錯誤之處。

2. 營業方面

(一)有數分行處，合作社借款數目，大都在一二千元以上，每社員借款數目，大都在百元以上，以後似宜有最高額之限制，以免濫借濫用而發生無力歸還之危險。

(二)合作社前借未還，往往有繼續借款在數次以上，亦覺不甚妥當。

(三)放款於合作社，間有未照規定手續辦理。

(四)借款以田單田契爲抵押者，當借款延不清償時，本行每感無法變賣。且偽造之田單田契，當時無從辨別，至實行處分時，則已無及。且農民一次作僞後，以本行爲可欺，變本加厲，偽造單契將愈多，而本行之放款，益覺毫無保障。故倘能另覓殷實富戶或商舖爲保證人，反覺較爲可靠。

(五)兩合作社相距甚邇，社員間有跨社，以期多得借款之機會，此事應於調查時，切實注意，以免被愚。

乙、合作社

1. 江甯秀靈村運銷合作社 該社於去年一月，向本行借洋壹萬元，鹽製大頭正菜，推銷於廣州香港等處，訂期爲一年。至去年年底，因銷路不旺，無力歸還，要求轉期。本行爲欲明該社真相起見，先後派員前往該社查核賬目並至廣東調查其推銷情形。據調查報告，該社理事主席有移用社款至壹千二三百元之鉅，而該社營業前途，亦覺無甚把握。然本行對於合作社，負有指導之責，遂代爲整理，以期日進於健全，詎知該社職員，受人利用

，毫無整理之決心，爲債權計，不得已與該社進行法律解決，然欲將此款全數收回，恐不易辦到也。

2. 松江第一購買合作社 該社於本年春夏間，先後向松江辦事處借款壹萬二千元，經營肥料等之購買，曾由本部派員前往查核賬目及其經營情形，覺該社賬目方面，不甚清楚；業務方面，賒欠爲多，亦覺不甚妥當。此社應請松江辦事處特別注意，切實監督，以免債權之危險。

二、劃分賬目

甲、與第二區分行 總行在遷鎮之先，根據本行營業分區計劃，決定於南京總行舊址，設立第二區分行，以便繼續二區內營業，故於遷鎮之前幾日，將賬目之可以劃歸二區者，卽行劃分，移交二區分行接管。

乙、與第一區分行 總行遷鎮後，第一區分行亦同時成立，故於賬目方面，亦卽劃爲二部，一歸總行，一歸第一區分行，以免混雜。

三、增訂會計規則 本行自分行處逐漸增設後，對內對外，業務日繁，以前所訂之會計規則，大有修改增訂之必要。爰於本年四月間，由本部草擬新會計規則，油印後分發各分行處，徵求意見，重行增刪，現已分請行外會計專家，詳爲指正，俾

臻完備。

四、規劃中式賬表 本行各種賬簿表報，隨業務之進展，須時時增添修改，以期切於實用。截止最近為止，計本部各種印刷品，有百十餘種。惟此種印刷紙料，大都為舶來品，自去秋金價步漲後，此種紙料價格。亦隨之飛漲，若不換用本國紙料，於開支方面，消耗亦甚可觀。現擬先將賬簿，分爲五六類，改爲中式，用本國印刷，以期費用之節省。

五、辦理本年上半年決算 各分行處本年上半年決算表，於七月下旬，先後寄到，本部即着手辦理全體決算，茲將決算後結果，條列如后：

甲、放款 本年上半年總分行處放款總數爲六十九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元一角二分，內總行放款佔百分之二四、七四，吳江分行佔一六、八一，常熟分行佔一三、七九，武進分行佔九、五五，松江辦事處佔九、四四，崑山辦事處佔六、四二，一區分行佔五、八九，高淳分行佔五、七四，第二區分行佔四、一九，第四區辦事處佔三、四三。上期還款總數爲二十六萬五千二百三十五元六角三分。至六月底止放款餘額爲七十六萬六千零二十九元五角二分。

乙、催收款項 催收總數爲二萬九千零二十元零八分，內高淳分行佔三〇、五八

，第一區分行佔一七、一二，總行佔一四、〇〇，松江辦事處佔一〇、〇七，常熟分行佔九、三五，第二區分行佔七、三九，第四區辦事處佔六、九九，武進分行佔三、〇〇，崑山辦事處佔一、五〇，吳江分行無催收。六月底催收餘額爲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元八角一分，內以第一區分行第二區分行高淳分行爲最多。

丙、催收與放款之比 高淳分行佔百分之二二、五〇，第一區分行佔一二、三二，第四區辦事處佔八、五〇，第二區分行佔七、三五松江辦事處佔四、四六，常熟分行佔二、八四，總行佔二、四〇，武進分行佔一、三〇，崑山辦事處佔、九七。

丁、存款 上期存款總數爲六十三萬七千〇六十八元二角二分，內定期存款佔百分之、七九，活期存款佔、五四，儲蓄存款佔四六、八七，暫時存款佔五一、八〇。至六月底存款餘額爲八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元二角一分。

戊、各項開支 上期各項開支總數爲四萬六千九百五十一元七角四分，總行每月開支平均數爲二千七百〇三元，第一區分行爲一千〇五十九元，第二區分行爲七百九十五元，武進分行爲七百六十六元，常熟分行爲七百六十二元，第

四區辦事處爲六百六十七元，松江辦事處爲六百六十二元，崑山辦事處爲六百二十一元，吳江分行爲六百元，高淳分行爲四百八十一元。

己、本年上期全體純益爲一萬八千九百十三元〇五分，計總行益九千九百四十九元三角二分，第一區分行益七千五百十五元五角一分，第二區分行益二千八百一十一元八角五分，常熟分行益一千二百六十五元六角一分，高淳分行益九百〇八元九角九分，武進分行益八百九十二元三角三分，吳江分行益三百十六元八角三分，松江辦事處損六百〇六元一角九分，第四區辦事處損壹千五百四十一元二角九分，崑山辦事處損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九角一分。

上列各種數字，均根據總分行處本年上期決算表而來。惟第一區分行與第二區分行，於上期五月初始行成立，賬目大部份由總行劃入，故不能視爲確實，其餘分行處，營業向已獨立、可資比較。

六、調製統計圖表 本年上期決算辦竣後，卽着手調製各種統計圖表，俾歷年來營業進展狀況，可以一目瞭然，而資今後經營之參考。計現已繪就者，有歷年度各期放款統計圖表，歷年度逐月放款還款統計圖，歷年各期損益統計圖，歷年各縣放款還款及催收款項比較圖，十八年度各項開支統計圖，等七八種。

(四)總行調查部報告書

本部之工作，分內外兩方面。茲謹將半年來工作概況，及下年計劃，分別簡略報告，敬請指教是幸。

甲、外部工作

1. 合作社之調查，有下列各縣：句容、鎮江、江甯、丹陽、江都、嘉定、宜興、豐縣、銅山、沛縣等十縣。
2. 合作社之整理，則有常熟、丹陽、鎮江、江甯、江都、等五縣。
3. 農業經濟調查，除丹陽將已經調查之材料，整理編纂刊印外，相繼進行者，爲銅山、如皋二縣。
4. 澈查喪失信用合作社之真相，江甯之秀靈村運銷合作社，和民村灌溉合作社，霞民村信用合作社，鎮江之張家灣，東沛村二信社，句容之模範合作社，江都之黃珏橋信用合作社。凡此或則弊竇叢生，或則喪失信用，本部竭盡心力，澈查真相，恩威兼施，始有頭緒。除秀靈村運銷合作社情形複雜，一時不易得良好解決外，其餘各社皆有穩妥辦法矣。甚盼此後放款，寧可審慎於事先，勿使追悔於事後，是則與本行營業前途，關係匪淺者

也。

5. 選擇合作實驗區，兼營業務，就鎮江已辦之信用合作社中，擇其社員人數較多，區域較大，辦理成績較佳者，由本部派員到社，會同社內負責代表，設計進行，實地指導。如鎮江西麓村，前黃村二信社，除放款存款二種業務外，則兼購買販賣及糧食儲借等。惜着手伊始，成效未見，匪氣猖獗，完全停歇耳！

6. 領導養成所同學到各社實習，并調查組織是否合法，辦理是否適宜，營業如何改革，無不詳加紀錄，實地討論，或立時就地開會，貢獻意見；或召集負責代表，研究已往困難，計劃今後方針，所獲實益，良非淺鮮。

乙、內部工作

繪製圖表：

1. 本行十六區營業分區掛圖；
2. 各縣合作社放款社數人數股金數統計圖；
3. 信用合作社借款期限統計圖；
4. 信用合作社借款用途統計圖；

5. 各縣放款合作社統計圖；
6. 江蘇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數目統計圖；
7. 信用合作社社員向社借款對外負債統計圖；
8. 本行放款合作社統計圖；
9. 本行與各縣合作社之關係統計表；
10. 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款用途統計表；
11. 信用合作社社員借款期限統計表；
12. 總行及各分行處放款合作社一覽表十一張；

編纂刊物：

1. 編纂叢刊三冊；
2. 編訂各縣合作社社號證；
3. 製訂合作社調查卡片三種（每種兩面可用）；
4. 編製合作社調查卡片用法之說明；
5. 明訂卡片保管方法；
6. 編輯二年來農民銀行材料之一部。

整理事項

1. 整理各種刊物，標明號數，以便檢查；
2. 重訂合作社各種調查表；
3. 整理各縣合作社來往函札；
4. 改編各縣合作社號數；
5. 編訂歷年合作社調查報告摘要一冊；
6. 整理已剪各種報章，分類張貼，以易檢查；

丙、將來計劃

1. 選擇已辦信用合作社之鄉村數處，其地方比較安靖者，由本部派員，常川到社指導兼營其他事業，（就其地原有事業，指導採用合作方法，以增益其利益，決非憑空兼營，徒勞無功也）
2. 在已成立合作社之鄉村，積極提倡自辦農業倉庫，俾各社豐年有儲蓄，凶年有準備。
3. 統一合作社簿冊，以簡明適用爲準。（由本行代爲規訂，指定店舖印行，須價廉物美，任各社自動購用。）

4.彙編各種合作社統計表，及各分行處合作社一覽。

5.釐訂考查合作社評定等級之標準。

6.改訂本行放款與合作社之標準。

(五)第一區分行報告

職行自總行於五月初遷至鎮江後，即附設在總行之內。凡總行各種營業，均託職行代為經營。溯自成立以來，尙未及五月，對於本區內各合作社，在此時期中，積極整理，不數量之增加，而務質之改良。對於未設區分行或縣分行各地之請求放款者，益兢兢從事，以期放款之安全，而農民可得實惠。茲將五個月中之工作，擇其重要者，簡略報告於左，尙祈本行同仁，有以指正之。

一、業務狀況

1.放款 職行成立後，以前總行之放款，均移交至職行，計共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元七角一分，內十萬元係農廳之鹽泰卓寶四縣貸種放款，五萬元係蘇州省立農具製造所放款為改良農具之用，其餘為鎮江、江都、丹陽、宜興、銅山等處合作社放款。五月至七月正青黃不接之時，合作社申請借款者較多，計於五月中放出一萬四千餘元，六月放出一萬七千四百餘元，七月放出一萬九千二百餘元。至最

近爲止，計放款餘額爲二十八萬三千餘元。邇來鎮江各鄉，土匪爲患，合作社被其蹂躪者甚多，職行放款方面，大受打擊。

2. 存款 職行存款爲數甚微：因資金尙虞不能放出，故無招攬存款之必要。計五月份餘額爲二千餘元，六月份爲一千九百餘元，七月以來，合作社及其餘各界，亦有向職行立摺存儲者，故較前爲稍增，至最近已有三千七百餘元。如盡力招攬，爲數必將可觀。

3. 匯款 五月份匯出一千七百餘元，六月份匯出三千二百七十餘元，匯入三萬〇五百七十餘元，七月份以後，匯入多而匯出少。匯出款項，大都集中於上海，匯入款項，以錫常爲較多。

4. 損益 上期純益計爲二千八百餘元，惟職行上期營業時期，未及兩月，各種賬目，大都由總行蟬聯而來，故此種純益，不能作爲準確。

二、合作社進行狀況

當總行在京時，第一區域內調查放款事，由調查部負責辦理。自總行遷鎮後，職行營業，雖與總行完全劃分，惟一切調查事務，仍由總行調查部兼辦。斯時鎮江各鄉信用合作社，以爲農行遷鎮，接洽方便，故已借款者，又思續借，未借款者，要求速放，

一時門庭若市，擁擠異常，申請函件，如雪片飛來，調查員東奔西走，晨出夜歸，大有席不暇暖，馬不停蹄之勢。句容東北兩鄉，與鎮江接壤，聞總行遷鎮之消息，亦多欣欣然躍躍欲試，惟該地多崇山峻嶺，爲盜匪出沒之區，故往往無法前往調查耳！

此時鎮江方面，有少數合作社聞知本行對於信用合作社放款，將從嚴限制，乃刁詐之徒，竟異想天開，將信用二字，改爲購買，換湯不換藥，仍抱借錢目的。此種情形，固不值識者一笑，惟名不符實，對於合作社事業，益將陷入歧途耳！而信用合作社之組織仍如雨後春筍，西南兩鄉，爲數尤夥，方里之內，有數社之多，甚至一村有二三社，組織既濫，營業全無，雖經竭力指導合併，惜用力雖多，而收效殊少。

屬職行管轄之丹陽分行已籌備數月，各事漸有端倪，關於調查放款等事，悉由該籌備處自行負責處理，陳報職行，其經過情形，由該分行籌備員張漢林君詳爲報告，茲不贅述。

近數月來，鎮江句容兩縣，匪氣猖獗尤甚，鎮江西南兩鄉，爲盜匪巢穴，鄉村蹂躪殆遍，燒殺幫架，不分晝夜，合作社已向職行借款者，莫不掩旗息鼓，收藏社牌，不敢有所舉動；其將着手進行者，覩此情形，相率冰消雲散，無敢有合作社三字矣。但最傷心者，爲前黃西麓兩社，爲職行之合作社實驗區，由信用而兼營購買販賣利用儲藏

等事，辦理已有頭緒，全體社員，多能協力進行，今爲匪盜之故，不得不暫告停頓矣！又如生杆、站崗、趙家、邊義、南崗等信社之借款，不幸爲匪探悉，大部被其逼索，省會所在地，疊疊演此怪象，斯誠不能不令人痛心疾首者也！

三、進行計劃

1. 業務方面

甲、舉辦倉庫 農民於秋間稻穀登場後，或因無餘屋堆藏，或因需款甚殷，往往將稻穀卽行變賣；惟當收穫之時，稻價必跌，至翌年二三月後，又步步回漲，一出入間農民所受損失實大。職行有鑒及此，擬於鎮江南門外，擇相當房屋，作爲倉庫之用，現已積極進行，接洽地址，已有頭緒。此事若成，於農民方面，不無稍有裨益也。

乙、招攬貼現 鎮江錢莊林立，其勢力幾駕銀行而上之，市面流通之票據，大都爲錢莊之莊票或本票，職行擬與商家分頭接洽，以期貼現業務，可得相當之發展。

丙、實行匯兌 職行以前匯兌業務，完全爲被動性質，未嘗積極進行，故匯出與匯入較，匯出少而匯入多，今後擬於本地各報，刊登廣告，明列通匯地點，

，並於舉辦之初，匯率稍為減低，以資招攬。

2. 關於合作社方面

甲、督促各社社員須按年增購社股，俾漸達自立經營之目的。

乙、妥覓適中地點，另設合作社試驗區幾處，由本行負責指導與監督。

丙、輪流訓練各社領袖，俾深明合作意義。

(六) 第二區分行報告書

第二區分行自本年五月五日開幕，迄至六月底止，為時不及兩月。江甯各鄉合作社為數雖有數十，然多係總行所指導組織者，至分行開幕後組織成立者，不過十數而已，上述諸社，悉在江甯縣境內。第二區營業區域，雖包括江甯、溧水、高淳、江浦、六合五縣，顧揆諸現狀，殆不啻指江甯一縣而言。蓋高淳早經設立縣分行，行政一切直接受總行之指揮監督；餘如浦六溧三縣合作社之組織，尚付諸闕如。職是之故，本報告實一江甯縣兩月來之營業報告也。茲請分述如后：

甲、上年業務狀況

(一) 放款

總行於五月間遷鎮，以江甯部份之營業，勢不能兼顧；益以江甯為第二區營業區域內

之一縣，當將前在江甯縣境內放出各種款項，全部劃歸分行；計定期抵押放款四五·八九二·〇〇元，活押放款九，一七三·四一元，定信放款五〇〇〇·〇〇元，催收款項三，三七九·七七元，合計六三、四四五·一八元。至分行自放部份，則有貸種放款一筆及定押放款八筆，兩共二九，二〇二·六九元。請分述之：

1. 貸種放款——該項放款；計有二戶：其一即由總行劃來之定信放款五千元，借戶爲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系；放款期限爲六個月，至本年十月間到期，其一則爲江甯縣政府活期抵押放款兩萬元，該款至本年十二月間到期。

2. 普通放款——普通放款包括活押、定押兩種。活期抵押爲總行劃來之九，一七三·四一元，江甯秀靈村農產運銷合作社一戶。定期抵押放款由總行劃來者有四五，八九二·〇〇元，社數爲三十七，分行自放者，爲六，八二〇·〇〇元，社數爲八。至放款期限以十一個月十二個月爲最多，十五個月以上七個月以下較少。

3. 還款及催收——江甯各合作社放款，五月份無到期者，六月份到期者計三社，均如期還來，另一社於七月份到期，先期還來。到期未還轉入催收者計三社，數目爲三，三七九，七七元，均係總行劃來，該三筆放款於十八年內到期，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均未歸還，且復置諸不理。總行於未遷鎮時，雖曾迭派調查員分赴各該

社一再催索，無如欠戶多匿不見面，不得要領，刻正在繼續嚴厲催索，期至完全收回而後已。

(二)存款

南京素稱商業繁盛之區，交通便利，銀行林立，除本行外，尚有中央中國交通江蘇上海中南市民國華大陸農工等十家。除中南等五家係新設立者外，餘均開辦有年，信用卓著，以故吸收存款，較爲便易。分行設立伊始，信用未著，不易招徠。兩月來所經營者，祇活期儲蓄與暫記存款兩種而已，截至六月底止，暫存餘額爲三八九八元；儲蓄餘額爲一三八·三六元。

(三)匯兌

南京匯出款項，以滬爲大宗，京中各銀行，其於滬上多有總行或分行，因此商款往來多由商業銀行匯劃。本行分行處雖設有七八處，獨於滬埠付之缺如，以致欲營斯業，殊感困難。至若匯入，則以武進高涇兩地爲多，截至六月底止，匯入總數爲一四·六〇八·一七元，匯出爲八八五·〇〇元。

(四)損益

分行放款餘額，截至六月底止，爲八六·五二五·九四元，其中六三·四四五·一八

元則係由總行劃來，分行爲計算便利計，當將截至六月底止之各項應收未收利息，未劃歸總行，作爲分行利益，爲數有三·一五三·三三元。至已收各項利息及手續費雜損益等，則有一·二四九·二〇元。本期損失祇開支一項，計一·五九〇·八八元，無各項攤提。總計本期利益與損失相抵，純益尙達二·八一·八五元。

乙、上期當地合作事業進行狀況

(一)合作社組織情形

江甯合作事業，創始於民國十二年，由金陵大學爲之倡。迨十七年七月間，總行成立後，乃就近在江甯四鄉，普遍宣傳，切實指導，合作社遂紛紛成立，有增無已。截至本年四月底止，組織成立者六十四社，已經總行核准放款者四十一社，計信用合作社三十六，消費合作社一，灌溉合作社三，運銷合作社一。洎乎本年五月一日，總行遷鎮，分行於五月五日開幕，迄至六月底止，爲時僅兩月，各鄉新組織之合作社，向分行申請借款者，十五社；經分行核准放款者，八社。(全係信用合作社)

(二)合作事業進展趨勢

江甯農民智識淺陋對於合作事業，始則懷疑觀望，繼則起而組織，待有少數合作社已借得款項後，一般投機份子，擬利用機會，包辦借款，遂紛紛組織，踴躍爭先，如雨

後起潮，有隨時湧出之勢。經分行切實調查後，對於組織健全者，則予放款，組織不合法者，力加矯正。於是不良份子，乘時投機者，率多裹足不前。全邑共分十區，有合作社組織者計有八區，現時進展趨勢，對於未有合作之區，從事宣傳指導，儘先成立，已成立者，注意整頓訓練，俾臻完善。

丙、對於業務方面意見

(一) 感受困難之點

A. 合作社到期不能還款之困難——各合作社之還款期限，當借款時，即已規定，到期歸還者，固屬多數，間有少數合作社，因天災人禍不能按期清償，既感催收之麻煩，且爲合作事業前途之障礙。

B. 對於組織不健全之合作社拒絕放款之困難——農民組織合作社，其唯一目的，即在借款，份子之純良與否，組織之健全與否，概不計及。迨本行調查後。認爲組織不健全，拒絕放款，則怨恨隨之，甚有設法破壞合作事業之進行者，殊可痛恨也。

C. 借款手續繁瑣失去時效之困難——各社向本行借款之手續，先申請，次調查，然後審查核准，自申請以至放款，必須經過若干時日，始克竣事，如買種籽肥料之借款，往往因遷延時日，致失去時效者，爲數頗多。

D. 業務無法發展之困難——本行前以組織大綱第七條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之規定，致營業範圍，深感狹窄，毫無發展之餘地，本年五月間監委會已將此條修改，并經省府會議通過。大致謂以放款貸與合作社爲原則，在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以前，得放款於農民，增進其農產事業及副業等。顧揆諸事實，困難亦多，蓋分行放款，除貸與合作社外，其餘如增進農產事業及改良農產農具之放款，雖條例所許可，然茲事體大，經營之術；益以範圍廣闊，漫無標準，更感茫無適從之苦。

(二) 應行改進之點

A. 訓練已成立之合作社——各社社員，雖經一番指導，然因智識幼稚，對於合作社意義，仍屬茫然。應於農暇之時，派員分赴各社，作有系統之訓練，俾各社員能澈底了解合作之真諦。

B. 提倡消費灌溉運銷等合作事業——江甯合作社之種類，以信用爲最多，農民之觀念，祇知組織信用合作社，冀得借款，而對於消費灌溉運銷等合作事業，尙未深切注意。現應提倡消費合作，以免商人之剝削，提倡灌溉合作，利用機械增加生產，提倡運銷合作，將社員農產品買運之責，托之於合作社，則生產者可以直接銷售於消費者，而免除經紀人從中漁利焉。

丁，進行計劃

1. 二區分行所轄區域，乃係江甯六合江浦溧水高淳五縣，除高淳已成立縣分行外，餘如江浦六合溧水三縣，尙無合作社之組織，故二區分行之合作事業，就上期言，實不啻指江甯一縣而言也。此後進行計劃，對於江甯縣已成立之各種合作社，應切實整理，嚴加訓練，對於浦六溧三縣之合作事業，應儘量宣傳，嚴密組織，促其實現，以謀區內合作事業之普遍進展。

2. 本行係農民銀行，營業範圍，自當以直接間接扶助農民爲限。茲爲推廣業務起見，除農業及合作社營業外。擬在可能範圍或非農事需款季節內，兼注力於貼現匯兌與儲蓄，以謀業務之發展，而免資金之呆滯。

3. 每值稻麥收穫之際，農產上市，價格低落。富有農民，或可暫不售出，待價而沽；無如一般小農，每多困於貧窮，家無餘蓄，不得不忍痛出售，以維生活，置奸商宰割於不顧，及至青黃不接之際，又復借債度日，償付巨息。分行目擊此種情形，救濟無術，良用愧赧，爲補救計，擬於下年度籌設倉庫一所，俾中小農民在收穫後，得以米穀向分行押借款項，藉免其無端被剝之痛苦，如此既能直接惠及農民，間接又可推廣分行業務，誠一舉兩得也。

4. 分行匯兌，匯出稀少，匯入較多，存儲同業之流動資金，用代各分行處解款者，幾佔半數。惟分行資金，究屬有限；與存款同業又未訂立透支契約，設一日有超過存款數之巨額匯入，則勢必出諸立電總行匯撥，以應急需之一途。爲今後計：擬儘量設法招攬匯出匯款，一面再請總行多與外埠同業訂立通匯契約，俾分行有匯款時，得由總行轉匯。如此則匯出匯入，庶得其平，此外分行擬與各存款同業，訂立透支契約，藉備萬一之需焉。

戊、上期當地農業及金融狀況

(一) 農業經濟狀況

江甯全縣農田，約乙百二十萬畝。農民以自耕農佔多數，半自耕農次之，佃農最少。每畝產量，上季平均可得麥約六斗，下季可得稻約四石。年歲豐收，自耕農衣食可以無憂，半自耕農及佃農則時虞不給。加之頻年荒歉，兵災匪患，屢見叠出，農民經濟，益形窮困，每當青黃不接之時，輒向資本家借貸，頗受重利盤剝之痛苦，各鄉農家除耕種外，殊少副業，此亦農村經濟竭蹶之一因也。

(二) 金融市況

南京位揚子江流域之中樞，北有津浦路以接平奉；南有京滬杭甬以通滬浙，航線則有

招商太古怡和等輪，直達皖蕪贛滬及鄂漢等地。是南京實綰南北貨物進出口之總樞，商業發達不言而喻，市場交易，對上海則以規元銀兩往來，內地則以銀洋交易。近年來因時局紛擾銀根短迫，交易多以現款爲多，匯撥次之。

京市錢莊往來，多以銀兩爲計算單位，逐日日拆，由錢業公會根據供求定律，以定漲落。至金市則由大銀樓根據滬盤，訂定市價，一日或二日變更一次，高下進出，悉以滬盤爲轉移。

京市每年需款旺期，以稻麥絲季爲最，利息約分二左右。過此時期皆呈疲象，利息約一分左右。銀行放款，抵押爲多，抵押品以有價證券爲上；商品次之：田房地契，較欠活動，商業銀行，大抵不甚歡迎。至錢莊放款，則側重信用，抵押品可不需也。

京市除本行外，尚有商業銀行十家，經營業務，多係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儲蓄及買賣證券等，信託保管則絕少經營。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除經營銀行業務外，並代理國庫，江蘇則代理省庫。

(七)第四區辦事處報告

一、緒言

本年四月間之第二次業務會議，方當本處成立後之二月有半，而正式開幕後之彌月，

歷史既短，自難有所成就。光陰荏苒，倏將六月，第三次業務會議，不日舉行於琴川。向之以時間短促及條例束縛爲咎，致業務末由如期望之促進者，茲則成立已逾半載，條例亦稍修正，事業當可以發展矣；顧農民由來缺乏組織之訓練，農村故鮮金融之團體，以無組織素養之農民，與無金融機關之農村，欲冀於七八月短時間之內，速成各種合作社團，斷爲事實所不可能。雖然，本行主顧爲農民，而營業基礎寄於農村者也，農民需要資金之融通，農行希望放款之來復。在現狀之下，如何而使僑利貸款實惠及於農民？如何而使銀行業務周轉頻繁？均待研究。四鄉農民，渴望甚殷，處中職員，亦尙努力；而現狀若斯！此其責任：既不能全咎條例章則之束縛，亦未可厚責人謀之不臧，是蓋與夫環境有密切之關係者也。其最著者，莫若教育程度之幼稚，與農村領袖之缺乏。教育幼稚，斯合作之精神，難以感召農民；領袖缺乏，斯改進之事業，艱於觀成。積此二因，故雖經省方設所指導，而在農村社會，未易確立基礎。本行貸款，既以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原則，在此過渡期間，放款之業務，遂難有顯著之進步矣。不獨此也，錫邑商業銀行有四，合最近成立之中國實業上海大陸二行辦事處，共爲六所。錢莊凡十七。銀錢同業，已有悠久之歷史，本處在同業中爲後進，信譽未著。甚且以省立銀行之故，社會人士對之，不無觀望與懷疑。存款匯兌，乃不能不

感受同業之影響。於此極強固之銀錢業勢力範圍中，經營特殊之事業，欲圖自立，難乎其難。在最近之將來，尙不能與同業頡頏爭勝，殆可斷言。然竊有可以樂觀者，則自試行第一次農本信用放款以後，獲知各區區長暨各鄉鎮長，尙多能認識其職責，努力爲鄉農服務。本行所負之使命與夫營業之日標，漸以深入人心，於合作事業，不無裨益。至若提倡學校儲蓄，本邑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縣教育當局，頗以爲崇尙節儉，整飭校風，其於此事，有重大關係，深表同情。此後學校之存款，員生之儲蓄，諒有相當發展。其他若匯兌業務等，自與蘇滬同業開立往來戶以還，稍能活動。然大宗收解款項，以上海爲尾閭，是則仍有望於上海匯兌總處之迅速設立也。

二、業務狀況

茲所述者，起自一月十五日，而終於九月十五日，與結賬年度微有出入。

一 放款

甲、逐月放款還款表

放款種類	月份		放款	還款	放款	還款	放款	還款	放款	還款
	一月份	二月份								
定信放款	000.00	200.00	2,550.00	1,100.00						

乙、逐月催收欸項表

金 額	金 額	月 份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1,000.00			1,470.00	8,900.00

餘額

一五六·四〇元

丙、放款之種類

本處放款，除合作社外，經總行之核准，有米糧抵押，個人，製種場及農本食糧等五種。米糧抵押放款共辦二處，別與業高利需索及沒收之弊，聘聲望卓著之當地領袖為義務主任，旨在試驗，惟受抵之期，不過四日，以失時效之故，營業數量，殊為有限。本屆擬及早經營，於第三期會汎之前，即行成立。逆料農民之來相儲押者，為數必多。鄉當以事態嚴重，頗加注意，本年冬季，或竟有競爭之舉，亦未可知。然苟因是而鄉當能減低息率，即達本處扶助貧苦農民之目標，而造成我錫農村金融空前之大革命矣。個人放款採用委託調查之制，祇行諸五區，未盡推廣及於全縣。借戶尚能履行契約。然手續綦繁，且本處基金有限，既已別有重大之企圖，故暫在停頓之中。製種場放款均已收回，自新條例頒行後，此項放款，已告停止。農本信用放款，係運用政治手腕，與縣政當局會商，請縣府令各區區長責成各鄉鎮長負責商訂借約，而以豆餅

購買券替代現金。每人借額，不得過二十元；每鄉鎮以二百元每區以六千元爲度。凡本邑城鄉規模較大之油廠，悉與特約，憑券付貨。此券可以即日兌現。豆餅按照訂定之斤量，門市照批發給價。本處目的，在統一豆餅質量，平準物價，使農民不致爲販賣商人所欺凌。領券取貨，悉由區長或鄉鎮長代理，蓋集合之行動，可以節消費而省人工。迨豆餅裝載至鄉，再按戶分發。此項放款，放出之數與預擬之數，尙未及半；然區域縮小道遠者未來，鄉鎮長不熱誠及有特殊之關係者置不理，在收款方面，此後續辦之方法方面，轉爲有益。至本處爲豆餅免稅一節，曾由本處陳請總行轉呈監理委員會函請財政廳免予課稅，復自行與本邑稅務總公所所長接洽，在省廳免稅令未到前，憑本處印就之公函，查驗放行，應納稅款，則記本處賬。茲財廳對於免稅一案，迄無表示，稅所以未奉上峯令知，商由本處代付，計共九十餘元。此款已奉總行核准，在特別開支項下支給矣。又查此項放款，其始頗思盡力事前之調查，繼以爲期孔迫，事實上不能辦到，現注意事後調查。如果鄉鎮長有徇私舞弊，或刁民於借款有強硬之實，於還款有危險之虞，即此後種種應付方針，可預爲之備。食糧放款，所以濟貧農之急，由鄉鎮長爲借款人，以借款躉購食米，無利貸放農民，甚且減其原值。至於應還本處息金，及減值之損失，則在地方公款或富戶捐款項下支給。此項放款祇有一區

，該區區長，意念良善而勇於負責。特爲呈由縣府轉請本處，本處以該區情形特殊，其富戶扶助貧農之意，尤爲可嘉，故特予放款。頃正由調查股調查其用途是否確實，如果能照約實行，是爲地方備荒之一善政，可供今後當地及地方之參攷。倘有不盡不實，或移花接木之處，要當嚴切追償，不稍寬貸。警刁風，正所以維善政也。

丁、農本信用放款之統計

各種放款中，以農本信用爲最鉅，計四萬三千餘元，於稻穀登場後收回。此時適米糧抵押開始之秋，周轉運用，洵屬有益。此二種放款，或可爲基本之營業也。茲列農本信用放款統計表於后：

農本信用放款一覽表(一)

(1)

區 別	鄉 鎮 數	戶 數	金 額
1			
2	1	11	× 92.00
3	1	11	112.00
4	19	729	6,364.00
5	11	362	2,652.00
6	12	285	1,848.00
7			
8	5	230	1,647.00
9	8	239	1,589.00
10	7	222	1,634.00
11			
12	4	114	876.00
13	32	815	7,330.00
14	19	538	× 4,828.00
15	11	738	6,356.00
16	22	492	3,665.00
17	23		4,975.00
合 計	175		\$ 43,968.00

× 內中揚名鄉退還豆餅券三十二元

× 內中禮社鎮退還豆餅券三十二元

農本信用放款一覽表(二)

(2)

區 別	每戶放款平均數	每鎮放款平均數	每區佔全縣放款之百分數
1			
2	8.36	92.00	.20%
3	10.18	112.00	.26%
4	87.3	334.96	14.47%
5	7.33	24.09	6.03%
6	6.48	154.00	4.20%
7			
8	7.16	329.20	3.75%
9	6.65	198.62	3.62%
10	7.36	238.43	3.72%
11			
12	7.68	219.00	1.99%
13	9.00	229.06	16.67%
14	8.97	254.10	10.98%
15	8.61	577.82	14.46%
16	7.45	166.59	8.34%
17		216.30	11.31%
		251.25	100. %

農本信用放款鄉鎮數比較表

(3)

區 別	全區鄉鎮數	放款鄉鎮數	未放款鄉鎮數	放款鄉鎮佔全區鄉鎮之百分數
1	34		34	
2	29	1	28	3.45%
3	37	1	36	2.70%
4	36	19	17	52.78%
5	37	11	26	29.73%
6	36	12	24	33.33%
7	31		31	
8	28	5	23	17.86%
9	25	8	17	32.00%
10	20	7	13	35.00%
11	32		32	
12	36	4	32	11.11%
13	36	33	6	84.21%
14	23	19	4	82.61%
15	37	11	26	29.73%
16	35	23	13	62.86%
17	38	23	15	60.53%
合 計	552	175	377	31.70%

農本信用放款金額等級鄉鎮數比較表

(4)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次業務會議彙編

區 別	級別								合 計	
	一百元 以下	一〇元 至 二〇〇元	二〇元 至 三〇〇元	三〇元 至 四〇〇元	四〇元 至 五〇〇元	五〇元 至 六〇〇元	六〇元 至 七〇〇元	七〇元 至 一〇〇〇元		一千元 以上
1										
2	1								1	
3		1							1	
4	3	4	2	3	5		1	1	19	
5	3	2	2	2	1		1		11	
6	6	3	3						12	
7										
8		2		2		1			5	
9	1	3	4						8	
10	2	4		1					7	
11										
12		1	3						4	
13	4	13	9	2	4				32	
14	3	2	7	6	1				19	
15	1	1	1	2	1			4	11	
16	6	12	3	1					22	
17		11	9	3					23	
合計	3	54	43	22	12	1	2	5	1	175

(二)存款

本處在同業中爲後進，前已言之矣，存款爲銀行受信之業務，草創之時，至難吸收。旬日前，曾分函本邑中等以上學校，提倡學校職員學生儲蓄，以開各界存款之先河。爰特擬訂儲蓄存款章程，另繕注意之點，印發各校，使知辦理手續。各校開課不過旬餘，（止於屬稿日）職員方面已有存儲，學生方面尙無動作。然此事於校風有重要關係，果能實行，實大有益於學校，當可逐漸進行。茲錄本處所擬學校員生儲蓄之注意點如左：

學

校 應爲學生特設儲蓄部附設於訓育處或事務處學生存款項悉由儲蓄部當日收支在本處營業時

教職員

如不能親自辦理亦可委托本校儲蓄部代理存付
間開單派員將存摺攜來本處以憑收付鈔票之真偽銀元之好歹請負責者特予注意

學

生 爲避免缺課起見凡存款項均托本校儲蓄部代理但須將存摺交與學校並送本處以便登錄凡直

接來處存儲者亦須本校備函介紹用昭鄭重

銀錢業之所以能吸收鉅額存款者，本身之信用，固有使然，猶有一重要原素不容忽視者，卽可以透支是。商舖金融，至爲活動，有時可以存儲，有時需要透支。大抵透支之期甚短，故在經營此項業務之銀行錢莊，甚有利益。而存戶利在便捷，極願訂約往

來。錫地各業，殆無一家不與銀錢業往來者，（尤其是錢業）職是之故。本行章程。對於商舖，歡迎單純的存款，而不許借款或透支。農民合作社與各個農民，雖不受此項章程之拘束，然存款於農行之風氣尙未開，此則農行吸收存款之難，亦業務不易發展之主要原因也。錄逐月存款表：

存款類別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定期存款		三〇〇〇				
活期存款						五〇〇・六二
活期儲蓄存款			一七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七〇〇〇	二〇〇五・三一
分期儲蓄存款						
定期存款						四五〇〇〇
活期存款						四、〇〇〇・六〇
活期儲蓄存款						六九二・〇〇
分期儲蓄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

餘額 定期存款 四五〇・〇〇元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次業務會議彙編

茲錄本處十九年上期損益表如左：

利	益	之	部	金	額	損	失	之	部	金	額
利			息		二、六五七·九一	擬	提	營	業	用	器
匯			水		三〇·七〇	擬	提	開	辦	費	
手			續		五·二五	各	項	開	支		
純			益		一、五四一·二九						
合			計		四、二三五·一五	合					
						計					四、二三五·一五

三、合作事業進行狀況

江蘇省立第二合作社指導所，成立於十七年十月之間。經該所指導成立之合作社如下

合作社種類統計表

社	別	信	用	蠶	業	灌	溉	運	銷	消	費	農	業
社													
數		七		五		二		一		一			一

其他由絲廠組織之蠶業合作社，尚有數處。是類合作社，率不由指導所指導成立，亦未呈請縣政府登記，故無從知其確數。

茲者，省立第二合作社指導所業自六月起停止活動，七月初奉農鑛廳令撤銷，另委尹任二君爲無錫縣合作事業指導員，常駐縣政府。數日前，續委倪君一員。聞即將組織縣合作事業指導所。其工作計劃，由視察整理入手，然後於同類合作社中，選定一社，爲某一類之模範合作社，指導員隨時蒞此選定之社，勤加訓練，切實指導，期能示範於各社，是則整理工作，將爲新指導員首要之任務，而推廣工作，則爲事勢所限，只能逐漸進行。

近六月來，合作事業頗鮮進展。指導機關之停頓改組，或亦爲主因之一。蓋指導所隨政令而興滅消長，故不免時作時輟。本處自始卽分其一部之人力財力，以謀改進。近又撰「鼓勵農民組織合作社之意見」一文，印發各鄉鎮長及農村熱心領袖，提倡信用儲押生產三種合作社。除由調查股同人於下鄉工作時，分別宣傳接洽外，復召集各區區長談話，闡明三種合作社之效用與辦法，請爲提出區務會議。蓋區公所爲領導農民之自治機關，本行爲扶助農民之經濟機關，必賴協力進行，方能有所貢獻於農村社會。一月之前，又曾召集本邑社教機關舉行茶話會。席間爲詳述本處之使命旨趣，及社會教育與農民經濟之關係，深致通力協作之意念。且復定期邀請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農鑛廳農事調查員，各區農民教育館籌備員，暨縣教育當局，會商推進合作事業事宜。

。城鄉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與合作事業或農行業務有關係者，差已相與接洽。宣傳工作，雖亦盡心力以爲之，而事業上之進行甚緩。則以投機事業，既由本處明白表示，不予贊助，已人人盡知藉端活動之難。鄉之老成人士，大都抱明哲保身主義，而缺乏銳進之思。後起少年。又往往往經驗缺乏，不堪挫折。進行之緩，誠在意中。惟本處以爲良好重大之事業，本未能急切告成。今而後縣合作事業指導員倘能不辭勞悴，深入農民隊伍，以誠動人，本邑合作事業，必有蓬勃之一日。至本處調查股同人，則當隨時協助組織，以收合作之效。

本處注意有目標之放款，故於合作社，主張注重生產合作，以直接增進農業生產，間接改善農民生計。增進農事生產，種籽與肥料均屬重要。作物種籽，數年前已由藕塘橋私立小麥試驗場努力於此，本處再予紹介，冀其推廣至於全縣。若夫肥料，則已由小麥試驗場省立教育學院之農場省錫中鄉村師範學校之農場相連合，並招集近城農民，組織利農堆肥合作社。設事務所於城區，租地製造堆肥，利用廢棄物品，若垃圾，麥灰、水草、下腳等物，加以科學的配合，使爲壅田肥料，即以售諸社員及非社員之農民。該社已呈請縣府准予設立，不日當可觀成。俟有成效，各區之繼起者，當甚衆也。

四、對於業務方面之意見

本處經營業務，瞬已九月，感受困難之點，試分述於下：

(一)屬於內部者 金融以靈活爲最要，各分行處互通匯兌，必須調撥極靈，運用極活，乃可以周轉。今則各分行處不得不各自爲謀，成立較早之所，放款漸多，資金已漸感缺乏，以故遇有調撥運用之時，一信往來，每不能立行答覆解付，遂感周轉不靈之苦。譬之人身血脈之流通，有時停滯，則其爲害於健康實甚。茲幸各分行處業務尙未能充分發達，猶可以勉強營業，及今不圖，此後恐日形困頓。議者或以爲在總行匯兌總處未經成立以前，各分行處匯兌業務，可以暫緩經營，所言似是，然事勢在所不能。錫邑居滬寧之中心，財貨集中，苟不自營匯兌，他分行處如有所委托，能否可以謝絕，不謝絕，則其資金多數流轉於他分行處，實至易易，如何而可以自立自營。然而匯出之款，以蘇鎮爲多，而申尤多；匯入之款，以武爲最多，常次之，松又次之。蘇申苦無聯行，殊難活動。鎮爲總行所在之地，而解送款項之費極鉅。武常各聯行，想亦有同樣之感。曾擬請求設法爰照江蘇銀行成例，希冀減輕運費，爲日已久，尙未告成。若夫辦理儲蓄，亦以儲蓄專處尙未成立，無所稟承。且會計未能獨立。保障之方，運用之法，均待研究。而本

處所尤深慮者，倘使今後計畫中之肥料放款米糧抵押放款，驟形發展，即所有資金，已苦不敷甚鉅，此則更費躊躇者也。

(二)屬於外部者 當茲君子道消小人道長之日，地方之不肖者，遇事則百計營謀，地方之賢者，遇事則袖手旁觀，已爲惡萬之社會所充分養成。本處自重行籌備以至於今，嚴防投機分子之活動，而敦勸賢明領袖，相與戮力前途，究其實，所獲得者：虛聲之援助，口頭之好感而已。以故合作事業，多方設法，未易進行。農本放款，盡力圖維，未能普徧。個人放款，成效雖尙可觀，然負責者既僅寥寥數人，深恐偏於局部，積漸而成金錢借貸之重心，則經手者之負擔太重，萬一有意外之虞，亦不免流於險境。近來提倡學校儲蓄，學校長及地方教育當局，多表同情，而學校中肯切實負責之人殆少，是否有成，亦未可必。質言之，非政治教育共同進展，消極之政策尙可施行，積極之政策殆難實現。是則惟有盡心力以待之而已。

要之，業務上應行改進之點，小且易者，本處同人當隨時自勉，而其重且大者，不得不希望之總行。鄙見以爲今日之急需，要在籌措充分之資金，然後儲蓄匯兌等事業，均可以盡量發展。農事之改良，農村之改造，均可以逐步告成。蓋局面日益擴張，即

資金日益短絀，似宜及早聯結，其他有力之銀行，訂約吸收鉅萬之貸借款項，爲吾後盾，而取消各分行處互相存欠。凡所往來，悉轉總行之賬。並由總分行，於可能範圍中，代理地方金庫，吸收各種存款，以資運用。一面匯兌總處，儲蓄專部，迅行成立，庶可達偉大之企圖。

五、進行計畫

本處就錫言錫，其整個計畫，當以肥料放款，米糧抵押放款，治其標；而以積極提倡信用生產合作，振其本。信用合作，務使貧富相連結，以達有無相通，守望相助之一境。是爲鄉村中凡百事業之本根，而決不任其畸形活動。生產合作，當力注意於種子肥料。茲種子已粗有基礎，肥料當盡力經營，冀生產之得以充分改善。再進而協助水利之開濬，道路之興修，公共事業之推進；再進而注重山坡之植果，水澤之懇漁，農產製造農產工藝之開創。盡本處之心，能造若何境地，殆未可知；然雖不能止，心嚮往之矣。若夫銀行本身，必須能自樹立，而後能加惠於農民，是則商業上之放款，雖爲農行性質所不許，而貼現匯兌等業務，要當相機進展。吸收存款，領用鈔券，亦一在所必營。惟切望儲蓄會計之獨立。蓋以本處計畫中所經營之儲蓄款項，實不能長期運用，然用以應付貼現匯兌及歸還領用鈔券等之要需，則至爲適當。既保障儲蓄各

戶之安全，亦可免本處缺乏流動資金之恐慌。但經理得宜，則其爲數必日積日多，卽匯兌貼現等業，必能跳出銀錢同業之束縛，直接與各業往來，而後可舒展自如。至代理金庫，既爲條例所明定，則亦必期其實現，步中國交通江蘇各銀行之後，分我杯羹，其庶幾乎！

至農行放款方法，本處現所注重者：（一）用途正；無論合作社，無論各個農民，其用途斷以於農事有關係者爲限。如農而兼工兼商兼學，凡所申請，卽往往予以駁斥，則以既可從事於工於商於學，必非貧苦之農民，本處卽不予借貸，亦能於他方活動。如購置田產，凡農民以取贖田產借款來申請者，殆無不核准，以添置田產借款來申請者，必加嚴格之審查。蓋恐因貸金之便利，而富農中農，可隨時利用低利資金，乘人之急需，廉價收買，則正以助長富農中農之凌壓貧農。（二）期限短；已往放款，其定期在一年以上者極少，大率以半年爲標準期。并且許以如有款項，儘可提前歸償，按日計息。不惟本處資金便於運用，且旨在養成農民節用勤儉之習。（三）數目小；借款定額，屬在個人，大率以百元爲限；屬在社團，至多亦不過一二千元。而借款手續，則力求迅速便捷，此後各區之鄉鎮長，逐漸能負責擔保，良好之社團，逐漸產生，各個之農民，逐漸認識農行主旨，用途期限數目，當酌量予以放寬。

六、無錫農業狀況

客歲稻禾患螟害，全邑收穫，平均祇五六成。加以他省產米之區，同遭歉收，米價奇昂，四五月間，每石最高價額，達二十元，為民國以來所未見。本年之麥，又屬歉收。農民一厄于高利貸款之盤剝，再困於苛捐雜稅之負擔，類經災荒，家無擔石，隨獲隨售，隨盡隨糶，借貸無從，則事典質，無可典質，則雜糧青草雜煮為食者有之，稀薄之粥，一日一餐者有之，所謂苟延殘喘者也。夏間各區舉辦平糶，以為救荒之標。然大多數之貧農，仍苦無錢購取。食糧之恐慌如彼，資金之告乏如此，於是種籽不選擇，人工不充足，不施肥，乃為必然之結果。則年歲縱豐，其無肥而人工不足之田，必仍歉收。本處引為大患，而思有以拯之。緣有農本信用放款之創舉，其辦法已見上述。又念改良種子，為振興農田之根本要圖，本處主任，故經營私立小麥試驗場，已有育成良種，四鄉領袖中之熱心改良農業者，爭相購取，以換給農民種植。然數量少而需要多，推廣不易。至于食糧，苟區長鄉鎮長肯籌措的款，或負責訂約，以借款購米，平價貸放農民者，無不量予援助。惜能澈底了解而傾心為農民謀者殆鮮，故農民食糧問題，迄不得相當之解決。若夫耕種資金，則以各區合作事業之幼稚，社團之難產，欲謀金融之流通，更有難言者矣。

乃者地方報騰載，僉謂秋熟豐稔，爲數十年來所未有，農民無不額手相慶。卽他邑他省之以豐稔告者、亦不絕書，食糧恐慌，當不再見于今日。雖然，米產多則米價落，農民糶賤買貴，習爲故常，非根本治療，則一時之豐稔，不能救永久之困窮。要當憑此豐收之機會，導以組織社團，而流通金融，置辦機械，而改良農具，精選種籽，創製堆肥，而改良作物。三者胥屬農田耕作者所宜注意，苟忽其一，影響于農業生產者至重且大。本處當俟聘任之農事專員到處辦公以後，盡力以爲之謀。

錫邑爲產蠶之區，蠶分春夏秋三季，以春蠶爲最盛，農家期年之需，胥產于是。自經絲廠家及蠶絲團體之提倡後，飼育秋蠶者日衆，而夏蠶則年年減少，蓋夏季氣候，不宜蠶身，危險性較多故也。本年飼育春蠶之際，氣候不調，收成大壞，哀我農民，無計謀生，有因以自戕者。秋蠶幸有起色，收量可七八成，桑榆之收，不無小補。然此皆天實爲之，非人謀之所致也。

自十八年之秋，改良種興起，自是蠶絲業之一大轉機。顧地方事業，每爲野心家所利用，蠶種亦其一端。初提倡飼育改良種者，僅蠶業學校或少數之蠶絲團體。彼輩深鑒乎絲質之日劣，絲市之日落，根本解決，厥惟消滅土種，提倡良種，并精究飼育之法。數年前已從事宣傳，同時精選原種，製造良種，散發農民，相期努力。農民初以知

識淺薄，猶存觀望，其後日觀改良種售價極高，乃一呼百應，鄙棄土種，而傾向于改良種。投機份子，認爲良好機會，奮起投身製種事業，建屋數椽，聘請一二學校出身之技術人員，便以蠶種製造場自居。其動機，蓋專爲漁利，出品之能否裨益于改良事業，所不計也。本年春先後創設之製種場凡四十一所，於是蠶種製造事業，遂盡爲投機家所操縱；而錫邑蠶絲業之危機伏焉。農鑛廳有鑒于斯，特設蠶業取締所於本邑，在飼育期內，遣派專員，分赴各製種場所，考驗其技術，觀察其病毒，並登錄其成績，以爲批准立案或取締製種之標準。止於今日未經該所立案者凡九，正在調查中者四，本年停止春蠶製種者三，而扣留銷燬之蠶種，共有七千四百五十張。似此嚴格取締，人爲淘汰，投機之製種場，或者稍知斂跡。

因緣製種場而興起者，有種販，寄生蠶戶，以榨取其經濟。製場蠶種每張售價約在一元以內，一經種販之手，非一元二三角不辦。求者益衆，而催青之期已屆，則每張售價二三元者，比比皆是。農民頻經災荒，期望於秋蠶者至奢且亟，明知負擔太重，輒忍痛付之，儘有納最高之種價，而蠶子不孵化者，深恐良好之機會，因此而摧殘盡淨。種販之肉，殆不足食；投機之毒，一至于斯。是可爲長歎息者矣？

吾人誠竊愛此萌芽時代之新蠶絲業，甚望負改進蠶絲業之農鑛廳與試驗場及取締所，

及早統計蠶種需要量，以監督製種場，勿爲病毒之產種，勿爲逾量之產種，從而集中支配之，則造福於農業與農民者甚大。

七、無錫金融狀況

無錫居京滬路之中心，物產豐阜，工廠林立，素質小上海之譽，蓋爲蘇省唯一之商埠也。金融事業，亦較豐茂。銀行有中國、交通、江蘇、上海、中國實業、大陸及本行共七家。錢莊有復元、瑞裕、寶康潤、福昌盛、瑞利潤、等十七家。合銀錢兩業之資力，當在五百萬元以上。核其放出款項，或達二千萬元之譜。流通資金，多來自申蘇。通用銀元，爲洋碼頭，以故發行鈔券之銀行，地位尤爲優越焉。茲分（一）金融關之消長，（二）金融季節之比較，（三）匯兌情形及錢莊事業三節，以明斯邑金融狀況之一斑。

（一）金融機關之消長 上年中央銀行設有支行，經理爲邑之鉅商唐君。當該行成立期間，其內部人員，意興甚豪，頗有壓抑中交兩行之志。首謀匯水之壓低，故當時各業頗沾其惠焉。惜經營未久，業務未振，卽告結束。中國銀行，資力龐大，交通次之，市場鈔券，以中交爲最流行。中央之不能與京，職是故也。江蘇銀行營業亦佳。歷任該行行長，在同業之中，識見過人，才具卓特，輒爲銀錢業中之領

袖人物。上海銀行參用錢業辦法，商業社會，多以此稱之。六月間，交通銀行開儲蓄專部，辦理儲蓄業務。上海中國實業銀行設有辦事處，以推廣鈔券。上海大陸銀行爲推行押款計，亦分設辦事處。是二處皆於八九月之間成立，蓋爲銀行業後起之分子也。錢業亦有新創者，則永性莊是。錢莊有錢業公會之組織，銀行則無團體之存在。銀行放出短期款項於錢莊，錢莊遂爲銀行之債務者，於是發生經濟上之從屬關係焉。

(二)金融季節之比較 錫邑爲工商業之大埠，已如上述，資金流通之緩急，供求之多寡，因亦與他埠不同。茲就其供求之多寡，需要之緩急，分爲若干季節如左：

第一季：(二三月份)適當廢歷年底，及新正之時，各業均收歸賬款，存儲于銀行錢莊，故金融機關之存底極豐，而放款毫無，此爲金融最寬時期；

第二季：(四五月份)是時春蠶上市，絲商之用款極大，各金融機關放出多量之款項，即滬蘇銀錢業亦紛紛來錫放款，此爲金融緊急時期；

第三季：(六七月份)繭時已過，洋用漸少，各繭行之回洋，陸續運來，然適逢端節，洋貨商均須用款，注此挹彼，故金融上無甚變化，此爲金融和平時期；

第四季：(八九月份)棉麥雜糧均上市，又逢中秋結賬，洋用極廣，加以秋繭登場，更

季旺市，暫行從略外，茲將本埠春夏二季麥繭兩市之市況，分述於後：

錫邑富於產繭，故絲廠已有六十家左右，每年四五月間，鮮繭上市時，除本地各廠家紛紛購進外，鄰縣絲廠及本外埠繭商，亦多嚮集於此，爭先收購，故歷年本邑銀錢兩業所放繭款，均在一千六百萬元以上，拆息（繭款借款）常漲至一分左右。本年情形，大有不同，蓋繭商因歷年虧耗，大都不敢再試，絲廠方面，復因土灶驟增，可囤乾繭，故不肯多收鮮繭，又值天時甚劣，蠶事大壞，各方均存觀望。因之放款不多，銀根大鬆，放款拆息，僅及八厘左右。統計中國、交通、上海、江蘇四行所放繭款，共不過四百萬元，錢莊十七家，平均每家放出約三十萬左右，總核本年所用繭款，共約一千萬元，因年景欠佳之故也。

至於麥市，則錫邑共有粉廠四家，每年每家在本邑及江北等處，進麥約數十萬石，用款約千萬，均由本邑行莊放出。六七月間，小麥登場時，兼有自上海匯款來錫收貨者，其額亦數百萬。但廠家收麥，均向銀行領用鈔券，一則可使發行推廣，一則可省幾日利息。其歸款則多在上海，故此項放款，非錢莊所易染指。因此時莊拆亦低，常盤旋於九厘一分之間。由是以觀鈔券流廣之銀行，其魄力實足左右金融市場。今也實業銀行在本邑設辦事處矣，大陸銀行繼之而起，則本年度秋冬花紗米糧二季之金融情

況，又不可與去年同日語矣。

(三)匯兌情形及錢莊事業，本邑之匯兌業，其數額大者，操之中交兩行之手，其小者，則均屬之錢莊。蓋中交兩行，具多年之歷史，分支行幾徧全國，爲匯兌之領袖，固意中事。去年中央支行成立，曾一度壓小匯水，與之競爭，今則中央支行停閉中交又可稱霸一方矣。計查去年自錫匯申，每萬元最小匯水二元，最高亦不過八元，今則每萬元最低八元，最高竟達十六元以上。今昔相比，其利潤之鉅可知。本邑錢莊，除永姓外，均爲老莊，歷史久長，與各業均有多年關係，且錢莊營業，素極通融。不固守成規。放款側重信用，凡存戶除定期外，均可透支，非若銀行之必有抵押品也。故招徠顧客極易，據調查所得，本邑錢莊與各業往來立戶者，平均在三百戶左右，最多者達千戶。其間以米行雜糧堆棧油廠綢布等佔多數，而尤以米業爲最。卽無錫最大之紗廠粉廠，亦均與錢莊往來，範圍之廣，又可想見。且錢莊有錢業公會，每日上午，各莊跑街均集於此，凡莊與莊之匯劃拆現等往來收付，均可互相沖銷，一以省現金之授受，一以便票據之流通，一如外國之票據交換所然。銀行則缺如也。錢莊既有互相聯絡之利。復與各業接近，在本邑金融界，自有其潛勢力。且各莊與蘇申鎮等莊，均通聲息，凡可能範圍內之匯

兌，均兼經營，各業因其營業遷就，又有透支之便，多樂就之。計十七家全年匯出匯款，除各莊日日相互沖銷及轉託銀行辦理外，總數尚達六七百萬。大部爲申匯，蓋無錫農工商業，均與申地有交易者也，故錢莊業務之發達，若就金錢數用比例計算之，恐即合當地各銀行，亦不能與之較。再全邑厘拆，均按月由錢業公會議出，懸牌公佈。其高下均視錢莊自身之供求關係而定，是不啻以莊錢同業間之情形，爲行市之標準。操縱行市，獨執本邑金融之牛耳者，非錢莊而誰？

八、結論

總上報告，農民銀行之對象爲農民，不能處處爲農民謀樂利。合作事業，其最大者也。但此爲政治教育成功之結晶，非可以一蹴幾，則在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前，凡與農民有利益者，尤其是可以救濟貧苦農民，使漸入於安樂之境地者，均爲吾輩所宜注意，今日盡力耕耘，庶可望將來之收穫，是則在在爲下本時期。農民銀行之本身爲銀行，不能不商業化，吾輩之能否自立，悉繫于商業化之能否告成，蓋銀行事業最要者，謀資金之流通；欲求資金之流通，斷非專放款於農民所能了事。茲幸條例修正，農行可營之業務，爲數實多，吾輩須於一二年中，一一促其實現。本處設于無錫，以錫地實業之發達。銀錢業基礎之深厚，苟不能于短時期中，卓然自立，尤易歸于淘汰。竊

本處於放款之外，兼營匯兌，自開業迄今，匯出匯款之總數，僅僅及錢莊百分之二三。即此一端。已在慄慄可危之境，遑論其他。我 監理委員會諸公及 總分行同仁，將何以教之？

(八) 常熟分行報告書

一、上期業務狀況

分行上期業務，依次推行，逐步發展。放款金額激增，存款戶數較多，匯兌貼現，相繼開辦。雖獲益甚微，而經營頗感努力。茲將業務狀況，列述於左：

(甲) 放款 上期放款；共計九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元！計定信七千一百七十元；定押四千三百六十元；活押八萬四千六百十五元。收回定信三千八百九十七元二角八分；定押七千五百九十七元；活押七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元五角八分；共計八萬二千六百十八元八角六分。

(乙) 貼現 分行貼現；於本年六月始行舉辦。計至期末僅一月，共貼莊票四萬二千元，收回二千元。因開辦未久，外界知者尙少，故貼現者同業居多，類似同業折款。利率照市拆爲低，期限最長一個月。

(丙) 存款 分行活期儲蓄存款：上期共收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一元六角一分；共付

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二元二角五分。定期存款付一百元。蓋以常邑存款利率頗高，分行存利較低，殊難吸引存戶也。

(丁) 滙兌 分行滙兌：計滙入二千七百零四元；滙出三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元九角六分。滙出地點：武進、無錫二處最多；鎮江次之。惟各商號與錢莊銀行素有往來，分行滙水，祇有從廉，以廣招徠。

(戊) 上期損益 上期聯行照例起息，辦理益感困難；第以放款激增，利息收入增加，舉辦滙兌貼現，藉增收益，故結算純益，尙有一千二百六十五元六角一分。

(己) 其他 分行兼營蘇州合作社放款，由蘇州中國國華二銀行代理收付，上期共放出一萬九千零七十元，收回二萬零五百六十八元二角八分。

二、上期當地合作事業進行狀況

常熟合作事業，自分行成立，以迄於上期，各鄉人士由被動組織，而能自動組織。上期分行工作，亦由宣傳組織，進而爲指導組織，并及於整理。試分二項述之：

(甲) 合作社組織情形 常熟合作社：十八年終，計有信社二十四社；儲社七社。

上期計成立信社六，儲社一。已成立各社社員社股，亦均增加，計社員最多者二百二十五人，社股最多者八百二十五元。每股金額一元二元最多，五元最大。社員認購社股最多二十股。常熟以東北方較爲風氣開通，故合作社亦以東北隅爲多，西鄉次之，南鄉又次之；且東北隅合作社，正擬組織聯合會，俾資互通聲氣，藉謀改進。信用合作社兼營他項業務者：計唐家巷信社兼辦灌溉合作事宜，自購十六匹馬力戽水機一具，計承包田畝四百餘畝；薛家衛信社兼辦購買販賣合作事宜，計購買菜籽五十餘担，小麥一百餘石，以社員爲限。此常熟合作事業之大概也。

(乙)合作事業進展趨勢 常熟合作事業，經農行盡量宣傳提倡，農民初多觀望，卽有組織，復存心姑妄試之。今則鑒於實有利賴，請求指導組織者，紛至沓來，普遍全邑，已在目前。成立較早各社，社員日增，社股亦逐漸增多；並謀基礎之穩固，辦理儲蓄，更形踴躍。預計社員較多之五六信社，在五年之後，將社股及儲蓄金，已可運用自給，無向外借款之必要，誠屬良好現象。

三、對於業務方面意見

(甲)感受困難之點 常熟各合作社，社員增加日多，社中職員，辦事能力薄弱，

調度爲難，因之社員借款，漫無限制。分行現雖加詳細審核，終難免有顧此失彼之虞，此辦理放款之困難也。當地存款利率極高，加以分行設立未久，信用未孚，吸收存款，又少運用之途，此辦理存款之困難也。分行現在舉辦滙兌，滙出爲多，因之吸收聯行鉅額款項，調濟無方，存之同業，其利率較聯行往來利率爲低，坐耗利息，此辦理滙兌之困難也。

(乙)應行改進之點 第二次業務會議議決設立儲蓄處，與上海滙兌總處，應於最短时间内成立。前者爲保障存戶，鞏固信用，調劑資金，發展業務；後者爲周轉各地滙兌，減少運現之消耗，俱爲營業進展上之緊要關鍵。

(四)本期進行計劃

(甲)常熟合作社已成立三十八處，社員悉係忠實小農；而一般下級貧農，猶未能享受農行低利貸款利益。分行有鑒於此，乃試辦小農保證信用放款，以謀利益均沾。業已草訂章程，擬定辦法，呈請總行核准在案。由此漸推漸廣，俾一般農民，咸衷心嚮往於農行，進而灌輸以合作社之利益，未始非提倡合作事業之捷徑也。

(乙)常熟農產儲藏合作社自十七年成立七處後，以辦理不善，去年繼續辦理者僅

二處。近以海盜湖匪，肆行猖獗，存儲大宗農產，危險殊大，分行爲儲戶之安全及普遍計，擬指導各信用合作社，兼營儲押農產業務，同時分行擬於城廂附近，自建倉庫，抵押合作社之農產，以調濟各社之資金。

(丙)農民智識幼稚，能力薄弱，二年來常熟各合作社，其辦理不善者，占大多數。內部組織，形式既不完全，精神亦感缺乏。除向分行借款還款外，幾不知合作社爲何物。今年冬間，分行擬聯絡常熟吳縣二縣政府之合作社指導員，舉辦一大規模之合作社職員訓練班，進行計劃，正在草擬中。

五、上期當地農業及金融市況

(甲)農業經濟狀況 春熟產量不豐，女工紡織無利，米價高至二十元，農村比戶存儲食糧者，百不得一。際此匪氛不靖，鴻嗷遍野，瀕海鄉民，日在恐慌中；行政當局，雖經籌集鉅款，趕辦平糶，杯水車薪，無補於事，當青黃不接之交，舉辦小農保證信用借款，藉蘇農困，以安閭閻，未始非計。

(乙)金融市況 年來戰事頻仍，百業不振；金融市況，更形蕭條；且現金時虞缺乏，洋厘步步升漲，至七錢一分以上，實所罕見。常邑銀錢兩業，有二十餘家之多，向則爭相營利，今則安坐蝕本。銀拆已降至四錢，欲圖起色，惟望

在秋收之後矣。

(九)吳江分行報告

一、業務概況 本期內合作社進行滯緩，以致業務基礎不能若何擴大。試就放款而言，較之十七年度開幕之始，猶有遜色，但研究其內容，則十七年度下期祇開弦弓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一社借款，已達四萬元。本期該社基礎已立，社內公積金等等，亦得運用，流動資金，週轉較前靈活多矣，故收繭繭本，向本行借款，僅一萬六千元，可見社務已有長足之進步。至其他各社借款，蠶本為大宗，約增百分之五十。本行放款以生產為後盾，業務較為穩妥，原無足怪；惟是本年春蠶夏蠶，無論土種與改良種，均以氣候惡劣，故收成多數歉減，甚有一無收成者，統計收成不及什之三。社員之損失不貲，而蠶本還款，幸得圓滿，此為本行營業之大關鍵也。

I. 放款 本期放款總額為一一七、二四三·零六元，內計定信八四·九八二元，活抵三二、二六一·零六元。逐月放款以農業季節為準，一月份適值廢曆年關，各社員借款以為納租完糧，清理餘欠。(肥料稻籽雇工及店賬)之需，放款以定信為多，抵米僅四千餘元；二三兩月準備育蠶，各社借款，營共同購買業務

，如桑秧桑葉柴炭等等，即以上項必需品之定單為抵押品，數達五千元之譜；四月份定信借款，純係蠶本，數近六萬元，良以上年育蠶，類多豐收，而絲繭價並不減跌，一般農民，預測本年亦能得良好結果如前，故育蠶興高，借款以鉅；五六兩月定信放款六千七百餘元，多半係農本施肥之資。六月份之活抵放款，除一萬六千元為開弦弓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之繭本外，餘屬生絲儲押放款。自一月份起間有繼續攜米來抵者，數殊不足觀也（見表1）。

吳江分行十八年度下期（自一月至六月）逐月放款還款比較表（表1）

月份	放款種類		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戶數	還款金額	還款總額	戶數
	定期信用放款	活期抵押放款						
一	定期信用放款		一九八二.〇〇元	三三三三.四九元	二七	一〇〇.〇〇元	元	一
	活期抵押放款		四四五.一〇元					
二	活期抵押放款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
	活期抵押放款		一五〇〇.〇〇					
三	活期抵押放款		五九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	七三〇.〇六	七三〇.〇六	三三
	定期信用放款		五九二五.〇〇					
四	活期抵押放款		八五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一	六二五.〇三	六二五.〇三	二九
	定期信用放款		五九二五.〇〇					

十八年度下期(一月至六月)抵押品一覽表(表2)

抵押品	數量	押款金額	抵押品時價	總值	抵價百分比	保管人	備註
米	三五五石	四四一〇元	每石一六元	六三二九元	九〇・二五%	食米 儲藏處	已悉數贖清
生絲	二五八兩	六七六〇元	每百兩五元	八四九・七元	八二・五%	震澤 儲藏處	以三個月為抵押期 九月分只贖下度抵
乾繭	一五担	一〇八一・〇七	每担規元三〇兩	元三〇〇・〇兩	五・四%	費達生	每兩以七錢二分計 合洋三二五・〇〇元
桑秧	四三六〇枝		每百枝三元	二七・四元			
蠶炭	四七担	五〇〇・〇元	每担五元六角	二八三・〇〇元			
硬柴	三三〇担		每担三元四角二分	七兩・四元	七・四%	本行	定單交入本行現已 贖清
桑葉	一四三担		每担一元七角三分	二四五・二五元			
合計		三三六・〇六		四二四・七元			

B. 放款用途 本行上期放款秋蠶本及農本為主要用途，下期則以蠶桑為主。惟社員借款，雖經指明用途，然究其實際，能與調查時所對合適符者，雖未必無之，要亦不多得。譬諸社員借款三十元，以作育蠶資本，用途已可明顯；假定因放款稍早，先用以糴米或贖取夏衣，俟再將棉衣質錢，以購蠶具，定桑葉，或以一部分移作他用，是則所借蠶本三十元，究屬能否名符其實？是一疑問。諸如此類，調查自調查，事實自事實，是故調查所得，已難求正確

，矧社員未必能直言相告乎？下表不過憑各項調查所得，參酌意見而成，謬誤之處，在所難免聊當『庶幾近之』可乎？（見表3）

十八年度下期（一月至六月）合作社社員借款用途統計表（表3）

用途種類	人數	佔全數百分數	金額	佔全數百分數	備註
肥料	五九	〇·九四%	一四七二·〇〇元	一·六四%	另有抵米抵絲借款
種籽	三一	〇·四九%	一一一六·〇〇	一·三五%	用途難以統計開弦
農具	八三	一·三二%	一一四九·〇〇	一·二八%	弓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所借不借款
糧食	七五八	一二·〇一%	七八七三·〇〇	八·七五%	完全係該社用作流動資金三共洋二七二四六，〇六元均未列入用途統計
僱工	一六六	二·六三%	一一九三·〇〇	一·三二%	
蠶桑	三二一六	五〇·九七%	六四〇三〇·〇〇	七十一·一三%	
還債	九三四	一四·八一%	五八〇八·〇〇	六·四六%	
租稅	一〇六二	一六·八三%	七二五六·〇〇	八·〇七%	
合計	六三〇九	一〇〇·〇〇%	八九九九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C. 放款期限 各社借款期限，視用途而定；抵米（活抵）及冬本（定信）放款，均為六個月，蠶本（定信）則為三個月。綜計本屆放款，均屬短期，而尤以三個

月及六個月借款為最多。(見表4)

十八年度下期(一月至六月)放款期限戶數表(表4)

放款種類	放款期限戶數						合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定期信用放款	七	三十		一	三十		六十九
活期抵押放款		一	六	一	二十六	一	三十六
合計	七	三十一	六	二	五十六	一	一百另五

D. 還款 各社歷屆借款，均能準期歸還，而本屆蠶事失利，初頗引為杞憂；乃結果各社類能按期以償。總計收還各種放款洋八萬壹千餘元，內有上期未到期各款，亦有在本期內收還者。(見表5)

十八年度下期(一月至六月)還款統計表(表5)

類別	金額及戶數		到期或先期	催	收轉		期合	計	六月底餘額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定期信用放款	肆七〇一・〇〇元	四七					肆七〇一・〇〇元	四七	三七九一・〇〇元
活期抵押放款	二八九六・〇〇元	三六					二八九六・〇〇元	三六	三〇〇六・七〇元
定期抵押放款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八二〇〇・六	八四	八二〇〇・六	八四	七〇〇七・七〇
---	---	--------	----	--------	----	---------

II. 存款 本期各種存款，自一月份起，逐月增多，截止四月份，餘額為二零、七八七・八九元。按是月放款較多，同業往來僅存一五、四四二・四四元，幸賴存款為挹注。至六月份止存款額為五四、三五六・六零元，活期儲蓄佔百分之七十三以上。斯時實不需用如許款項；且值各種借款到期，回款頗湧，故同業往來竟存至十萬餘元之鉅，此中暗貼利息損失甚大。此後應如何設法調劑？是則合作事業，亟應求其普遍，俾得此社回款之時，適為彼社需款之候。或更兼營商業放款及貼現放款，以求資金之調劑，否則旺淡不勻，欲求業務之經濟，豈可得乎？（見表6）

十八年度下期（一月至六月）逐月存款餘額表（表6）

存款種類	一月份餘額	二月份餘額	三月份餘額	四月份餘額	五月份餘額	六月份餘額
定期存款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活期儲蓄存款	五二七・元	四六一・七三	六四七・三五	八五七・〇三	一一〇二・八五	四二二三・三三
暫記存款	二五九・〇五	二四八・八七	二六六・七〇	二二二・八七	一〇六三・七	二二七七・七
合計	一七五六・四	一七三一・六二	一五〇四・〇五	二二七九・八九	三〇八七・二	五四五六・〇

III. 滙兌 滙兌業務，依工商業爲轉移；分行所在地，無大工商業，滙兌業務，實毫無發展之可能。本期內寥寥數筆，均屬機關存戶所託滙，所得之滙水甚微，代負之風險至鉅；而片面滙欸徒滋調劑之煩。試觀下表可以明矣。（見表78）

十八年度下期（一月至十月）逐月滙欸金額統計表（表7）

月份	滙入	滙出	差	額備	註
五月份	五〇〇〇元	滙出	五〇〇〇元		
六月份	五〇二〇元	滙出	五〇二〇元		
合計	一〇〇二〇元	滙出	一〇〇二〇元		

十八年度下期（一月至六月）滙欸地點統計表（表8）

地名	滙出	滙入	差	額備	註
震澤	五〇〇〇元	滙出	五〇〇〇元		
蘇州	五〇〇〇元	滙出	五〇〇〇元		
南京	二〇〇〇	滙出	二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二〇元	滙出	一〇〇二〇元		

IV. 同業 分行同業往來，祇有三家，以江豐銀行爲本埠同業，蘇州信孚銀行江蘇銀行爲外埠同業。江豐往來，素較頻繁，自震澤臨時辦事處設立後，幾無日無往來。每值放款之際，江豐劃款，日以萬計；而各社另星還款，日必移存江豐，得免無形損失。至外埠同業，專爲調劑分行庫存及滙劃之需。（見表9）

十八年度下期（一月至六月）同業往來逐月結存餘額表（表9）

同業行名	一月份餘額	二月份餘額	三月份餘額	四月份餘額	五月份餘額	六月份餘額
震澤江豐銀行	三三五·六三	一〇三三·五〇	三二五·四二	八七〇·三三	七五五·四	六〇三·三六
蘇州信孚銀行	二五九九·七五	二五七九·七二	一八〇七·九三	五三三·五二	五五五·三九	九八二·二一
蘇州江蘇銀行	一四〇九·六六	二六八五·三〇	二五五五·八〇	六六六·六六	二八二五·六六	三三四九·四三
合計	七六七八·二二	六三九七·五二	六六六六·一五	一五四三·四四	三五四五·四九	一〇〇七四·九〇

V. 損益 本期損益，以利息收入較少，開支略增，僅得純益三一六·八三三元

十八年度下期（一月至六月）損益表（表10）

利益之部	金額	損失之部	金額
利息	四〇一九·〇一	攤地營業用器具	一一三三·九三
匯水	四·三六	各項開支	三五九八·一五

手	續		費	
	純	損	益	益
			四三·〇五	二七·五一
合	計	合	四〇六六·四二	四〇六六·四二
			純	益
			三二六·八三	

一、合作事業進行狀況 本期內歷次調查放款，兼營食米儲藏及生絲儲押，致應付原有各社之不遑，新社之成立，不如上年度之猛晉，良足慚愧。茲將組織情形及進展趨勢分述之：

1. 組織情形 舊社截至本期止，共計信用三十一社，蠶業十二社，製絲一社。本期內新組織成立者：計一區吳樓，五區顧莊村，二區後浜、烏浦港、雙單渭等五信用合作社，業已呈准 縣政府登記。尚有十區橋下蠶業，已成立而未登記。此外正在計劃李家浜、興福橋、青安橋等三信用合作社，與青魚塌信用合作社劃分，及李家滙信用合作社與花木橋信用合作社劃分問題。尚有二區錢家橋、姚家浜信用及十區楊家塌信用珠號圩蠶業，及七區嚴墓蜜蠟生產均在積極組織中也。

2. 進展趨勢 A. 合作社兼營制 就各地農村狀況視之，覺提倡合作事業，非採用兼營制不可。良以農村方面種種情形，非常複雜，即以名為蠶絲區域之農村而

言，蠶戶固多，耕種者亦不少，他如織綢者有之，捕魚者有之，事畜牧者有之，養蜂者有之，務織綢者有之，做絲經者有之，甚而兼營小本經紀如販舊貨、販桑秧、販賣洋燈罩、販賣大頭菜。設分別性質，各組一合作社，則販賣也、消費也、生產也、信用也、灌溉也、養鷄也、養蜂也、育蠶也、乃至肥料也、洋燈罩也、大頭菜也、種種無不適合，無不需要。誠如黃明先生「中國合作社之前途」論文中所言：「如此則居民因事業，因需要，一身加入許多合作社，……人人將度城市議員公之生活，天天出入會場，無暇治其田疇矣。」豈不成爲笑談？然亦決無此辦法。本縣農村情形，既如此複雜；而合作社事業無窮，但求最切要最適宜於當地情形者成立一合作社，信用或蠶業，或竟曰農村合作社，事業漸次擴大，儘可按其性質，逐漸設部設股。農村事業既有系統之可言，農民心目中更將視合作社爲農村唯一之切身事業，社務之進展，庶幾卜之矣。

本是以觀，本縣合作社之進展，將循此以行。本期八如橋、花木橋、鳥家壩、楊林橋、銀鮑兜、外倚等社，兼營購買社員必需品，以及開弦弓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之籌備儲蓄部，一本此旨。

B. 區自治與合作 區自治制頒行後，各區設區公所，由區公所而鎮公所，而鄉公所，遴選鎮長副及鄉長副。此後組織合作社時，不虞領袖人才之難得；且劃分區界鄉界，合作社區域，亦有所憑藉。本縣第二區更有鄉鎮地圖之繪印，本行於調查宣傳時，手此一幅，不致再有盲人瞎馬，摸索爲難之苦。

三、業務方面困難及意見 按本行組織大綱之規定，農行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及進行有提倡指導之責，分行每於可能範圍內，派員下鄉，爲指導工作；惟一方面蠶場亦有指導員，專司其事，彼此每感不能聯絡，失却有系統之指導，進行上蒙莫大之阻障，時間與金錢，兩不經濟，猶其餘事耳！是亟應聯絡各從事合作運動之團體，組織一縣合作事業促進會，或合作社進行討論會，藉資交換意見，共謀事業之推行一也。

鄉間土匪滋擾，以吾縣爲甚，調查員出入鄉間，每告以土匪猖獗情狀，爲之寒心；而行員人等，下鄉指導調查，或攜款以俱，或收解款項，中間所負之責任與風險，亟應思所以安全之策，是故治安問題不解決，爲合作前途之大障礙二也。此外如合作社缺乏自動自立之能力，由於社員中難得書算之人才，與夫農民鮮有儲蓄之美德；農行週轉之不靈活，與夫倉庫問題之不解決，均屬切要之圖。

四、進行計劃 下期進行計劃，概括言之，可分數端：

- (一) 推行農產物儲押業務，以確定倉庫爲先着；
- (二) 正式成立辦事處或代辦處；
- (三) 組織縣合作事業促進會或合作進行討論會；
- (四) 會同指導所或指導員整理各社；
- (五) 產生新合作社聯合會，接收前聯合會之賬目並清理之；
- (六) 完成規劃全縣合作指導區，使分負責任，而得平均發達；
- (七) 成立蜜蠟生產合作社；
- (八) 提倡社員另星儲蓄。

五、農業及金融狀況

(一) 農業經濟狀況 吾縣農村經濟，漸趨於衰落狀態，其原因不一，連年螟患，田禾歉收一也；蠶桑受天時影響，不能盡其利二也；物價高昂，蒙城市之影響三也；土匪遍野，呈不安靖狀態四也；懶惰性成，空閒時多，不講求副產與副業五也。舍比而外，尙有兩端：

A. 農產受商情之支配 凡物求過於供則昂，反是則價賤，此經濟上不易之原

理，農產品亦烏得外此。是以新穀登場，農民迫於用途，紛紛攜米求售，米價猛賤；來春徂夏，農家十室九空，米價又復繼漲，農產受商情之支配，即農人受商人之剝奪也。

今歲春夏之交，米價奇昂，每石至十九元有餘。當時吃米一担，至此時出新之時，須以兩担之糶價償之。故無論歲收若何豐足，暗中損失不貲也，殆所謂穀賤傷農，穀貴病民歟？

B. 農民不善計術 俗語云：『嘸書嘸算第一窮。』不啻予吾縣農民以當頭棒喝也。農民智識淺薄，不知儲蓄，但求目前之溫飽，他非所計，於是歲屬有年，而窮困自若，救濟之策，非講求教育不為功。

(二) 金融市況 本期內各地金融狀態，緊迫之時為多，以藺汛為更甚。蘇厘常超過六錢九分以外，規元常在七錢二分關外，本行與他同業，均開洋戶，雖不致蒙其影響，然潤利則全為同業所佔有也。

(十) 武進分行報告

武進分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開幕，至本年六月底止，適屆一載。在此一載中，所有四鄉各種合作社之調查，指導，組織，逐漸推行情形，及營業狀況，在第二次業務會

議報告書中，已將十八手下期經過畧陳概況，至本年上期進行情形，在「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之報告書中，亦已分條縷陳。故本屆報告之經過實況，意亦畧同於前。茲分述於后。

(一) 上期業務狀況

武進分行於上期營業，畧有進展，蓋自分行成立後，已閱半載；各地合作社組織成立者，絡繹增多，均先後向本行申請借款，貸出款額，因隨之增高。於期末並擬就章則，呈准試辦肥料保證放款，下期約可放出二萬五千餘元。於門市並略營貼現滙兌業務，藉以活動資金；進出頗不寂寞。惟營業推廣後，於規定資金頗感不敷；吸收存款，又非一時所能奏功，於調度週轉，至費斟酌。茲將半年中營業概況，分類申述於後：

1. 放款 上期合作社向本行借款者，共六十五社。以縣分而論，則僅及宜興溧陽；以合作社之性質而論，則信用居多，利用較少。共放出款項六萬六千五百八十三元，內定期抵押六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元；活期抵押二千三百三十八元。借款用途，以購買肥料及還債居多。放出款最高額達八萬五千四百二十五元，較去年高額，增加兩倍有餘。收回定期抵押計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元，內遲期歸還者一社，計洋一百八十元，餘均先期或準期歸償，各社信用，尙覺可靠。貼現放款，放出

最多時，達四萬七千九百五十元，半年中共放出十三萬元有另，至期末結餘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五元。

2. 存款 分行前以放出款項不多，對存款吸收，不甚注重。惟一載以還，情景畧異，貸出款額，已有逐漸增加之勢；而各分行處，次第成立者復不少，均須需用資金。分行欲謀推廣營業，勢須吸收存款，藉以調劑。惟長期者，利息必須較大，吾行收存頗難合算。是以分行半年中收入存款，以活期居多，計活期儲蓄存款共存入十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七元三角九分，支出十二萬六千五百另五角四分，連去年滾存洋三百五十一元一角二分，至期末結存洋八千七百七十九元九角七分。另活期存款存入二千四百二十五元七角七分，期末結餘同上數。存戶以本埠機關公款居多，商戶及個人較少。利息自月息三厘至月息五厘。

3. 滙兌 上期共滙出款項六十六萬三千六百四十六元四角六分，內上海佔十之八，鎮江無錫南京合其他各埠佔十之二。滙入以常熟居多，鎮錫次之。滙出滙入，殊難相抵，全恃運現或轉匯，獲益有限。總行遷鎮後，曾由申蘇劃入武行戶十六萬元，由武行解現赴鎮，頗多盈益。匯款各戶，以商界佔多，機關託匯較少，匯款性質，幾盡屬信匯，票匯有限，電匯則無。

十九年 各種放款逐月放出收回及結餘數額一覽表

月份	放款種類	放出數目	戶數	收回數目	戶數	結餘數額
一月	定期抵押	四六、六八五·〇〇	三七	八〇〇·〇〇	三	七一、三九五·〇〇
二月	定期抵押	一〇〇·〇〇	一	一八〇·〇〇	一	七一、三一五·〇〇
三月	定期抵押	五、六六〇·〇〇	六			七六、九七五·〇〇
四月	定期抵押	三、二五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	一	七九、九二五·〇〇
五月	定期抵押	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〇	一	八五、三二五·〇〇
六月	定期抵押	三、〇五〇·〇〇	二	一〇、六五五·〇〇	一四	七九、九五八·〇〇
合計	定期抵押	六四、二四五·〇〇	六五	一二、一三五·〇〇		
	活期抵押	二、三三八·〇〇				

十九年 活期存款逐月存付及結餘數額一覽表

月份	存		入付		月底結餘數額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一月	六、〇〇〇·〇〇	四	六〇一、一二	一	五、七五〇·〇〇
二月	一、七六七、四八	五	四〇〇·〇〇	一	七、一一七、四八
三月	四八、〇四四、二一	五	二六、二五三、五六	五	二八、九〇八、一三

地 名	匯 出 數 額	佔全數百分數	匯 入 數 額	佔全數百分數
上 海	五七〇、七〇五・七二	八・六〇		
無 錫	三四、一七四・〇〇	五一	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六
鎮 江	三一、九六五・〇九	四八	一七、六〇〇・〇〇	四・二五
南 京	一三、二九九・五〇	二〇	一、八三一・〇〇	四四
常 熟			一六、〇三九・二六	三・八七
高 餘			一、五五〇・〇〇	三八
松 江	五〇・〇〇	一		
其 他	一三、四五二・一五	二〇		
合 計	六六三、六四六・四六	一〇・〇〇	四〇、九〇五・一六	一〇・〇〇

十九年 匯出匯入各埠數額比較表

地 名	匯 出 數 額	佔全數百分數	匯 入 數 額	佔全數百分數
四 月	四六、二〇八・七九	三	一一、一〇〇・〇〇	五
五 月	二一、五二一・二六	九	七五、四五九・一八	九
六 月	一三、七五一・四二	一三	一二、六八六・六八	四
合 計	一三七、二九三・一六	三九	一二六、五〇〇・五四	二五

(二) 損益

（武行上期決算後，計純益八百九十二元三角三分。今將各損益科目，分別臚列於後，以明本行之損益情形：

甲、收益類計共收入洋九千三百五十一元五角正、計分

(一) 利息收入洋八千五百六十二元一角、內計

放款利息洋四千四百十五元六角九分；

貼現息洋四百二十四元八角三分；

聯行息洋七百三十五元零四分；

同業往來息洋二千五百七十五元二角九分。

(二) 匯水共收洋七百八十八元四角四分，

(三) 手續費共收洋九角六分。

乙、損失類計共支付洋八千四百五十九元一角七分，計付

(一) 利息洋二千九百二十六元二角三分，內分

存款息洋三百四十三元零六分；

聯行息洋一千三百七十一元九角一分；

基金息洋八百元。

(二) 攤提各費計洋九百三十八元四角

(三) 各項開支計共付洋四千五百九十四元五角四分。

綜觀上列各項，本行之收益類，以利息爲最大，收入匯水次之，手續費爲最少；而利息收入項下，又以放款息爲最多，計佔百分之五十強。損失類以各項開支爲最多，利息次之，攤提各費又次之；尤宜注意者，卽利息項下之支付，以聯行息最多，基金息次之，最少者乃爲存款息，僅佔利息支付總額百分之十二強。以視其他銀行以存款息爲大宗之支出者，適相反，於焉知本行存款業務之不振。嘗考其故，則不外乎本行放款利息，恒較其他銀行爲低，致存款息不得不隨之減低，而存款之招徠，因之不易也。

上期當地合作事業進行狀況

1. 合作社組織情形

武進合作事業自十七年冬，發軔迄今，時閱一載有半。始則備受社會懷疑，繼經分行盡力提倡指導以後，各鄉農民，漸起信仰，請求指導組織者，接踵而起。在十八年之終了，合作社組織成立者，已有信社五十二所，利社一所。在推行進程方面觀之，似

有蓬勃發展之趨勢；惟欲求一事業之鞏固發達，其進步過于敏速，結果反易遭挫折，此事理之所必然。況合作事業，又係我國新創制度，故自本年度起，益更慎重將事。推行方面，祇求質的健全，不求量的擴充；一方面從事已成立合作社之整理改進，一方面力求新的健全的合作社之產生。計自本年度一月份起至六月底止，各鄉發起社員之請求指導者，約五十餘處，其間除經分行淘汰外，所有指導成立者，共信社十一所，其餘已呈請許可尙未成立者，計消費一社，灌溉一社，信用二社，農產儲押一社，蘿蔔鹹製運銷一社。各社均屬極小之組合，社員最多者三十餘人，股金數額最多者三百元。此上期合作社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合作事業進展之趨勢

分行自籌備開幕以來，前所指導成立之各社，均以信用爲多，其餘如運銷、生產、利用、儲押等組合，竟如鳳毛麟角，祇王家莊利用一社。各社又以事屬草創，內容未臻健全。分行爲謀自身業務之發達計，合作基礎之鞏固計，自上期起，推行計劃，整理推廣，同時並重。半年來進展趨勢，在量的方面，反較以前爲遲緩，實則質的方面，已較前期爲進步矣。茲將進展情形，分述各點於后：

甲，整理方面

1. 充實合作社之內容 合作社業務之能否發展，全視其內容之充實與否爲斷。分行有鑒于此，對於已成立之各社，即極力設法使其內容充實，如指導整理簿冊；增加股金；獎勵儲蓄；擴充社員等均是。惟各社基礎初立，能逐項辦到者，尙不多觀。所可喜者，各社所借款項，均能如期歸償，間或有二社過期者，皆因實在情形，遲延數日，勢不得不然耳！

乙、推廣方面

1. 各種合作事業之推行 上期各種合作事業之推行成功者，約計十餘處：如盧家巷，周家村等十三信社；金家村，戴莊菴等灌溉二社；南星莊消費一社；談家塘蘿蔔鹹製運銷一社。信社均已先後登記，其餘亦經縣府許可，惟尙未成立。

2. 合作社業務兼營之提倡 合作社業務之兼營，既可節省經費，又可經濟人才，誠屬一舉數得之利益。現武進各社，經分行指導兼營者，已有東堰村、邵舍村、前魚池、漕溪橋等數社，兼營購買蠶種事業，他日成效顯著，倣效實行者，當不在少數也。

3. 組織合作社聯合會之創辦 境內合作社聯合會之舉辦，分行早已有此動議；惟因社數尙少，迄未舉行。上期起即竭力提倡，大約最短期內，當可組織成立，今後消息

之傳遞，事業之改進，當可較前便利多矣。

上期當地農業狀況

1. 農業經濟狀況

農民經濟之寬緊，純視產業之豐歉爲標準。在未遭天災人禍極大變化之時，農產數量，固年常相若也，上期農產，僅有豆麥蠶桑數種收入。茲將各種產量價格，調查所得，約略分陳，即知武邑上期農業經濟之概況矣。

豆類

黃豆宜植沙土，武邑西鄉北鄉，土性多含沙質，故宜荳，棉亦種之，但收花須待秋候。農戶種植荳稻，法用輪制，譬如右田十畝，荳稻各半，按年輪種，由來已古。至芝麻、蕎麥、棉花、紅赤豆等，間亦種之，但係下腳，所謂雜糧田也。其所以用此輪種法者，一係土質關係，一係水利不足，因西鄉北鄉，內地鮮巨流，多溝塘，蓄水不敷灌溉也。今年黃豆市況，自下種至開花結果時，均尙佳；惜結果後，半月內、未雨，致收成僅有六成左右，因豆莢乾癟，未能飽綻也。據老辦：倘結果後多降一二寸雨，當有十足收成，於農民經濟，增益不少也。每担價最高時達九元以上，最低時七元以內，惟售得最高價者，僅少數。早豆，晚豆則均售得平均價七元左右耳！

麥類

今歲麥熟收成尙佳，平均在七成左右。小麥價格最高達八元以上，最低六元餘。惜乎農民因數年來，受天災人禍之影響，生計既困，借貸施肥，力有不逮，致未能十足收成也。肥料多屬灰糞及豆餅，年來灰糞亦甚昂貴，豆餅更不必論，故小農有靠天爲生之諺。下種後不加施肥料者甚多，雖遇天時，終鮮豐收，自應急予以經濟上之扶助焉。

蠶桑

武邑蠶桑收入，以南鄉東鄉爲盛；惟年來因繭絲市場不佳，繭價不能起色，育戶大受影響。每担鮮繭僅四十元左右，卽最高價亦僅至五十元有零。至桑葉市況，亦隨之而跌，每担最高價在兩元左右，最低時跌至一元，可售三担。故育戶有因食糧昂貴而以桑園翻作農田者，良可慨也！改良種收成尙好，繭價亦高，育戶已漸漸購買，將來當有普遍推廣之趨勢焉。

由上述農產收入情形觀之，上期農業經濟，尙可收支相抵，不至十分塌蹶。倘能秋候稻熟豐收，則今歲武邑農業經濟，已較諸往年寬裕多矣。

(十一)高淳分行報告

農行之組織，是我國新創事業。高淳分行，自夏經理奉調京後，崑暫兼代，自知能力缺乏，學問有限，安能任此新創事業。茲以總行未委派經理來淳接替，崑暫只得盡我心力，以謀業務之發展。茲將本年上期營業概況，報告於左，且請指正焉！

一、上期業務狀況

1. 放款 上期放款總額為四三、七三六·〇〇元，內分定期信用、分期信用、定期抵押及分期抵押四種。茲將每種放款數目，分述如下：

a 定期信用放款 八、七六〇·〇〇元

b 分期信用放款 八〇〇·〇〇元

c 定期抵押放款 二六、九七六·〇〇元

d 活期抵押放款 七、二〇〇·〇〇元

2. 存款 存款以浮地利率較高，吸收不易，故此項業務，不甚發展。本年上期所收存款，僅活期儲蓄存款而已！

a 活期儲蓄存款 六六二·〇〇元

3. 匯兌 此項業務，匯出匯款尚可稱發達，惟匯入匯款，一無所有，似無此項業務之現象。本年上期匯兌業務如下：

a 匯出匯款 三三三、二二七·二〇元

4. 損益 高淳放款業務，雖不甚發達；然存放利息較高，加之節省開支，故尚可自給有餘，上期結算純益九〇八·九九元。

二、上期當地合作事業進行狀況

合作事業，事屬初創，鄉村農民，對於合作社之意義及組織方法，毫無所知。經分行一再宣傳，及指導鄉村農民後，始略知其意義也。茲將組織情形及其趨勢，分別述之於左：

1. 合作社組織情形 高淳分爲七區，有上三區下四區之別：上三區多山地，宜組織生產合作社；下四區多圩地宜組織灌溉合作社。現上三區組織之合作社，是信用合作社。墾殖合作社，將來或亦有組織之可能。下四區除信用合作社外，已有二所灌溉合作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合作社之正式成立者，爲一二一社；經分行正式承認核准放款者，爲八九社。量數不爲不多，而質的方面，則猶恐未盡健全。此分行同人所慚愧也。

2. 合作事業進展趨勢 高淳前所組織之合作社，均是信用合作社，其他各種合作社，則尙付闕如。今分行同人爲業務發展計，盡量宣傳，極端提創，其他各種

合作社，亦有組織之可能，將來業務發展，尙可期也。

三、對於業務方面意見

農民銀行章程辦法，尙未盡完備，業務上則不免時感困難也。

1. 感受困難之點

- a 放款隆盛時，則慮資金不敷；放款到期收回時，又慮資金全放不出；
- b 當地無銀行錢莊，資金之存放，頗感困難；
- c 合作社有操縱行爲，而不健全者，分行不予貸放，則怨恨隨之；
- d 各機關不明農行規章，來行挪借，挪借無效，則惡感隨之。

2. 應行改進之點

- a 合作社借款手續，須改簡單。現合作社借款，須經調查審查審核諸步驟，手續既繁，時日亦久；社員得農行之款，已失用途之时效，故此項手續，須改簡單。

四、進行計劃

- a 整理已成立之合作社，使之健全；
- b 宣傳指導使農民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

c 與各機關聯絡，吸收其存款；

d 與各商號聯絡，使其匯出之款，均由分行代匯。

五、上期當地農業及金融狀況，分述之於左：

1. 農業經濟狀況 高淳地小，土地且瘠，稻麥棉荳，均不豐富。農民家中一切用費，均賴出產，出產不豐富，則農民經濟，未有不困難；經濟既困難，則農民未有不向富人借貸而出重利。今分行以低利貸與農民，高利貸借，或亦可免。惜農民未能盡爲社員，而享低利貸金之權利耳！

2. 錢莊市況 高淳雖是縣區，實一農村社會。銀行錢莊，一無所有，市上金融之呆滯，實達極點，待至農人收穫，金融始稍有轉移。如高淳之東壩，爲糧食出口之地，農民將糧食運致該地，變賣銀洋，市上金融，一時活動。惜不久即銷滅，此金融市況之大概情形也。

(十二) 松江辦事處報告

一、業務狀況

敝處十九年上期業務，因受環境束縛，仍以放款爲主幹。存款因信用未著，吸收不易；匯兌則以上海匯劃不通，亦屬無法舉辦，卽有少數之存匯款，不過聊資點綴業務，

無關得失也。放款半年中計放出洋六萬餘元，以儲藏押款及肥料放款為大宗。還款方面，頗抱樂觀，蓋皆先期償還，轉期催收居極少數，且均如數催還清楚矣。茲將半年中業務狀況，作成下列四表，藉數字以說明，當較為詳明也。

一、十九年上期逐月放款統計表 一月至六月

月份	放款金額
一	二九·六〇元
二	
三	三·〇〇〇
四	三·七五〇
五	一七·七三〇
六	一一·八〇〇
合計	六五·八八〇

二、十九年上期各種存款餘額表 結至六月底止

存款種類	餘額
暫記存款	九、六七八·五〇元

活期儲蓄存款	一、八八三·三一
合計	一一、五六一·八一

三、十九年上期逐月放款比較表

月份	份匯		出匯		入出或入差	額
	出	入	出	入		
三	八〇〇			五四	出	七四六
四	一·〇〇〇			二三九	出	七六一
五	二·三二六			一〇	出	二·三〇六
六	一·〇一〇			八〇	出	九三〇
合計	五·一二六			三八三	出	四·七四三

四、十九年上期損益表

損	科	目金	額	失利		額	益
				利	科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八一·二六		息		三、五四九·一二	
各項開支		三、九六九·六五		損		六〇六·一九	
匯水		四·四〇					
合計		四、一五五·三一		合計		四、一五五·三一	

二、合作事業進行狀況

1. 合作社組織情形 松江合作社截至本年二月底止，計已成立之合作社五十五所，社員總數九百八十五人，社股總額四千三百零一元，曾經第二次業務會議時報告在案。茲查截止本年八月底止，計已成立登記之合作社七十七所，屬于松江者六十五；屬于金山者十一。社員共乙千五百四十五人，社股已繳總額六千一百六十三元。與敵處發生業務關係者計七十社。

2. 合作事業進展趨勢 松江合作社，自經春間 總行派員一度整理，內部組織，已漸趨健全。本年度農廳復於松江設縣指導員二員，於金山設一員，嗣後負責者有人，合作事業之進展，當必蒸蒸日上也。

三、對於業務方面意見

1. 感受困難之點 松處業務，存款匯兌均極少數，茲僅就放款方面感受之困難，分述於下：

1. 放款主嚴格，則農民需款孔亟，不免怨聲載道，甚至社員不明合作，不借款合作社即告渙散；過濫則合作社流弊叢生，償還匪易。

2. 放款事嚴格，則本處業務不克發展，在此上無補助之時，每年必虧損無疑；過濫

則收回難保準期，債權似覺危險。

3. 農產抵押，去冬應合作社之需要，曾經試辦，雖無顯著之成績，然米穀一石，農民可獲益六七元之譜，不可謂非試驗之成功。今年仍擬辦理。惟去歲辦法，係儲於社員家中，總覺不甚周密；庫倉一節，又非咄嗟立辦，秋收一瞬即屆，對於此問題，尙在研究中也。

2. 應行改進之點 應行改進之點甚多，茲擇其亟待辦理者數事，列入進行計劃中，請參閱第四節進行計劃。

四、進行計劃

一、擴充農產儲押放款 敝處試辦農產儲押放款，由信用合作社兼營以來，結果尙佳，各社社員均感實惠，對於農行信仰，無形增加。今後擴充此項營業，予農民以融通經濟之便利，免奸商低價壟斷；惟該項辦法，擬加以修改，以臻妥善。

二、改進農產儲押放款之辦法 農產儲押放款，試行雖云尙佳；而農產物存於各社員家中，理論事實，均欠妥善。茲權宜改進辦法，以各社爲單位；檢社中信用卓著，資財較豐，房屋寬裕之社員家中，假作臨時倉庫；其他社員之農產物，或非社員之農產物，均可儲押；一家不敷，分三家四家；該項責任，仍由全體社員負責

；惟假作倉庫之家，須負保管責任。至於農行方面，隨時派員調查監督，以防偷竊舞弊等情，此法擬試行二三年，如確有成效，當再另（附近的市鎮上）設較大之倉庫，以謀普及。

三、明訂各社信用以資鼓勵 本處合作社截至八月份止，共有七十七社。各社信用，當有差別，若無獎懲之別，安能使各社競爭向上，日漸發達？現擬與信用卓著，毫無舞弊等情之合作社，並經農行認為滿意者，訂立活期放款，以示優待。如過期償還在五日以內者，暫緩放款，以示懲戒；三月以上者，永久停止放款。

四、提倡利用合作社以紓民困 本縣西鄉農民，均以做蒲包竹器為副業，惜無組織，均被商人漁利；並缺乏經濟能力，購買原料，因之停業者甚多。據調查此貨，銷於上海及松滬交界產棉之地；放款每家不過數元，至多十餘元足矣。擬提倡組織利用合作社，原料由合作社代辦，出貨亦由合作社運銷，實行生產與購買者直接，使中間人無從漁利。

五、提倡消費合作社 本處合作社共有七十七所，除購買合作社外，無其他合作社。擬會同縣政府指導員，先擇一適中農區，提倡組織消費合作社，以利民生，冀合作社事業得平均發展。

六、自建倉庫 本縣祇有稻一熟，四鄉佃農，居於多數，當秋收之際，適佃農還租之時，新穀上市，價格甚低，奸商壟斷，無可諱言。故敝處有鑒於此，十八年度試行農產儲押放款，由信用合作社兼營結果，雖屬尙佳；然四鄉盜匪，時有出沒，既無倉庫，又無保險，日久難免毫無危害，似非策之良者，擬自建倉庫，直接辦理，以保放款之安全。並擬在城之東南西北十餘里或二十里，選擇治安可靠市鎮，各立一所；松城則購地建築。至於辦法，非此能詳，當另訂之。

七、吸收存款 銀行之流通資金，吸收存款最爲重要。本處現在放出款額不多，故無吸收存款之必要。今後營業，日謀進展，資金運用之途日廣，不得不設法在可能範圍內，吸收存款，以資運用。

八、增高存放利息 松俗每年五六月及秋收後，爲放款收回最多之期。資金完全存於同業，利率極低，祇有月息二厘半；而吸入資金，須月息六厘，輾轉之間，無形中坐耗利息。一方面擬將資金在可能範圍內酌量運用；一方面擬與城市金融界，竭力聯絡，以謀存款利息之增高，而免無形之耗損。

九、促進匯兌之發達 松江匯兌以上海爲中心。本行上海匯兌總處，一時尙難成立。敝處擬日內與上海同業中相識銀行，訂立通匯契約，以促進匯兌之發達。

十、貼現之舉辦 最短期間，擬與各合作社開辦貼現業務，以期本行業務之發達，而使合作社資金之流動。

五、當地農業及金融狀況

1. 農業經濟狀況 松江農業經濟狀況，上半年較去歲毫無變動，一仍其舊。詳細情形，已載於第二次業務會議報告矣，茲不重述。

2. 金融市況 松邑本有銀行兩家，錢莊三家，以地屬富庶之區，是以利率不高，存款普通爲五六厘，放款一分三厘。全縣金融狀況：上半年較爲寬裕，頗堪自給；下半年新穀入市，既需鉅款，而活存於此時亦多提出，故須向外埠吸進，至年底（冬至節左右）以富戶將兌租收入，大宗存放錢業，於是反缺爲多，再行轉存外埠云。

（十二）崑山辦事處報告

一、上期業務狀況

1. 放款

本處以當地合作事業，尙未發展，爲謀扶助貧農經濟起見，除放款合作社外，本期特營下列兩種放款：（一）崑縣全境，上年螟災甚重，今春復米價騰貴，農民十室九空，幾無力再事播種。乃由各區公所舉辦短期放款，除動用各本區公款外，各區長

互爲担保，向本處借貸轉放，訂期約四五月不等，專爲貧農購辦種子及肥料所需；(二)全縣合作社成立無多，本年合作指導復無形停頓；而貧農需款扶助，極爲迫切。故在西北鄉貧瘠較甚之區，由各鄉長調查農民實況，開具戶名用途，向本處保證借款，每戶用款數目，至多不過二十元，一律訂期於秋收後歸清，爲各鄉合作社未成立時，權宜救濟辦法。

各合作社社員申請借款之數，每在百元左右，甚有多至數百元者，以農民生產薄弱，且各社組織，多未健全，恐致發生危險，故自十九年三月以後，核准各社社員及其他特營放款數額，均量予限制。統計上期放款總數四萬四千七百餘元，各戶借款者，共有四千四百餘人，平均每人借款十元有零。

本處對於各借戶所訂還款期間，多在春秋兩熟收成時節。本年春熟頗好，借戶還款尚多準期間，有陸續歸還，未能一次繳清者，因有特別情形，並非故意延宕。到期先償利息，轉至稻熟時歸清者，計有一處。逾期多日，迄未清還，已轉入催收款項戶者，亦有一處，迭經去函催索，大致須轉至秋收後歸清。

2. 存款

崑地銀行錢莊存款利率，普通約七八厘，有高至一分者。本處營業呆滯，難以高利率

吸收存款，是以本期尙未辦理。

3. 匯兌

本處不與普通商號往來，而各商號匯劃，均屬蘇滬，銀款託本處匯兌，諸多不便，是以本期，並無匯出款項。

4. 損益

崑縣合作事業，進行濡滯，故本處營業方面，一時難遽發展；而各種支出，雖竭力撙節，仍爲數不小。本期共收利息壹千七百餘元，支出攤提開辦費及營業用器具六百餘元；各項開支及雜損益三千七百餘元，總計虧耗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九角一分。

二、上期當地合作事業狀況

1. 合作社組織情形（數目及種類）

崑縣合作社之指導組織，悉由第四合作社指導所辦理。計全縣已成立者，祇信用一種。上期一二兩月籌備信用合作社五處。其後合作指導遽無形停頓，間有數處鄉農因需款迫切，希望組社者，亦以指導無人，竟爲擱淺。

2. 合作事業進展趨勢

崑縣生產薄弱，近又連年災歉，其貧苦狀況，遠過於鄰近各縣。因之知識程度，愈

益卑陋，不足與言遠大之計。其經濟稍裕，頭腦較清者，又不願加入，是以各社社員，能力極低，明瞭合作意義者，實百不得一。默觀趨勢，凡已經成立各社，非重加訓練不可；一面勸導各鄉有智識有資產者，集合鄉農組織規模較大之社，俾有自勤發展之能力。

三、對於業務方面意見

1. 感受困難之點

本處業務上所感困難，已於第二次業務會議時，報告其梗概。現在所最感困難者，苟全縣合作事業不能發展，即本處營業方面，受莫大影響。反觀農民之一盤散沙，指導員之束手無策，恐在此短時期間，難期其有多量之成績。

金融事業，重在流通。今崑地以合作社全無基礎，致放款存款，俱受打擊。而對於普通社會之存款，亦既不能引起公衆之信用，又不能以高利率吸收。是放款之不發達，固屬困難，而存款之難吸收，亦如無本之水，日久必涸，此則尤爲可慮者也。

2. 應行改進之點

崑地合作指導，由農礦廳派員辦理，與本處事權，不相統屬，頗感不便，應請總行邊派工作勤奮，并長於演講之指導員，常川赴鄉訓練指導。

總行本有提撥基金，辦理儲蓄之議，此項基金，宜從多提存，以堅社會信用；一面將存入款項，經營可靠抵押放款，及買賣公債等。

四、進行計劃

農行負扶助農民之重任，凡可有裨於農民者，擬分別計劃進行。

1. 籌辦儲押倉庫

各鄉農民，非不欲組織儲蓄合作社，無如鄉間不靖，且無相當房屋，可作倉庫，本處因在城南建築倉庫，并假舊倉廩一部份，修葺應用。

2. 試辦農本放款

在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以前，擬暫試辦農本放款，俾得扶助一般未入社之貧苦小農。

五、上期農業及金融狀況

1. 農業經濟狀況

去年崑地螟災奇重，以西北鄉爲尤甚，農民窮困萬分。幸今春小麥豐收，尙可調劑。北鄉低窪，向鮮種麥，因去冬天時亢旱，在較高之區，播種小麥，收穫尤豐，每畝約收一石左右，其餘各鄉，約每畝六七斗。初上市時，每石糶價近十元，嗣跌至

八元有零。然貧苦農民仍多工本無着，或食米缺乏，各區公所俱發放短期貸款，或辦理平糶，以資救濟。

2. 金融市況

崑地受去年災荒影響，百業凋敝，金融界大都存款減少，放款停頓，幸麥熟豐稔，米業用款，尙見活動。

(十四) 丹陽縣籌備處報告書

籌備處成立於今年一月中旬，內部成立事務。早告就緒。對外經營業務，日形進展。但困於環境，限於能力，殊不足鑿關心徹處者之望。謹就過去概況，分類撮要報告於后：

(一) 上期業務狀況

1. 放款

甲、合作社放款 本處因籌備伊始，關於十九年上期合作社放款，仍屬一區分行，本處僅負代放之責。查上期經本處代放者，計有信用合作社二十五所，放款數爲三三、五七〇、〇〇元；灌溉合作社三所，放款數爲四、二〇〇、〇〇元；織綢運銷合作社一所，放款數爲四、〇〇、〇〇元，共計代

放洋四一、七七〇、〇〇元。

乙、農本放款 夏初雨量充足，漁溝滿盈，插秧之後，農民乏力購買肥料者甚多。爰於六月中，試辦肥料放款，以濟其急。爲適於丹地土壤及作物計，特採購麻餅，菜餅、荳餅三種，共計洋八、〇〇八、六九元，分別放給農民三百八十五人。

丙、借款用途 除個人放款指定其用途專爲肥料外，餘如合作社之借款用途爲肥料，種籽、農具、田地、牲畜、糧食、僱工、農屋、蠶桑、水利、副業、還債、租稅、婚喪、補會、贖當、學費等，其中仍以用於肥料者爲最多，農具次之，牲畜又次之，以用於租稅者爲最少。

丁、放款期限 農本放款之期限，一律規定爲六個月。合作社放款之期限，則長短不一，惟期限最長者僅一年，最短者祇五個月，而以放款期限爲十一個月者占最多數，五個月者占最少數。

2. 匯兌存款等業務，因在籌備時期，未能經營。

(二) 上期當地合作社事業進行狀況

1. 合作社組織情形 截至本年六月份底止，丹陽合作社已組織成立者，計信用合

作社四十五所，灌溉合作社三所，織綢運銷合作社一所。至於各社之組織情形詳述於左：

甲、信用合作社 近歲災荒頻仍，農村經濟枯竭衰落，加之金融組織缺乏，資金無從通融，以致工力不能充足，種籽不暇選擇，肥料缺乏，農具窳敗，生產力更爲低減，或商之於豪富不仁，備受重利剝削，胼手胝足，爲人作嫁。故一聞組織信用合作社，可謀資金之通融，皆視若救星，爭先恐後，未越一載，已成立四十五所。動機純在向外借款，組織內容絕少顧及也。

乙、灌溉合作社 本縣水田灌溉，向稱便利，運河橫臥於東西，長江繞線於北部，惟以灌溉均用人力，費用實大，如欲利用機器，又大半皆係貧困小農，因此有灌溉合作社之組織，藉謀生產費之減少。

丙、織綢運銷合作社 本縣東北鄉一帶，農民均以織綢爲副業，其原料仰給於本地絲行。其織品推銷於本地綢行，購買原料與售賣織品，常爲本地絲綢行所欺詐壟斷，農民應得之利潤，盡爲彼等所侵蝕剝削。爰有織綢運銷合作社之創立，其業務分爲採辦原料及推銷織品二種。該社成立後，業務甚爲發展，農民受惠良多。

2. 合作事業進展趨勢：

甲、以區域而言 本縣合作事業，最初發軔於第三區，迄今不過一載，合作種籽已散佈全縣，所缺者僅第一區耳。

乙、以種類而言 在本縣組織最早者爲信用合作社，至本年三四月間，灌溉織綢等合作社，相繼成立。茲觀察本縣之情形及民衆之需要，將來合作社進展之趨勢，似有側向利用生產運銷合作焉。

丙、以質量而言 丹陽本無合作社指導機關，而合作社在一年間成立，有四五十所之多。由量之方面言，固合作事業之好現象；但指導與訓練之工作未周，質之不健全，無可諱言也，今本處籌備就緒，農廳亦派有指導專員，從此指導訓練，可以兼籌並顧，故預料將來丹陽之合作事業，質量均可同時並進矣。

(三) 對於業務方面意見：

1. 感受困難之點

A 對合作社放款之困難 農民智識幼稚，能力薄弱，經濟困難，領袖缺乏，組織合作社之目的，在向農行貸款，內容之不充實，經營之不合法，實環境使

之然。放款之對象如此，感受困難自多，懸格過高則合作指導機關，埋怨未盡扶助之責，農民懷恨缺乏救濟之誠；降格以求，則監督者疑握苗助長，失之謹勸，夾攻之苦，非筆墨所能宣洩，怨毀之集，雖百喙莫能置辯。幸農民誠實者居多，且尊重公款之念甚深，故近日先期還款者踵接，是足鼓勵主事者之精神也。茲後唯望負指導組織之專責者，慎重從事，循序漸進，對於已成立之合作社，多盡整理訓練之能事，繼續請求設立，須寬以時日，嚴密指導，則困難之程度，自可銳減。

B 對於個人放款之困難 個人放款，尚在預計之中。而默察農民之心理，率視農行之基金，為田畝之所出，個人放款者，羣分一嚮也。故此呼聲一起，則擾奪之潮，澎湃汹涌，窮於應付；且農戶零散，調查為難，費用必巨。試行之道，或唯有賴於賢明領袖之一途，但未有周詳完密之計劃，不敢嘗試。

C 陽邑金融組織不完備 通行利率甚高，存款不易吸受，本行資金呆滯，通匯地點又少，匯兌難於發展，押匯業務，因無堆棧亦不能經營。

2. 應行改進之點

A 對於合作社放款之標準 再行嚴格規定，如合作社借款之最低限度之內容，

社員借款之限額及用途等等，公布社會，曉諭民衆，使本處及農民皆有準則可循。

B 側重生產及運銷合作社之放款，並指導信社兼營生產事業，代農民購置新式農具及生產原料。

C 協同合作指導員，宣揚灌輸合作真義，整頓充實合作社之內容，訓練經營合作社之人才。

D 參酌各分行處個人放款之成規及當地之情形，擬具個人放款詳細計劃。

E 擴充肥料，蠶種二項之農本放款。

F 積極招攬存款匯兌及貼現等普通營業，自建堆棧，經營貯押及押匯業務。

(四) 進行計劃 列入第一年度進行計劃中。

(五) 上期當地農業及金融狀況：

1. 農業經濟狀況 今歲春間，食糧恐慌之至，幸大麥小麥收成尚佳，可免饑饉之災。至春夏之交，陰雨連綿，蠶繭大受影響；大豆播種之後，又皆不能發芽。故東南二鄉農民，仍受荒歉之苦；西北二鄉，則家給戶足，兒童歡笑父老賀。當青黃不接之季，借貸度日，施肥僱工，又復舉債以應急需，故利率有超過六

七分者，備受剝削之苦。豐收之後，或為貧窮所驅，或為米商所脅，又不得不抑價以售。哀我農氓，在此銀賤物貴之日，兵災匪禍之年，蘇生何望？

2. 金融市況 全縣金融機關。僅有錢莊八家，分為福祿壽三級：福字號為駿昌、晉升、義元、鼎九、志誠五家；祿字號為裕通、惠源二家；壽字號為新源一家。錢莊與顧客往來，均以銀兩計算，名曰二七寶，每千元收支，各扣銀五錢。折息視金融寬緊而定，二三兩月為白拆，四五兩月存折約四厘，欠折則為九厘；六七月之後，絲綢小麥登場，商家需款甚旺，錢莊提高厘拆，至一分五厘左右。商業以絲綢為主，米麥次之，今年戰雲迷漫，盜匪蜂起，綢業陷於停頓衰落狀態之中。

本行丹陽縣辦事處第一年度進行計劃

本行主要之業務，為對合作社之放款，故合作社之內容與放款之安全，有密切之關係。陽邑合作社之借款，雖尚無破壞信用之朕兆；然靜觀合作社之內容，未能粗具合作之規模，經營得法也。而本行除放款外，又未能盡扶助指導之責也。故對於合作社之宣傳、指導、訓練、整理之工作，勢不容緩，爰訂左列數條，協同合作社指導員共圖之：

(一)宣傳合作社真意義，深入一般之民衆，其方法有三：

甲、協同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分日舉行公共演講；

乙、編撰短篇文字，刊登本地日報或刊發傳單及叢刊；

丙、於縣立師範學校內，舉行課外合作學術演講。

(二)鼓吹農村貧富合作，勸導富農加入合作社。

(三)勸導鄉村賢明領袖熱心提倡扶助合作事業。

(四)合作社今尙在試驗時期，故四鄉不可普遍舉辦，宜先培成少數優良之合作社，

充份發揮社之機能，爲後起者觀感效法。故放款於合作社之限數如左：

甲、信社每區十五所；

乙、織綢運銷社，已成立一所，俟至明春，見有成效，再行推廣；

丙、灌溉合作社全縣限於五所，現已成立三所，成績尙佳；

丁、貯押社已成立二所，惟目前尙難營業，本處擬直接經營農產抵押事業辦理

倉庫，計劃另附於后；

戊、提倡指導蠶絲生產合作社；

己、其他各種合作社之限數，視時地之情形酌定之。

(五) 指導組織合作社，當以某種事業為中心。

(六) 指導扶助合作社，組織經濟化，擴大事業，兼營業務，增加社員，節省開支，使之逐漸自立。

(七) 在呂城、陵口、訪仙橋、延陵、四大鎮，指導組織試驗合作社。

(八) 聯合徐莊、太平莊、廟段村、陵口鄉、大王莊、惠民鄉、東留墅村、肇巷村、上柵口、等九信社，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九) 灌輸經營合作社之智識於全體社員。

(十) 淘汰不稱職或瀆職之職員，慎選幹練廉潔之職員。

(十一) 派員計劃整理各社之簿記，每年至少查賬一次

(十二) 獎勵指導辦理儲蓄及收受存款事業，凡有類於合作制度之機關，(如觀音會，大帝會、土地祠及各祖宗祠)之公款，設法使之存儲於社內。

(十三) 合作社股金，每年須增加一次，社員每年每人至少須增加一股，如遇荒歉年歲，可以暫停，每年結賬後，於純益項下應提出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不得間斷，股金及公積金，須貯存本處生息，無故不得間斷。

(十四) 新成立之合作社，須先將股金及存款存儲本處，三月後，方可申請借款。

(五)社員向本處貸款，每人以五十元爲限，對於購買田地耕牛等特別用途，得擴充至百元。

(六)借款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

(七)借款之用途以購買生產機器及肥料爲主，由本處代辦爲先。

(八)指導合作社辦理改良農村，及地方自治之事業。

在合作社未充分發達，內容未充實之先，宜試行農本放款，以救農民之急。籌備處已試辦二起，肥料八千元，秋蠶種六百元。貸放肥料已著功效。明年放肥擬擴充至二萬元。春蠶種四千元，秋蠶種二千元，肥料今冬預定，價格較廉，農民受惠更多。

農產貯押合作社，雖已成立二所，數次與本處相商借款，但迄未允諾，因事實上困難之點甚多；如社員人數既少，股金甚微，責任爲有限，而營業總額至少須萬餘元，開支須百餘元，經營不得法，虧失至鉅，故二社迄未營業。本處擬自行經營倉庫，辦理農產儲押事業，以圖放款之安全，且便農產貯押合作社之觀感仿效，計劃列次；

(一)業務 抵押米麥、雜糧、乾繭、絲、綢等農產亦兼營普通堆棧業務；

(二)職員 設主任一人由本處辦事員兼任之，(兼職不兼薪)僱員一人，臨時僱員一人，處工一人，臨時處工若干；

(三)地點 倉庫暫設東門外海慧寺內；

(四)時期 抵押時期暫定三個月，但延期至長不得過一月，如過期不贖，即由本處變價抵償，有餘發還，不足追償；

(五)抵戶 抵押借款以農民爲限，抵押之品質，以合於下列之標準爲限，否則概不受抵，且抵價不得超過市價百分之七十，

1. 乾燥 2. 純粹 3. 數量準確 4. 在五斗以上 5. 當年之米麥雜糧

(六)損壞 凡抵戶抵押時，品質略帶潮濕，以致發生霉爛影響其他各袋，本處當追究抵戶及保證人賠償，偶有米麥雜糧發生蟲蛀等情，本庫概不負責；

(七)利息 抵押息爲月息一分二厘，另加手續費及保險費三厘，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八)手續 農民來庫抵押，須先經本庫檢定認可，填具借據，本庫給予存據，以便取贖；

(九)保管 本庫常保火險，但遇有意外損失，而得保險之賠償，不足抵償實際損失時，其損失依貯押之數額分派，如因兵災盜匪或其他人力所不能避免者，抵押品所受之損失，本庫概不負責；

(十)預算 (每月計算)

1. 收入 貯押放款以二萬元，每月以一分五厘，可收息洋三百元；
2. 支收 列表於下；

科	目	金額	說明
薪	工	二〇・〇〇	僱員一人十二元處工一人八元
膳	食	一八・〇〇	每人六元三人計算
房	金	一二・〇〇	如覺得相當公房該費可免
文	具	三・〇〇	簿據紙張筆墨等
茶	水	二・〇〇	茶葉開水等
燈	火	三・〇〇	煤油洋燈等
保	險	一五・〇〇	全年常保火險為七千兩每千兩約保費十六兩 約計全年一八〇元
雜	費	二・〇〇	凡不入以上各項之雜支
合	計	七五・〇〇	

丙、收益 收支相抵，可餘洋二百二十五元，付本行利息二百元外（二萬元月息

一分計算）計可獲純益二十五元。

本行宜兼營匯兌存款貼現押匯等業務，以求資金之流轉，而謀自立之道。

匯兌 匯兌事業全操錢莊之手。丹邑商業以絲為主，米麥次之，匯出匯入，為數頗夥。惟本處與各商舖絕少往來，且本行除京鎮常錫虞江崑松設立分行外，如蘇滬獨缺，而丹地匯兌，尤以蘇滬為多，欲經營匯兌業務，實感困難。幸丹邑匯水較別埠為鉅，本行匯費低廉，或可與錢莊競爭，但總行宜與滬蘇各地同業訂約通匯也。茲將匯費列表於下；

地點	匯		水地點	匯	
	數	匯		數	匯
常州	一、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
無錫	一、〇〇〇・〇〇		鎮江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
蘇州	一、〇〇〇・〇〇		南京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

附註； 每千元，另加手續費一角五分

存款 錢業資金有限，最大者不過七八萬，放款須四五十萬左右，大多數吸收長期存款，定存月息七厘，活存三四厘。本行放款利率，較錢業為低，存款之利率，亦不得較錢業為低；且多數視本行為政府機關，故存款不易吸收也。惟各機關團體之存款，可由省政府通令，一律存儲本行。儲蓄處能先獨立，此項存款為數亦巨。

貼現 有本埠本票貼現，外埠匯票貼現之別。本票到期無脫根止付之弊，匯票俟根到始能照付，故匯票貼現，當另覓鋪保，始能辦理。丹邑錢業對於貼現，均不注重，小錢莊及殷實富戶，專做貼現者很多，利率約在一分八厘左右。農行貼現利率，最低限度爲一分至一分五厘，視錢業厘拆而定，本行對於貼現之業務，當有發展之希望。

押匯 錢業因各埠均無聯號，故不經營押匯，僅有運輸公司代做提單押匯。本行京滬線分行林立，祇須將匯票提單正副保險單寄交收貨人所在地之分行，或特約之地，如期持往取款，利率約定月息一分二厘至一分五厘，視銀根寬緊爲標準。緣丹邑綢米麥等，每年輸出不下五六百萬元之鉅，即綢之原料生絲，每年運進亦有二三百萬元之多，押匯業務，甚有發展之望也。

附放款方法

(一)對信用合作社之放款，採緊縮穩健之方策，每社員以五十元爲度。如有購買田地耕牛等特別用途，擴充至百元。借款期限，至長不得過六個月。

(二)對生產合作社之放款，取提倡獎勵之態度，織綢蠶桑絲繭等合作社，多給與優待。

(三)農本放款分肥料蠶種二種，今冬本處擬提資金二萬元，派員至蕪湖六合等處，採

購麻菜等餅，明夏代貸農民。貸放辦法，分列於左；

1. 本處鑒於農民常乏力購買肥料，特採辦菜麻豆等餅，貸放與農民；
2. 農民聯合十二人以上負連環責任，得向本處請求貸放肥料；
3. 農民申請借肥料時，須依據本處所製各種表格，填寫清楚，陳送本處審核；
4. 本處收到表格後派員調查；
5. 本處調查後，如認為合格，即發給核准書，農民持書與本處訂立借據；
6. 農民與本處訂立借據，須推定負責代表二人，簽字蓋章，並須有殷實商舖作保，或以不動產之紅契聯單等項，兩倍以上之價格作抵押；
7. 借據上之保證人，應與債務者負同等之責任；
8. 本處貸放肥料之價值，以進價之月息一分五厘計算，本處僅收利息一分，其餘五厘，以三厘充秤耗堆棧手續等費用，二厘以充代表等川資費用；
9. 凡農民向本處請借肥料，每人以十畝用途為限；
10. 請借肥料之款項儘十九年十一月底為收回限期；
1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今冬本處擬提資金四千元，定購春蠶種若干張，明春提二千元，定購秋蠶種若干張，

貸放方法，與放肥相仿。

(四)直接經營倉庫事業，方法詳見第一年度進行計劃中。

(五)資金有餘時，兼營匯兌，存款、貼現、押匯等業務，方法詳見第一年度進行計劃中。

(六)各種放款之總額，所占資金之成數如次；

1. 合作社放款占十分之四；
2. 農本放款占十分之二、六；
3. 倉庫占十分之二；
4. 普通業務占十分之一、四。

(十五)青浦籌備處報告

籌備經過情形

(一)租賃行屋 青邑近以四鄉不靖，稍有資產者，咸遷居來城，故城廂大有人多屋少之感。屢經分頭請托，始經介紹租得縣前街楊姓住宅一所，計大門內寬大天井一方，第一進二樓二底，第二進一樓一底，後面爲走廊及小天井，直達後門。房屋建築未久，以之改裝行屋，尙稱相宜，且位居城中，交通亦頗便利。憑中言定租

期五年，頂首洋三百元，每月租金洋三十元，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租契。第一進廂房前半間，作爲普通會客室，後半間爲主任室，中間正堂加裝櫃檯，改作營業室，中樓爲行員宿舍，可容五榻，廂樓前半間爲臥室，容一榻，後半間爲第二會客室，第二進樓下一間爲膳室，及閱書報之所，樓上爲客房，惟因門房及灶間未有，乃於大門內之天井右邊，建築平房二小間，一爲門房，一爲行役臥室，後面小天井，遮蓋馬口鐵皮，及玻璃搭，連走廊作爲廚房。辦事處全部房屋雖小，目下尙敷應用。

內部組織 伯顏服務總行，是難常川駐處，爰請總行派戴君元夔，常川駐處，辦理一切事務。並由總行調委林君禮明爲會計員，孫志偉爲出納員，並錄用練習生一名

籌備時期營業概況

(甲)放款 農本放款，青浦各鄉合作社，因無人指導，未能正式成立，間有向縣政府請求登記者，終以組織不健全，社員份子未盡純良，未許成立。而鄉村農民，需款殷急，確係實情。爰照丹陽辦事處貸放肥料辦法，參酌當地情形，呈請總行核准舉辦，試放農本放款。農民須有五人以上聯環保證，申請借

款，以其耕種之田畝爲比例，每戶至多不得過三十元，期限至長六個月。自七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止，共放出洋二三·五一五元。農民之需款急切，觀此統計則知。種田二三十畝者，爲數更多（表見後）。

(乙)存款 本處開始營業以來，活期存款八·八二〇·五六元，活期儲蓄存款七〇九·六五元，暫記存款二二三·二元。

提倡灌溉合作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種田亦無獨不然。機器灌溉，可免旱魃爲災，錫常宜與丹陽一帶，頗有成效。青松崑嘉等處，農民對此尙無相當信仰，提倡灌溉合作事業，不容稍緩。但我國農民知識幼稚，能力薄弱，貿然組織灌溉合作社，易爲人操縱舞弊。江甯和民村灌溉合作社，此其一例耳！本行爲提倡合作事業計，爲謀農民福利計，爲自身放款穩妥計，擬以青浦爲灌溉合作事業試驗區。於本年四月初，選派青年農民王鳳梧一名，赴省立農具製造所學習開車技術。並向該所購置十六匹馬力引擎一架，水風箱一座，機船一艘，以及另星機件約計洋二千二百餘元。該項機器船已於五月二十一日，由王鳳梧駕駛回青，代農戽水。至收費標準，暫分二種：(一)包長年者，(自插秧起至稻熟爲止)每畝每熟洋一元二角；(二)臨時打水，每小時洋三元。擬將經常開支及機件機船，折舊攤

提外，所有盈餘，按照用水量之多寡分配，堅農民之信仰，杜機商之活動。並使其自動組織灌溉合作社，試有成效，然後推行各分行處。

將來計劃

(甲)籌設倉庫 農民每於農產品收穫之後，大都出糶於商人，斯時供過於求，價亦隨落；加以市儉奸商，從中操縱，農民受損重大，為解除農民損失計，為自身庫款穩妥計，現已着手招尋房屋，改作倉庫，儲押農產品。大約一月後，即可就緒。從此可免奸商壟斷之弊，而於青黃不接之時，又免囤積居奇之害。

(乙)貸放肥料 經試行農本放款之經驗，知農民所需之款，多為採購肥料之用。而青邑農民，喜用荳餅作肥料。緣此擬於明年試辦，荳餅壘批購進，本扶助農民之旨，於可能範圍內，廉價另售於農民。

(丙)提倡合作事業 我青農民，素乏合作知識，去歲雖經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學員來青宣傳，但為時甚暫，仍難認識，故迄今尚未有成立者。茲擬與合作事業指導員，就籌備處已放款之各區鄉村，先行指導組織合作社，然後推及他鄉，較易收效，暫抱寧缺毋濫之旨，努力做去，務使合作事業之納入

正軌，三十萬農民之得實益也。

(丁)代理當地各機關收解款項 籌備處依本行條例之規定，擬為當地各機關代理收解款項。近已接洽者，有縣立農場，建設局，公款公產處，並擬進一步作代理金庫之準備。

(戊)他如匯兌儲蓄，亦當循序而進，期其有成。

其他報告 青邑自經甲子兵災以還，至今元氣未復。全境內農商平民賴以調劑之當舖，祇有二家，錢莊亦祇二家，但均遠在距城十二里之朱家角鎮，貧困情形，不言而喻。加以連年災歉頻仍，受者豈獨農民而已！地方人士，欲求農行之早日成立，以期解倒懸於萬一，故對於繳解農行基金，無不勇躍輸將，成績之優，能為全省冠軍者，良有以也。故本行擬舉辦短期放款，藉以調劑金融，以蘇民困。

江蘇省農民銀行青浦籌備處農本放款借戶金額等級比較表（截至九月十五日止）

金額	級	人	數	估	全	數	百	分	數
五元	至	十元	一一〇			一一·一五			
十一元	至	十五元	四七			四·七六			
十六元	至	二十元	二九〇			二九·三五			

二十一元至二十五元	一八	一·八二
二十六元至三十元	五二三	五一·九二
合計	九八八	一〇〇·〇〇

江蘇省農民銀行青浦籌備處農本放款借戶期限統計 (自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期	限	人	數	估全數百分數	金	額	估全數百分數
一	個月以下		四	·四〇		一一〇元	·四七
二	個月以下		三三	三·三四		八三五	三·五五
三	個月以下		三七九	三八·三六		九二九〇	三九·五〇
四	個月以下		五七一	五七·八〇		一三二五〇	五六·三五
五	個月以下		一	·一〇		三〇	·一三
六	個月以上		九八八	一〇〇·〇〇		二三五一五	一〇〇·〇〇
合計							

江蘇省農民銀行青浦籌備處農本放款借戶種田畝數等級比較表 (自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止)

畝	數	人	數	估全數百分數
五	至	十	六〇	六·〇七

江蘇省農民銀行青浦籌備處農本放款區域金額人數統計(自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止)

區	別	人	數	估全數百分數	金	額	估全數百分數
備	註	表中八十畝以上者均薄田					
合	計		九八八			一〇〇・〇〇	
一	百五十以上		五			・五一	
一	百〇一至一百五十		一二			一・二二	
九	十一至一百		七			・七一	
八	十一至九十		七			・七一	
七	十一至八十		一四			一・四二	
六	十一至七十		一八			一・八一	
五	十一至六十		二五			二・五三	
四	十一至五十		四四			四・四五	
三	十一至四十		一九七			一九・九四	
二	十一至三十		三四九			三五・三二	
十	一至二十		二五〇			二五・三〇	

第一區	一六二	一六·四〇	二八五〇	一一·一一
第二區	二	·二〇	三〇	·一三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四六	四·六六	一二八五	五·四六
第八區	一	·一〇	三〇	·一三
第九區	二	·二〇	六〇	·二六
第十區				
第十一區	一九二	一九·四三	四九一五	二〇·九〇
第十二區	五〇五	五一·一一	二二四四五	五二·九二
第十三區	七八	七·九〇	一九〇〇	八·〇八
合計	九八八	一〇〇·〇〇	二三五一五	一〇〇·〇〇

(十六) 如皋籌備處報告

如皋分行自本年八月十日着手籌備，至九月底止，為時僅五十日。工作報告，甚為簡

單。謹分述之如下：

一、業務狀況 籌備伊始，尙未進行放款，故業務狀況，無可報告。

二、合作事業進行狀況 如皋地處江北，交通不若江南之便；民智亦較江南遠遜；且西南六區，匪共騷擾，幾無淨土；東北各區，亦屢受風鶴之驚，不免稍受影響，合作事業，進行頗爲遲緩。請分述之。

1. 合作社組織情形 本邑縣合作社指導所成立迄今，已將一載。指導工作，以環境關係，未能積極進行。僅成立信用有限合作社一處，信用無限合作社三處。申請借款者有一處，現正在派員調查中。社員總計共一百〇三人。量既不多，質亦恐有未能完善之處。惟自分行籌備處成立後，派員分赴各鄉宣傳，各方農民，均踴躍從事組織。假以時日，或可稍有可觀也。

2. 合作事業進展趨勢 如皋合作事業進行較晚，現正在萌芽時期，成效能否獲觀？當視吾人之能否努力以爲斷。初起之時，多半爲信用合作社。但以我邑地理及農村情形論，將來灌溉、運銷、漁業及食鹽等合作社，頗爲需要。倘能因地制宜，指導有方，則其趨勢，可以積極的促進增加農民之生產，固不僅在消極的免除高利貸已也。

三、對於業務方面意見

1. 感受困難之點、業務方面，尙未進行，本無困難之可言；茲預測之，必有下列

二者之現象：

a 農民組織合作社，均以借款爲目的，農民借款則合作，不借款則分散，苟借款不能如願，則怨恨在所不免；

b 分行基金有限，欲實惠普及農民，爲事實上所不可能；欲營運存款，因利率高昂，又不敢貿然吸收。

2. 應行改進之點 農行初創，各種進行事項，均在試驗期內，則研究改進，責在吾儕。

a 開設合作講習會，訓練社員。蓋因合作事業之進行困難，皆由於農民教育之不發達，苟嚴格訓練社員，則困難問題，自可減少矣。

b 聯行間聯絡機會頗少，各地金融不能隨時明瞭，不能互相調劑，以致資金及存款之運用效能減少，似應有以改進之。

四、進行計劃 本行現在籌備期間，進行計劃，除對於總行規章，切實奉行外；對於各分行處已試行有效之辦法，而認爲確實適合如皋環境者，擬請求各分行處同人

指導之，努力進行。就如皋現在情況論，合作事業，尙屬幼稚，以舉行保證放款爲當，庶幾可以濟合作事業不足，而求業務之發展，與實惠之普及。

五、當地農業及金融狀況 如皋地面廣闊，農產豐富，爲江北各縣冠。金融方面，亦不板滯。茲分述如左：

1. 農業經濟狀況 如皋農民：東北鄉較之富裕；西南鄉則較貧寒。其需款皆有一定之季節，不足時期爲二月三月六月七月，卽所謂青黃不接之時期也；活動時期爲四月五月十一月十二月，卽所謂大熟小熟之時期也。

2. 金融市況 如邑無銀行，僅城區有錢莊五家，鄉區有錢莊十家。資本總額約四十萬元，營業總額約二百四十萬元。多係與商家往來，並非鄉村金融機關。市面通行者，爲紙幣、銀幣、輔幣、銅元四種。紙幣以中國銀行爲最多，中南次之，交通中央及其他實業等又次之。本地錢莊並不發行錢票，其通用者爲勾條。勾條之上，載明銀元數目，用騎縫戳對號取款，習慣已久，尙稱便利。銀元以中山幣、袁世凱幣爲最多，鷹洋則甚少也，每元計換輔幣十一角有奇，換銅元三百枚左右。上半年市面清淡，銀根頗鬆，利率甚小；下半年各商號進貨，需款孔急，自中秋以後，市面頗暢旺，銀根甚緊，莊家放款，竟達至一分六厘

半。

六、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此間分行 漢綬 自奉 總行函囑籌備，業經就緒。茲將籌備情形，簡單言之。

1. 籌備之初步 漢綬 去年即奉 王經理函囑，調查如皋、南通、海門、崇明、啟東五縣之農村經濟狀況，以作設立如皋分行之預備，現已粗有結果。今年七月下旬，乃奉 總行函囑，任籌備之責，當即成立籌備處，擬具籌備計劃，呈請 總行核示辦理。

2. 確定行址 租定如皋冒家橋西祝宅民房十一間，押租千元，行租二十元。內中佈置營業室、會客室、圖書室、宿舍等，尙屬敷用。

3. 派員分赴各鄉宣傳及調查 在總行未派徐蓉君來如之前，先派前縣指導所叢洽昌君，分赴東北鄉任宣傳調查之責，結果良好。

4. 採辦營業用器具 分別在如滬兩地購辦。

5. 擬定各項簡則 如分行辦事細則及請假簡則等。

6. 整理會計 總行派張君學淵到處任會計員，籌備期內賬目，即由該員負責，辦理八月份月報及九月份旬報，均已呈報 總行察核。

綜上各項，爲歎處籌備期內各種事項之報告。開幕之期，轉瞬將屆，而今而後，惟有恪遵 總行規章，參酌本邑情形，以追隨我同人之後，而努力從事也。

(乙)提案彙錄

提案第一號

提議人 常熟分行

案由 請 監理委員會轉呈 省政府另定增撥本行營業資金辦法案

理由 查本行放款營業、日漸擴充、分行處增設日多、以現在所收之式百餘萬元資金、實不夠於分配運用、而各縣未徵起之農行畝捐、雖經 省政府三令五申、派員清理、未見有何效果、至向外吸收存款、一則以銀行設立未久、信用未孚、存戶對之少信仰心、一則以放款利率極低、存款利率亦未能提高、較之各同業之招徠吸引、未免相形見拙、卽如新頒布之本行條例、亦祇有「其資金以專案指定之各縣畝捐充之」未見畝捐不足之時、其資金如何增加之辦法、竊意擬請 監理委員會轉呈 省政府另訂增撥資金辦法、未雨綢繆、俾免阻碍業務、是否 有當、敬祈

公決、

提案第三號

提議人 常熟分行

案由 第一次業務會議會計部提議、函請 監理委員會將保管基金、悉數撥交本行、

以謀開支自給一案請復議案

理由 案查監理委員會成立於本行之先、原有保管基金之職責、迨本行成立、似宜將

保管基金悉數撥交本行、俾資運用而謀開支自給、去年第一次業務會議、總行會計部曾有此項提案、當經提交監理委員會、未蒙核准、茲擬請再申前議、並以後收到整數基金、隨時撥交本行、事關發展業務、樹植基礎、是否有當、敬

祈

公決。

提案第三號

提議人 武進分行

案由 應呈請監理委員會將農行基金全數劃撥總行為各分行處辦理儲押放款等事業案

理由 當農村經濟如此窘迫、農行事業如此呆滯之現在、經營儲押等放款、最能使農

民沾到實惠、實為根本扶助農民經濟發展之唯一良策、中央第二四二次政治會議議決令各省儲蓄糧食一案、謂已設農民銀行各地、應由農民銀行做農民米麥抵押、交行政院通飭遵行在案、刻下新穀登場、自應籌備辦理、然各分行處所存現金不多、如各地舉辦不敷甚鉅、此應呈請劃撥者一、分行處現定基金、

能供合作社之放款及貼現匯兌等少數事業之流動、目下各縣添設合作指導員、將來放款勢必增加、現有基金不敷周轉運用、此應呈請劃撥者二、

總行在 監理委員會監督之下、則監理委員會之農行基金、自應信託總行由總行支配、轉存分行處酌量當地情形、儘量發展營業、以利農民、倘以本身之基金、低利存入他行、而各分行處因不敷流動、竭力吸收存款、利率反須高於基金息、殊非善策、此應呈請劃撥者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四號

提議人 第四區辦事處

案由 擬請重定各分行處營業資金案

理由 各分行處營業資金、前總行通告、統以十萬元爲度、實行以來、覺尙有可以研究之處、蓋各分行處區域有大小、戶口有衆寡、地方有盛衰、徵起之畝捐有多少、而又以業務之發達與否爲最要、可否分等制定一等爲二十萬元、二等爲十五萬元、三等爲十萬元、四等爲五萬元、由總行彙合上列五標準通盤籌畫而分配之、庶各分行處經營業務、發展與保守、可以相機辦理、似於本行前途關係

甚大、是否有當、謹祈

公決。

提案第五號

提議人 武進分行

案由 分行處放款範圍在二縣以上者、其營業基金可否增加以資運用案

理由 分行處規定營業基金最高額爲十萬元、查各縣合作社數目日益增加、如兼營匯

兌貼現儲押及農本放款等事業、其需用資金流動亦日增加、例如武進分行、除匯兌貼現及農本放款合作社放款以外、並須兼營宜興溧陽兩縣放款、現有基金、實不敷周轉、可否以分行處營業範圍在一縣者定最高基金十萬元、在二縣三縣以上者、視營業狀況、每縣酌加基金、以資運用、請付

公決。

提案第六號

提議人 常熟分行

案由 請廢除設立分行及代理處之標準暨辦法案

理由 查本行分行之設立、應視地方之需要與夫環境之不同爲標準、如一地鄉間貸款利率特高、則宜以低利資金扶助農民、如一地富戶衆多、則宜酌量提高利率、以吸收社會之游資、至如通商大埠商業往來較繁、則宜以調劑之法、求各地匯兌之平準、蓋本行性質、固與普通銀行有別、然亦不能專注意於放款業務、而

自身反失金融調劑之效能、竊觀從前所訂「設立分行處之標準暨辦法」、「以徵解各縣畝捐爲設立標準、當時用意全爲獎勵各縣踴躍徵解捐起見、但於各地金融情形、農村狀況、幾於不問、兩年以來、本行營業之難得推廣者、此亦一主因也、竊意擬請將此項規定廢除、將來分行處之設立、由總行根據營業計劃通盤籌設、事關推廣營業、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提案第七號

提議人 總行會計部

案由 請根據業務上之需要以定增設分行之標準案

理由 本行以前分行處之設立、視各該縣基金是否已報解在六成以上、或各該區報解

在十萬元以上爲標準、因之如上海蘇州等處、因報解基金未達標準、一時勢難設立、然滬蘇兩埠實爲本行各分行處匯兌之中心、今因無分行之設立、於匯兌上各分行處、時須解現、周轉不靈、莫此爲甚、此其一、又依照清理農民銀行基金畝捐辦法、凡各縣基金於孫傳芳督蘇時、已報解而有案可稽者、可照數扣除、不必再行報解、如是則當時報解在四成以上之各縣、將永無設立分行之希望、不免有欠公允、此其二、據上二種理由、應請將以前標準、予以修改、應

根據業務上之需要，以定設立之先後，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提案第八號

提議人 青浦籌備處

案由 鼓勵儲蓄以提倡人民儉德案

理由 青邑接壤申江，因之一切產品價格及工價均非常增高，惟以農工知識幼稚，不善儲蓄，銀錢到手，每多任意揮霍，一有臨時支出，反須庚癸之呼，現擬由本行擬定儲蓄章程，廣爲宣傳，如每月存洋壹元，滿一年可得本利若干，二年可得若干，三年可得若干，五年十年可得若干，俾一般農工都能明瞭，有所積儲，或竟照有獎章程辦理，以提起儲戶興味，是否有當，敬祈
核示。

提案第九號

提議人 第四區辦事處

案由 儲蓄部急宜組織成立案

理由 本行存款章程中有儲蓄存款一種，但儲蓄存款數細而戶多，決非本行業務上所兼顧，必另立一部，委派專員專司其責，並宜將該部獨立，以求儲蓄金之安全而昭信實，如總行一時不能成立，則各分行處之辦儲蓄者，似可先許其獨立

、另成一股、專員辦理、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提案第十號

提議人 總行業務部

案由 請將儲蓄專處、匯兌總處、合併於上海、以便吸收存款、增加本行活動資金而利匯兌業務進行案

理由 本行擴充儲蓄匯兌業務，分設專處，已於第二次業務會議議決在案，儲蓄處資

金亦已函請監理委員會撥付，惟設立地點尚未決定，似應將該兩專處合併於上海，其理由有二：

(1) 滬埠人口稠密，商業繁盛，金融活動，甲於他埠，其他銀行，大都設總行或分行於斯土，本行若將儲蓄匯兌兩處，亦設在滬埠，則吸收存款及其他業務，較之設在他埠定勝一籌。

(2) 本行於上海尚無分行之設立，各分行匯款至滬，因滬埠無分行以資周轉，時須解現，惟解現不特易生危險，且利益減少，倘若儲蓄設在上海，則注此竭彼，上述困難情形，是可避免、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決議

提案第十一號

提議人 崑山辦事處

案由 請總行提撥儲蓄基金五十萬元，在滬特設儲蓄部，吸收存款擴充各項業務案

理由 本行基金有限，而各縣分行處次第添設，對於農民放款金額日漸增加，若不吸收大宗存款以資接濟，必致不能周轉，上屆會議曾經決定先撥十萬元爲儲蓄基金，恐數額尙少，不足以堅社會信用，今冬各地秋收豐稔，徵起農行基金數額必鉅，擬請提撥五十萬元爲辦理儲蓄基金，在滬特設機關開辦儲蓄，所收存款，專營各種可靠之抵押放款及賣買券證之用，所有滬上匯兌事業，卽由該機關兼理，各地分行處亦一律辦理儲蓄，於農村方面尤竭力宣傳勸導，以利推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第十二號

提議人 如皋籌備處

案由 各分行處有設立儲蓄專處之必要者可否提前設立案

理由 吾國農民素重儉樸，儲蓄之事頗易提倡，惟因無儲蓄機關，每將現銀藏諸地窖，一有盜難，危險甚大，又設立分行處各縣有商業銀行而不辦理儲蓄者及郵政局不辦儲金者，對於儲蓄機關需要益急，則儲蓄機關之設立實刻不容緩，分行

處基金不多、若吸收中小戶之零星存款而轉貸於農民、較之普通商業銀行吸收小民之資金而轉貸於壓迫農工之企業家、固不可同日語也、根據本行條例第十四條有得辦理儲蓄事宜之規定、如各分行處認為有迫切需要時、擬提前呈請總行劃撥基金設立儲蓄專處、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提案第十三號

提議人 第四區辦事處

案由 在本行匯兌總處未經成立以前、選擇蘇申資力雄厚之銀行、商訂通匯辦法案

理由 一二屆業務會議均有設立上海匯兌總處之議案通過、茲各分行處續漸增多、匯

兌業務漸形發達、而上海為商業集中之地、蘇次之、惟上海之總匯兌處既未易成立、蘇州亦苦乏聯行、遂致匯兌事業節節阻滯、計惟有選擇內國銀行之資力雄厚者、與之訂立通匯之約、則事輕易舉、而本行金融可以周轉靈通、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提案第十四號

提議人 丹陽籌備處

案由 調查各地匯兌情形以便經營匯兌業務案。

理由 匯兌業務隨各地生產消費及金融情形而轉移、故各地匯兌情形、必先詳為調查

、呈報總行通盤計劃設計營業、本行試辦匯兌業務以來、瞬已數月、有僅辦匯出款項、亦有僅辦匯入款項者、于商業重心之上海、實有設立匯兌總處之必要、以利資金之調撥、而利業務之進行。

辦法 將所在地及上海之匯兌情形、詳細調查。

1. 每年「匯出匯款」金額、匯往地點、匯出原因。
2. 每年「匯入匯款」金額、匯進地點、匯入原因。
3. 金融季節——匯兌最旺及最疲時期。
4. 匯兌習慣及現金運送方法。

提案第十五號

提議人 總行調查部

案由 本行應積極辦理農業倉庫以利貧民案

理由 1. 現在各地合作社方在萌芽時代、辦理未臻完善、倉庫管理尤非有相當練習、不足以上軌道、本行應先行試辦、一則以救濟貧農、一則樹合作之楷模、

2. 農產上市價額低落、一轉移間農人收穫大半為商人所奪、常見貧農於四五月間借米一石、按時價定作二十元、迨稻季歸還稻每石僅值四元、故非五石稻不足以還一石米價、百日之間、子大於母、可憐小農、何以堪此、

辦法 1. 於各分行處所在地擇交通便利之區、賃相當房屋一座、地址須高燥透氣、（

如有適宜之公屋亦可）、

2. 社員非社員均可抵押、

3. 抵價照時值八折、利率宜低（社員二分二厘非社員一分五厘）

4. 抵押期限以十個月爲限、過期不贖、聽憑處分、

5. 房屋糧食均須保險、

6. 倉庫辦事細則另定之、

提案第十六號

提議人 丹陽籌備處

案由 自建倉庫直接經營農產品儲押及堆存業務案。

理由 (一) 調劑農產品之價格、免農民受羅貴糶賤之苦。

(二) 便利農民資金之通融。

(三) 便于經營押匯及堆存業務。

辦法 貯押米·麥·雜糧·乾繭·絲·綢等農產品，兼營普通堆棧業務，詳細辦法見

丹陽辦事處第一年度進行計劃。

提案第十七號

提議人 吳江分行

案由 擬具辦理儲押業務大綱請求 省廳令行各縣政府轉飭各區公所遵照案

理由 農產品受商情之支配、農民應得之潤餘、悉爲商人剝奪以去、各地同然、無可

諱言、歲收歉減、米價增高、農民一時或得以善價以沽之、而青黃不接之時、農家糧食匱乏之秋、高抬居奇、價必逾倍、農民所受之痛苦爲何如、歲值有收、供過於求、米價狂跌、雖豐收而農家之收入猶若也、農民之痛苦更何如、種種損失惟農民當之、不圖補救改善農藝增加生產無補也、挽救之策、非提倡儲押不爲功一也、「穀賤傷農穀貴病民」表面觀之、斯語誠然、但以經濟之目光觀之、際此百物昂貴、肥料也、人工也、農具也、無不昂貴、然則成本貴而米價反應賤乎、是故穀賤穀貴不成問題、但能保持其價格之平衡足矣、新穀登場、不使過賤、青黃不接、不使過昂、救濟民食在於是、扶助農民亦在於是、惟儲押可以保持米價之平衡、亦惟儲押足使米商無用武之地也、此次中央政治會議、中委陳果夫提議案有云、乘今年豐收爲儲蓄備荒之計、各地積穀倉應立即設置之、已設農民銀行各地由行做米麥押款、具見中央注重民食、維護農民利益之至意、本行負省府付託之重、亟應急起直追全力以赴之三也、綜上理由、儲押影響于農行之業務也小、而關係於民食也至重且大、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辦法 據上述理由按下列大綱呈請 監理委員會轉呈 省廳迅予通令各縣遵照切實辦理

1. 各縣農民銀行至少設立食米儲藏處一處、專營食米儲押、在農行未建築倉庫或堆棧以前、所有倉庫准借用公產、由各縣政府負責指撥、
2. 凡各縣無力積穀之區、應由各區公所協同農民銀行辦理食米儲押業務、舊時積穀倉、即指作食米儲藏處所、
3. 各區備荒欸不敷積穀時、得向農行借欸
4. 凡私人或當舖辦理儲押、應由該管官廳轉呈縣政府核準備案、以杜流弊、凡已呈准者、亦得向農行借欸、
5. 各縣區倉庫應通令該管官廳飭屬切實負責保護、
6. 詳細辦法及抵贖手續、各縣得參酌地方情形擬訂之

提案第十八號

提議人 崑山辦事處

案由 請依照上屆會議、第四區辦事處提案、陳請省府明令以本行代理縣地方金庫迅

予實行案、

理由 本行代理縣地方金庫一事、已由第四區辦事處、於第二次業務會議時詳敘理由、提議在案、竊謂以省立銀行、辦理縣地方金庫事極正當、而各分行處經辦茲事、自易收集地方公款、量資挹注、於業務進行有重大關係、應請 總行陳請 省政府迅予通令照辦、是否可行、謹請 公決、

提案第十九號

提議人 青浦籌備處

案由 吸收存款以便推廣營業案

理由 存款利率、似應斟酌地方情形、略為提高、因本地張德馨以及珠家角典當、均月息五厘、本行似應以此比例、而廣招徠、農場經費、廳方已有歸農行存儲之令、建設方面、亦說過擬於十九年忙銀開始、即將建設經費、改存本行、他如各區積穀經費、亦有改存之可能、至其他股戶、年來頗多將現款存放滬行、本地利率、倘能稍高、即可為之挽回、存款既足、再謀放款之道、放款於農民、固為本行宗旨、惟有餘款時、如有短期抵押放款、擬亦予以方便、蓋青邑本無銀行、自典當停閉後、一般非農民而欲借貸者、苦無其門、如是做去則可由農行而兼地方銀行、是否有當、敬祈 核奪、

提案第二十號

提議人 武進分行

案由 分行處應如何設法吸收存款以利營業案

理由 分行處吸收存款爲必要之圖，但以利率關係終難吸收，如武進金融情形、錢業存款月息九厘半至一分另，而農民銀行存款至多六七厘左右，尙覺無利益可取，如欲吸收鉅額存款勢所難能，諒各分行處亦必感受同等之困難，應如何設法吸收以利營業，請討論 公決。

提案第二十一號

提議人 總行會計部

案由 各分行處會計員應輪流調至總行服務以資接洽案

理由 本行各分行處會計員，大都由各分行處保薦，或則於總行服務未久，卽行調出，因之對於記賬手續與方法，往往各自爲政，而多錯誤之處，頗覺不甚妥當，善後辦法，祇有將各分行處會計員，輪流調至總行實習一二月，俾各分行會計、可漸臻一律，是否有當，尙祈公決、

提案第二十二號

提議人 第四區辦事處

案由 聯行往來宜均由總行轉賬案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次業務會議彙編

理由 依據本行各種規章草案第七項第三條之規定、督勵實行、概由總行轉賬、（

一）可免偏面存欠之弊、（二）可免各自爲謀之習、而收互相調濟有無相通之益、（三）各分行處可節省搬運鈔洋之手續及費用、（四）匯兌業務可因此擴大、實爲種種便利、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提案第二十三號

提議人 第四區辦事處

案由 總行會計部宜召集各分行處會計員定期開會案

理由 本行初創伊始、內部組織尙未完全、卽規章一項、亦多草案、賬冊表單均未齊備、實有研究改良之必要、總行會計部宜於每年度內召集各分行會計員開一會計討論會、將會計上應興應革之點互相交換意見、以求實際上之改進、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提案第二十四號

提議人 崑山辦事處

案由 請總行召集總分行處主辦會計人員將新訂會計規程草案開會討論俾早日施行案
理由 本行成立多年、而會計規程尙未確定、致總分行處未能劃一遵守、於事實上頗

感不便、查新訂會計規程草案、曾經 總行令飭各分行處簽註意見、但陳述未必詳盡、見解亦恐難一致、非加共同切磋之功、難臻盡善盡美之境、本行事業與普通銀行營業性質、略有不同、若拘於普通學理、未必能切合事實、竊意總分行處辦理會計人員、對於處理會計事務及發記各種表格、辦理多時、大都具有經驗、請 總行召集各分行處主辦會計人員及本行對於會計學理素具研究者、開一會議、將各項條文各種表冊、逐一詳細討論、於短時期內即行確定、陳由 監理委員會核准施行、以資遵守、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第二十五號

提議人 松江辦事處

案由 擬請籌設駐亭林鎮代理處以求業務進展案

理由 亭林離松邑三十餘里、中隔浦江、交通殊感不便、但該處爲松縣三大市鎮之一、人口繁庶、而農民經濟之窘况、更甚於浦北、其有待於農行之接濟、以謀農村經濟之發展者既殷且急、而衡諸事實、非另設代理處、勢難兼顧、其他尙有類此情形之地點、爰擬于亭林先行試辦而再及其他、庶農行業務得以普遍進展、而農民本身亦不致獨抱向隅、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辦法

一、代理處借設該鎮區公所內

一、代理處事務、由本處派行員一人常駐處理之

一、代理處接到借款合作社申請書、即行赴鄉調查填寫審查書寄本處核准、

一、代理處收到本處核准書即行轉寄借款合作社、使該社向代理處立據取款、

一、代理處資金由本處指定存入可靠商舖、隨時照核准放款數支取、

一、代理處資金、由該鎮銀糧櫃應解松江縣政府公款項下對劃、於必要時、得妥爲運送現金、

一、代理處除行員薪膳金由本處開支外、其餘如屬不可少之費用、得陳准本處支付之

提案第二十六號

提議人 第一區分行

案由 本行各地分行處應否加入各該地商會案

理由 本行各地分行處、向不加入各該地商會、漸成爲半官機關、而於各該地商業情形亦覺隔膜、然欲求業務之發展、似有加入之必要、以便與當地商界多得接洽之機會、而資聯絡、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提案第二十七號

提議人 丹陽籌備處

案由 各行處應就所在地作有規律及永久性之農業經濟狀況調查統計以供總行設計部

設計之張本案

理由 總行將增設設計部，主持營業推廣及農事指導等設計事宜，勢必需要精確之農業經濟狀況調查統計為設計之張本，社會情形固複雜且變動亦甚繁，非有長時間之調查統計，無從探討其因果，窺測其真相，故各行處應用試驗研究之方式，作有規律及永久性之調查統計，

辦法 由總行調查部、提就調查綱目圖表，分交各行處依式調查填寫，或由各行處就當地之情形、自行設計，按期報告總行，此項事務，至為煩重，宜由一人專負其責、

提案第二十八號

提議人 總行業務部

案由 本行應切實調查各地農產物生產量運銷地點及數量暨逐日市價委派人員負責辦

理案

總行業務部提議

理由 本行本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及謀自身放款業務之發達起見，對於各地農產物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次業務會議彙編

一九七

生產量運銷地點，逐日市價，分別列表，編製統計，而於產量之豐歉，尤當注意其因果，至耕種之方法，收穫之季節，亦須切實調查，期明各地農村經濟情形，俾作改進之參攷，以定本年營業之方針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提案第二十九號

提議人 常熟分行

案由 確定農民個人放款辦法案

理由 查本行新頒條例有「在各地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前得放款於農民」之規定，各分行處根據此項規定，於是相繼試行農民個人放款，原則雖同而方法各別，誠以總行尙未確定整個辦法前，各分行處爲營業發展計，不得不自審地方之需要而釐訂試行方法，但有一地試驗尙未成效，一地即起而仿行，不問是否適應當地環境與需要相率試驗，業務前途，終無把握，轉恐障礙滋多，擬請確定辦法，加以限制，事關本行事業之發展，似屬刻不容緩，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提案第三十號

提議人 如皋籌備處

案由 關於江北未設分行處各縣之業務應如何發展案

理由 江北各縣交通不便、民智閉塞、經濟上之援助、較江南尤爲迫切、然江北各縣匪患頻仍、分行處一時難以設立、且合作社之成立、寥若晨星、農行業務、究應如何充分發展以盡扶助之責、敬請

公決、

提案第三十一號

提議人 第四區辦事處

案由 在區分行所屬之縣、分行或辦事處未經成立以前得斟酌情形先設代理處案、

理由 查本行最近計畫各區設區分行、區以下所包各縣設支行、就地稱某某分行或辦

事處、以冀名稱畫一、系統整齊、惟定章區內各縣須報解基金在六成以上、方有成立分行或辦事處之可能、但念合作指導既廢分區之制、而改以縣爲單位、則各縣境內業務之發生、斷爲事實所不能免、然消息既不靈通、調查亦形困難、似不得不變更辦法、凡區分行所屬之各縣得斟酌情形設立代理處、經營業務、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提案第三十二號

提議人 青浦籌備處

案由 請總行向財部設法領取運幣護照、發給需要之屬行、以免運現時沿途稽查引生

意外案、

理由

查聯行之在偏僻地方者、金融每多阻滯、而於需款時、除運現外、別無他法、即就匯兌業務發達之分行而言、偶時匯出者多、而匯入者少、致成不平衡狀態、則當時雖收輸送點以上之匯水、而仍有匯出款時、則決不能停止匯兌、亦勢必運現、其他如決算後、有巨額盈餘、亦須解送總行、總之、運現一事、爲銀行不可免而必有之事、惟各處萑苻遍地之時、身携巨款、不有護照、易生危險、如被查出時、即不加以擾亂金融罪、亦爲線眼所覬覦、苟有護照、檢查時一示足矣、不致聲張、藉生變故、且財部對於國立省立銀行、概有運現之特權、亦未始非獎掖之意、本行既係省立、領取護照、當必易易、爲此應請 總行爲最易運現之屬行、請領護照、俾免意外、致碍業務、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

依民國十六年國府所頒之運幣免驗規則辦理

提案第三十三號

提議人 第四區辦事處

案由

擬訂合作社登記標準呈請監理委員會轉函農鑛廳訓令各縣縣政府遵辦案

理由

農鑛廳爲謀普遍的提倡合作事業起見、現經撤銷省立之八個合作社指導所、而

分配合作事業指導員於各縣縣政府、其與本行業務關係至爲密切、各縣縣政府得指導員之規劃、佐理合作行政、必能一新耳目、然主政者尙重量而輕質、以博提倡合作之美名、則合作事業恐未易臻於妥善、擬請呈請監理委員會、轉函江蘇省農墾廳訓令各縣縣政府、合作社除遵照條例外、仍須合下列標準、始得請發登記證、

- 一 社之組織確已健全完善者
 - 二 社之目的確爲增進社員本身利益而無牟利傾向者
 - 三 社員確能明瞭合作社功用並有合作精神而無投機色彩者
 - 四 社務委員有相當知能確爲社員所愛戴者
 - 五 社之業務有具體計劃與辦法已經指導員認可者
- 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提案第三十四號

提議人 總行調查部

案由 請明訂評定合作社等級標準案

理由 合作社辦理成績優劣、僅憑各個人之主觀而定、欲獲正確之批評、得相當之等

級、殊無標準、此其一、

合作社向農行申請借款、迨派員調查、究竟能否放款、毫無準繩、是不得不隨調查者之好惡爲轉移、此其二、

辦法

製訂評定合作社等級標準表、凡組織情形、營業狀況、及社員份子、職員辦事股金儲蓄信用等等、均一一列入計算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乙等、五十分以上者爲丙等、四十分以上者爲丁等、如此既易攷察、又便評定、等級分明、放款與否、自不難決定矣、

提案第三十五號

提議人 總行調查部

案由

請明訂本行放款與合作社之標準案

理由

本行放款與合作社向無確定標準、甲調查時以爲不能放、乙調查後與甲完全相反、各人之觀念既不相同、而合作社即有幸有不幸矣、

辦法

由總行調查部業務部會訂放款標準、發交各分行處請其參加意見後呈請 總經理核准施行、

提案第三十六號

提議人 吳江分行

案由 擬請建議於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通告各縣指導員或指導所、除特別情形外、

農村合作社應以兼營制爲原則案、

理由

查各地合作社之組織、大率就其需要而定、設甲地爲產米之區、組織儲蓄合作社、或灌溉合作社、或種子合作社、乙地爲蠶絲區域、則養蠶合作社、或購買合作社、或製絲合作社、或蠶種合作社、多養蜂則需用大量資本組織信用合作社、或養蜂合作社、或蜜蠟產銷合作社、推而至于丁地農戶養雞爲副業、則養雞合作社、或雞卵運銷合作社、就大體論、原應如是、卽國外各地亦何獨不然、惟查我蘇省各縣農村情形複雜異常、甲地農家固多耕種、惟養雞養蠶養蜂者亦有之、設就其需要、按其性質、各設一社、豈非須組織十餘或數十乃至百數十不同性質之合作社、誠如黃明先生「中國合作社之前途」論文中所言、「農民將度其城市議員公之生活，天天出入于會場無暇治其田疇矣，」諒必無此辦法此其一、合作社之目的、爲改善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分析言之、爲扶助農民經濟與改善農藝、然則一村之特殊農業須力圖改善、設合作社以專事提倡之、抑何當也、惟是農家主業與副業、應各求其統量發展、俾使民能盡其力地能竭其利、是則合作社之組織應求分化矣、但以農村現狀觀之、一村中欲得一適當之領袖人才、已屬不易、而一般農民之知識淺陋、更爲不可掩之事實、若然、

分化不能，曷若兼營制之爲愈也，所謂合作社兼營制，卽一農村祇設一合作社名曰〇〇〇農村合作社，逐步使其經營各種業務，設部設股均無不可，如是則合作社之事業無窮，而社員與社之關係更切，他若一村合作社設立過多，將影響于社之信用與夫銀行之放款，其弊不可勝言矣，愚覓當否，靜候

公決、

辦法 請 總行通函各分行處，指導組織合作社，除特別情形外，以兼營制爲原則，並建議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通令各縣指導員或指導所照辦、

提案第三十七號

提議人 總行調查部

案由 本行對於信用合作社，亟應提倡兼營其他事業案、

理由 現在各地信用合作社，營業極其簡單，除聯合十二人以上，向農行借款而外，便無所事事，亟應妥覓辦理稍見成效之信用合作社，促其兼營購買販賣利用及糧食儲藏等事，使其除向農行借款而外，有營業可作，以增合作效能，而樹他社楷模、

辦法 1. 地點須在安靖的純粹鄉村

2. 先擇二三經營稍見成效之信社、社員人數在百人以上、職員辦事能力較強、

其合作區域內居民在五百戶左右者、

3. 農行須特派對於鄉村合作較有經驗之專員、輪流前往計劃負責指導、

4. 農行對於此種合作社的放款數額宜稍巨、尤須活期定期兼放、

5. 此種合作社着手伊始、不必向外喧傳、俟到相當時期、確有成績可觀、然後再行公諸社會、

6. 社內一切開支、應儘量撙節、每月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元、

7. 社址以借用祠堂廟宇爲宜、俟辦有成效後、再行建築適宜之社址、

8. 僱員以社員爲原則、職員決不能兼任僱員、若社員中無適當人才、寧借重於社外、

9. 於結賬時由農行派會計員前往協助、

提案第三十八號

提議人 高淳分行

請擇合作社之優良者予以長期之活期借款、以示優待而資獎勵案

理由 本行放款以合作社爲原則、則合作社之優劣與本行業務之隆替關係至鉅、本省

合作事業雖粗具胚胎、內容充實者幾百不得一、然無獎掖提倡之方、何以謀將來之改進、故竊擬選擇組織稍見完善之合作社、應予以三年或四年以上之活期

借款、在此時期內、祇須訂立一次借款手續、以後得向本行隨時貸還、如此則合作社之需款還款既感便捷、而本行提倡獎掖之責庶已盡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第三十九號

提議人 高淳分行

合作社組織健全者不經調查審查審核等手續即行貸放以示鼓勵案

理由 現在放款、不論合作社健全與否均須按照放款方法辦理、手續既繁、時日亦久、社員實有失用途之时效、查農行本為扶助農民之機關、竊意對於組織健全之合作社來行申請借款、即予貸放、可將調查審核等手續免去、以示鼓勵、庶社員方可不失用途之时效、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提案第四十一號

提議人 總行調查部

案由 確定合作社向農行貸款保證人之責任與資格案

理由 合作社在農行貸款時所請之保證人、究竟負何種責任、具何種資格、素無明文規定、故邇來有少數合作社到期失信、保證人則袖手旁觀、不聞不問、一若與彼絲毫無關者、為實事求是計、非將保證人之責任與資格切實明文規定不可、

辦法 將保證人之資格責任切實規定後、印刷多份、凡爲合作社保證人者、應備送一份、閱後使之保存、如該保證人不識字、可請人詳細解釋、俾澈底了解、庶無盲從之弊、

提案第四十二號

提議人 高淳分行

擬請舉辦合作社職員函授訓練部以謀改進案

理由 社員智識少猶可、惟職員少智識能力、則於社務進行殊覺困難、卽就高淳各鄉合作社而言、所感困難之點、職員等每苦於無法應付、雖來行請求代其解決者、無如分行外勤人員祇有一人、方調查奔走之不暇、代其解決更安有餘力乎、竊以爲如能舉辦職員函授訓練部、延聘專家主持其事、則一切困難問題、均可迎刃而解、且所受函授學員、可就所發講義作更深之研究、俾經驗與學理相輔爲用、如此則於社務前途幸有發皇之一日歟、是否有當、請公決

辦法 1. 由總行延聘專家主持辦理

2. 分行所在地之已放歇合作社理監事爲當然學員、有志研究者亦可報名入學、
3. 不收費用以示優待而利推行、但除當然學員外、得酌收保證金、俟畢業後發

還、

4. 終學時期暫定爲半年、但視成績之優劣、得臨時變更之、
5. 學員畢業後、得擇九面試、如成績確屬優良者、得聘爲特約指導員、
6. 畢業學員在本社辦有成績者、得酌予給獎、

提案第四十三號

提議人 丹陽籌備處

案由 指導獎勵合作社辦理儲蓄業務案

理由 儲蓄爲合作社注重之業務、儲金爲合作社之基礎、但今日合作社辦理儲蓄者寥若晨星、此實爲合作事業前途之隱憂、故宜協同合作指導員指導獎勵合作社辦理儲蓄、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卽須加以強制云、

辦法 擬訂合作社儲蓄章程、應用表冊、指導合作社職員辦理、社員每人每月至少須

儲金二角、或以農產品代之、如執意不從、卽停止放款、以示懲獎之意、

提案第四十四號

提議人 第二區分行

案由 應如何使鄉村信用合作社逐漸獨立案

理由 各地已成立之鄉村信用合作社、大部份之營業資金、均係向社外借來、而社內自有之資金、爲數寥寥、一旦社外無款接濟、則合作社卽有停頓之虞、現爲鞏

同社之基礎計、對於社內營業資金、應力求增加、以謀獨立、
辦法 (1)陸續增加股金——社員自入社後、應使陸續添設社股、日積月累、股金既豐、
則經營業務、自覺裕如、無須專恃借款矣、

(2)鼓勵儲蓄——鄉間每值稻麥登場之際、金融較平時活動、應鼓勵社員將全年盈餘、儲蓄於合作社、合作社可存放農行、而予以較優之利息、以資提倡、而示鼓勵、

提案第四十五號

提議人 吳江分行

案由 擬由各分行處代各社提存餘利十分之一作為各社公共事業經費由
理由及辦法 窺查社員智識程度多數欠缺、補救之策、厥惟教育、但欲各鄉村遍設小學、勢所不能、是則各社應謀自決之道、他若農村事業、百廢待舉、為特于行務會議時、提出討論、擬就各社餘利中提出什之一作為公共事業經費、積少成多、他時正可利用之也、惟茲事體大、未敢擅主、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案第四十六號

提議人 丹陽籌備處

案由 各行處應派員指導合作社施用複式簿記案

理由 整頓充實合作社之內容、當以應用複式簿記爲先、農民簿記常識缺乏、農行應

先派員指導訓練之、數年後、則各合作社會計制度完備、基礎鞏固矣、

辦法 各行處就各社之情形、先爲之設計、後指定一人負責輪流赴各社指導、以訓練

社中職員能運用爲鵠。

提案第四十七號

提議人 第二區分行

案由 應在適當地段內擇一組織健全之合作社、嚴加訓練、藉作附近各社之楷模案、

理由 合作事業之在我國、尙係草創、非特目不識丁之農民對於合作意義未能明瞭、

卽稍有智識者、亦不盡明合作之真意、各社成立伊始、內容多未臻完善、現應

於適當地段內擇一組織健全之合作社、從事整理與訓練、務使內容完善、足爲

附近各社之楷模、

辦法 (1)訓練期限以一個月爲限、由本行派員駐社辦理、

(2)訓練事項A.指導記賬方法B.灌輸合作智識C.整理各種簿冊D.計劃社務之進行

E.協助解決各種困難之處

提案第四十八號

提議人 吳江分行

案由 各縣應組織合作事業討論會、以收聯絡之效而利進行案

理由及辦法 江蘇省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附設于農礦廳、縣設指導員或指導所直屬於縣政府、任宣傳指導組織之責、而監督之責、屬諸縣政府、其系統至明、惟查本行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農行亦分負其責、是以參加于合作事業中者、為縣政府、指導所、農民銀行、不謀聯絡、種種進行上將發生阻碍、為今之計、亟宜組織縣合作事業討論會、或設計委員會、解決各種重要問題及進行方針、以謀聯絡、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應請公決施行、

提案第四十九號

提議人 第二區分行

案由 應如何推行鄉村消費合作案

理由 鄉人平日日用必需品、皆購自市鎮之商店、貨物惡劣、價值高昂、既受商人之剝削、且多往返之麻煩、故鄉人欲免除中間人之漁利、而得價廉物美之貨物、非組織消費合作社不為功、

辦法

選擇鄉村適中地點、集合多數社員、籌集股金、採辦日用必需貨物、供給社員、使消費者能以最少量之金錢、得到品質優良之貨物、此乃消費合作之使命也

提案第五十號

提議人 丹陽籌備處

案由 應用農本放款以扶助合作社製造荳餅案

理由

合作社借款之用途，以購買肥料為大宗，肥料以荳餅為主體，查荳餅之原料，係丹陽之主要農產品，農民困於經濟，率將大豆低價出售，迨需要肥料時，反需以高價購買荳餅，而歷經三四重之剝削，故宜在產荳之區，指導組織製餅合作社，或由灌溉合作社兼營，資金由農行供給，製造由農民——社員——負擔，則肥料之栽培，加工，應用，均可不借手他人，利益均由農民自沾，況大豆之製成荳餅甚為簡易，既無需專門之技術人員，又無須巨大之資金，（餘如其他之農本放款，均可仿此原則進行。）

辦法

1. 選擇產荳各區組織製餅合作社，資金由農行扶助，原料由社員供給，所製之餅，歸社員應用，多則出售之。

2. 由灌溉合作社擴充兼營，因灌溉業務時間短促，在休閒時間，儘可利用引擎，從事製餅工作，經濟便利。

3. 在不產荳各處之農行，如試行肥料放款，可與以上合作社，特約定貨，此則農行於農本放款之中，寓提產合作事業之旨，而合作社之業務，藉此亦可增

進發展之速度也。

提案第五十一號

提議人 丹陽籌備處

案由 改組鄉村之類于合作制度機關（如土地祠觀音會大帝會及各姓宗祠）爲各種合作社案

理由 各村之土地祠·觀音會·大帝會·及各姓宗祠·擁有巨額之現款及土田貸放租種于農民，故頗具合作社之雛形，雖組織未備，然大可利用之作合作社之基礎也。

辦法 協同合作社指導員聯絡此等機關之領袖指導組織之。

提案第五十二號

提議人 丹陽籌備處

案由 協同合作指導員在丹陽縣呂城陵口訪仙橋延陵四大鎮試辦實驗合作社案

理由 合作社之數量·雖日形增加但農民對於合作社之內容·經營之方法·均泯然不覺·今擇鄉村交通中樞，試辦實驗合作社，以便農民觀感效法。

辦法 協同合作指導員聯絡呂城等四鎮之賢明領袖及公正人士·集中附近農民之力量試辦實驗合作社。

提案第五十三號

提議人 丹陽籌備處

案由 添設農民招待處以便指導聯絡案

理由 農民與農行，本有密切之關係，今缺乏聯絡之機會，情形異常隔膜，添設招待處，以聯絡情誼，交換意見，且便于施行各種指導工作。

辦法 各行處另闢一室，備置床舖二架或三架，供給農民來行之住宿，如有諮詢，或需指導之處，盡量扶助之

(丙)臨時提案

第一案

案由 請轉呈民政廳通令各縣，將備荒經費存儲當地農民銀行，以資擴充儲押業務案

理由 今冬各分行處俱辦理食米儲押，非有鉅額資金不足以充分收押，盡扶助農民之責，惟各分行處基金有限，難敷應付，查各縣所有備荒經費、近雖奉 行政院通令購穀積儲、恐未必能一時盡行舉辦、地方辦理積穀、與農行舉辦儲押、同為維持民食起見、應請呈監理委員會轉呈民政廳通令各縣所有積穀備荒經費、悉行存儲當地農民銀行分行及辦事處、以資充分收押食米而維民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人 吳選閑 蔣振岐

李劍農 夏紱麟

第二案

案由 請建議監理委員會、將各縣以後徵收之基金、由本行收解、以監理委員會名義

存儲本行案、

理由

查本行未成立前、關於本行基金、悉由監理委員會委託江蘇銀行收解、並存儲該行、現在本行既經成立、且根據本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本行受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委託、得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則各縣以後徵收之基金、在有本行分行處之各地、似可由地方政府委託各該地分行處繳解總行、無分行處之各地、亦可委託其他同業繳解總行、一併以監理委員會名義存儲之、請建議監理委員會、予以照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人 朱章淦 孫伯顏 許漢綬

楊馮畧 胡翰新

第三案

案由 擬請監理委員會轉呈省政府解釋本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範圍案

理由 謹案本年五月二十日省政府會議通過江蘇省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在各地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前、得放款於農民、增進其農產事業及副業等、但此種放款總額應由監理委員會議決之、守守對於此項規定範圍、有不能不請求確定解釋者如左：

查條例第一條、江蘇省政府爲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農民銀行、是其目的在於扶助農民之經濟發展、而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爲手段、顧農民經濟發展之基礎、往往有非少數農民之組織所能將事、而其利亦非少數農民所享受者、依論理解釋、則根據目的、當然以克副目的爲範圍、而條文規定之手段、祇限於一種、則奔赴目的之際、其手段或將與規定手段若不相容者、在今舉其例如左：

1. 太嘉寶三縣地勢濱江襟海、水利問題、實爲農民經濟發展最大關鍵、各縣雖或有水利經費之常年準備、而捉襟肘見、每患不敷、爭攘之闕、緣之而生、設農行於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之前、感放款之不易、先將此點注意、則於設行之目

的、固無所背、而其方法則開河建閘權屬於建設局、築隄圍圩責在於地主、均與條例之規定、神合貌離、若非明定解釋、奉行者實無所適從、此不得不請求解釋者一也、

2. 病害蟲害、屬於行政、而關於農民經濟者甚大、各縣對於此點、都無準備、一朝有變、猖獗則累及國省經費、輕繳則養癰終以爲患、社會有知識之人民、即欲有所組織、每苦資費之無所憑藉、依農行目的論、此種撲除之組織、當然貸與欸項、玉之於成、而泥於文字者、即必認爲例外、此不得不請求解釋者二也、

3. 儲藏整理之不科學、卽爲損耗農民經濟之有力分子、今欲領導民衆以入科學之門、非有較大之資本、示以模範不爲功、而此種模範工作、貌視之、幾何不認爲不迂則夸、而其實際輔助農民經濟者爲力滋大、此種場合是否可以放欸、此不得不請求解釋者三也、

以上三點、均於農行條例形神上有一得不研究、不得不請求解釋者、蓋農行之目的、在扶助全社會中一大部分經濟之發展、而現在之可憐農民、無時無日不在經濟發展上着眼、顧能着眼、而不能用腦力、以旋轉乾坤、則其結果不過爲

低利貸一名詞之悅耳、而苟合之合作社叢生、目的既達、置諸腦後、是則農民之得益也至暫、甚或趨入浪用之歧途、守字之愚、竊以爲不如確定解釋、注重此三者之收益較大也、抑守字更有請者、依十三條規定之最後二語、無論欸之大小、均須由監理委員會議決之、此於主持業務者不便孰甚、似宜明定範圍、在若干元以下由主持業務者決定、至若干元以上、(界線之設定似以二千元或一千五百元爲宜；)由監理會議決、較爲簡而易行、否則幾微之數、必需久待、涸轍之鮒、寧拜高利貸之階前、而受其剝削耳、是否有當、祇候公決、

提議人 第七區分行籌備員黃守字

第四案

案由 擬請脩改業務會議規則案

理由 擬請添加「各分行處提案、在開會前一星期彙送總行、由總經理指定人員先期審查、」一條規定、

提議人 楊馮署 朱章淦

許漢綬 李劍農

第五案

案由 討論本會議下屆開會地點案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三次業務會議彙編

55

311149

(4)